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3 July 1997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 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J.P.

王紹爾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U-YEE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杜葉錫恩議員，G.B.M.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J.P.

林貝聿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J.P.

胡經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倪少傑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袁武議員

THE HONOURABLE YUEN MO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曹王敏賢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RS TSO WONG MAN-YIN

梁振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UN-YING, J.P.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AN, J.P.

許賢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YIN-FAT, J.P.

陳財喜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曾鈺成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KAI-NAM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英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 釗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ARLES YEUNG CHUN-KA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鄭耀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霍震霆議員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簡福飴議員

THE HONOURABLE KAN FOOK-YEE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祥國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李鵬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鄭明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J.P.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庫務局局長鄭其志先生，J.P.
MR KWONG KI-CHI,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工務局局長鄭漢生先生，J.P.
MR BENEDICT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保安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7 路線表（九龍巴士公司）（第 2 號）令》...	394/97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作出的 宣布）（第 2 號）公告》.....	395/97
《1997 年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 （修訂）條例（1997 年第 46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396/97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s of Procedure 21(4):

Subjec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Schedule of Routes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No.2) Order 1997	394/97
Banking Ordinance (Declaration under Section 2(14)(d)) (No.2) Notice 1997	395/97
Merchant Shipping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Oil Pollu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46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396/97

提交文件

第 1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一九九六年度年報

第 2 號 — 建造業訓練局
一九九六年度年報

Sessional Papers

No. 1 -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6

No. 2 -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6

報告

REPORT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s Bill

發言

ADDRESS

主席：本會現在開始會議，首先是發言。楊孝華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發言。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5)款，發言內容不容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各位就發言的內容，提出簡短的問題，以求澄清。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本人謹代表委員會提交報告。該報告已臚列法案委員會的重要商議結果，我只會在此撮述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項。

法案委員會對於本法案具有追溯效力一事持謹慎的態度。由於入境事務處處長已由 1997 年 7 月 3 日開始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法案委員會曾經質疑處長基於甚麼法律根據，在法案通過成為法例前簽發護照。此外，在沒有追溯條文的情況下，已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法律效力是否會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在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亦根據該條文獲得授權依照法律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法案只是為實施有關的規定訂定詳細安排。在法案通過成為法例前已簽發的護照，它的法律效力並不成問題。

委員會亦聽取了當局對“依照法律”簽發護照的法律意見。雖然部分委員對“依照法律”一詞的詮釋仍有懷疑，但委員會最終亦接納當局的建議，同意為了配合《基本法》所作授權的生效日期，法案應被當作由 1997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避免出現質疑法案通過前已簽發的護照是否有效的法律爭辯，以及劃一在法案通過之前及之後的實施細則，包括上訴的程序。

法案委員會對於法案內並未訂有上訴機制的條文感到關注，經過多番商議，政府當局答應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就處長作出的決定設立上訴機制。上訴機制的詳細安排及程序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立。我相信保安局局長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會講述提交有關附屬法例的時間表。

此外，關於法案沒有訂明申領人提供虛假資料的罰則，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入境條例》第 42 條已就申請護照時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的行為訂定罰則，因此並未在此法案另訂這方面的條文。

當局亦接納委員會的多項建議，作出有關的修正。

本人希望議員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報告。

謝謝主席。

主席：質詢。各位議員，補充質詢，尤其是引言部分，應盡量精簡，以便有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引言如果過於冗長，我認為是假借質詢向本會發表議論，因而並不合乎《議事規則》。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法律文件雙語化

Bilingual Legal Documents

主席：第一項質詢，杜葉錫恩議員。

1.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although Hong Kong has long been a bilingual community, there are still many documents which state that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wherever there is a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measures being taken to ensure that all documents, especially legally binding documents, are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that both versions have equal status in law, so as not to disadvantage those who speak or understand only one of the languages?*

主席：律政司司長。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t may be helpful if I briefly summarize the current position in respect of two important types of legal documents.

Firstly, all the law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cluding all statutory notices and court forms, are bilingual. The two texts of the laws are equally authentic.

Secondly, in relation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all summonses issued by the magistracies, all charge sheets and all indictments are bilingual. Where a trial is conducted in Chinese in the District Court, other pre-trial documents, including summaries of facts and notices to admit facts, are prepared in bilingual form. In High Court criminal trials in which the defendant is Chinese, all witness statements and documentary exhibits are bilingual. These documents do not provide that one language is to prevail over the other.

I turn now to the steps that are being taken to extend the range of documents that are produced bilingually.

Subject to resources being made available, I propose to set up a team within my department to prepare a Chinese text of tender documents for government contracts, and to translate court documents for civil proceedings involving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are conducted wholly or partly in Chinese.

Turning to the private sector, in 1996, the Law Society established a working party to promote and implement bilingualism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Its terms of reference include arranging for translations of documents commonly used by the profession. Initially, the working party has in mind translating a sample 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an assignment and a tenancy agreement.

Within the private sector, it is a matter for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for organizations that prepare standard forms of agreement, to decide whether to produce bilingual documents. The situations involved vary tremendously. At one extreme, there are contracts negotiated at arms length betwee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t the other extreme, there are standard form agreements prepared in bulk by a local organization for use by any member of the community who applies for certain goods or services. Given this wide range of situations, it is not considered appropriate to require that every document, even every legally binding document, to be written in both languages. Such an approach would not benefit those parties who are perfectly content to deal with each other in one language, but would interfere with the efficiency of their arrangements and increase costs unnecessarily. And a provision in a bilingual document stating that, if a discrepancy exists, one language is to prevail over the other, may be a genuine reflection of the intention of the parties. It would not, therefore, be sensible to prohibit such provisions.

I accept that, in some situations, it would be helpful if private organizations produced legal documents bilingually, and gave equal status to the two texts. Market forces already encourage this, since consumers may well prefer to deal with an organization that provides bilingual documentation, rather than documentation that is in only one language.

Madam President, the question refers to the disadvantage that individuals may be under if they cannot understand a legal document expressed in one language. In this respect, I would draw your attention to two ordinances that may assist such individuals. The Unconscionable Contracts Ordinance empowers a court to give relief in respect of a consumer contract if the court finds the contract, or any part of it, to have been unconscionable. In deciding whether this was the case, the court may have regard to whether the consumer was able to understand any relevant documents. The Control of Exemption Clauses Ordinance empowers the courts to strike down unreasonable exemption clauses in consumer contracts. In deciding whether an exemption clause is unreasonable, the courts must have regard to whether the language in which the clause is expressed is a language understood by the party who is subject to the claus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I am glad that the improvements have already been made and also the promise of a dedicated team to make further improvements. But because resources often cause delay for such action, can we have a deadline when this will be brought into action and when the full weight of the law would be equal in both languages? I would also like to ask the Secretary if it is possible to have legislation to make it imperative that when important legal documents are issued between contracting parti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for example, in the sale of flats where very often there are complaints, the two languages should be equalized? I would like to see some improvements on all these.*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as I said, there is no law at the moment which requires any document to be expressed in both languages. For example, if a local person agrees to sell his car to his neighbour, both he and the purchaser may be contented to use only Chinese. It would be unfair to

require them to go to the expenses and trouble of having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contract. In fact, Article 9 of the Basic Law permits the use of either English or Chinese. It does not require documents to be expressed in both languages. Insofar as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ncerned, particularly in regard to the Judiciary, as I said, most of the important documents or legal documents are already bilingual. Having regard to the principle that in Hong Kong we still adopt the policy of *laissez-faire*, it would be unreasonable to require all the documents, particularly contracts, to be expressed in both languages.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在答覆中提到，假如資源許可的話，會在律政司內成立一個專責小組。這個專責小組似乎是必需的，因為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政府合約招標的文件。請問這個專責小組何時成立，以及何時取得資源？同時，按照目標，究竟最快於何時才能成立？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有關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質詢，這已包括在我們下次要求資源調撥的計劃之內。合約招標的問題主要是由我們的民事檢察科處理的。在我們下一次申請撥款時，我們的計劃已把這工作包括在內，這要視乎政府或議會是否批准我們的要求，才能定下日期以推行有關工作。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律政司司長可否回覆我，究竟她有否一個定下目標的時間表？因我相信大家都認同這是一項必需的工作，要是大家認為是急切要做的，而假如律政司司長表示時間是數以月計，訂明何時能辦到，我相信大家可能都會支持的。

主席：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有關雙語化的問題，其實在我們還未調撥資源時已開始作準備。若考慮到政府的合約，尤其是工程方面的合約，要能做到雙語化，需要一段時間。對不起，我暫時無法給予一個確實日期何時才能全盤雙語化，但我可以回答周梁淑怡議員，我們已開始進行試驗性工作。

醫科畢業生職位

Posts for Graduate Medical Practitioners

主席：第二項質詢，梁智鴻議員。

2.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t is reported that the new batch of graduate medical practitioners who have just finished their housemanship in Hong Kong this summer are facing problems in seeking employment with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 (a) of the numbers of such medical practitioners who have been or will be employ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the HA respectively within this year;*
- (b) among those who have been or will be employed by the HA within this year, of the numbers of those who have been or will be offered permanent terms and contract terms respectively;*
- (c) of the amount of funds required for employing these graduates on contract terms and the source of such funding;*
- (d) of the details of the training programmes, if any, for these graduates employed on contract terms; and*
- (e) whether the offer of contract terms to this batch of graduates is an one-off exercise for this year; if not, of the details of similar arrangements planned for the future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posts and the amount of funds requir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PRESIDENT: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本年 6 月，完成駐院實習的應屆醫科畢業生有 258 名，獲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聘用的分別有 49 名和 201 名。餘下的畢業生並沒有提出申請，或已表示不接受聘任。

醫管局聘用的 201 名應屆醫科畢業生之中，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的有 88 名；餘下的 113 名則按常額條款受聘。

按合約條款受聘用這 88 名人員，在 1997 至 98 年度所需要的薪酬費用約為 4,860 萬元。這筆費用會從政府給予醫管局的現有撥款中支付。

這些新聘用的人員，不論是按合約條款或常額條款受聘，都會獲提供與以往幾年類似的培訓機會。按合約條款受聘的 88 名人員中，有 21 名會接受家庭醫學訓練，其餘的則會接受各種醫院專科訓練。這些培訓計劃須符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屬下各學院的規定。

制訂按合約條款聘用醫生的方案，是為了確保受過家庭醫學和其他醫院專科訓練的醫生供應充裕。據我了解，醫管局現就日後按合約條款聘用人員的問題，進行討論。考慮的因素會包括醫管局的運作需要和專科醫生的培訓要求。

謝謝主席。

主席：梁智鴻議員。

DR LEONG CHI-HUNG: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Secretary's reply, some 88 of the 200 doctors employed in public health service are employed on contract terms instead of permanent terms after a lot of, if I could use this word, administrative difficulties. Does this imply a trend of over-supply of doctors now and in the future? If so, what are the Government's plans and will the Government consider decreasing student intake of the two medical school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到底醫生的的人數究竟是充裕還是過剩，我們最近亦有曾作詳盡的討論。在健康與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中，我們亦作出了十分詳細的分析。據我們分析，按現時兩間大學所提供的醫科學位計算，到了 2010 年時，本港會大約有 13 000 名醫生，遠遠超出我們現時需要的醫生數目。可是，我們要怎樣去處理這種情況呢？我們的討論並未達到共識，但我們會就這問題在立法會再作詳細討論，以便確保我們的醫生能有足夠的職位來接受培訓，及提供社會所需服務。這是很重要的課題。

主席：各位議員，已有 5 位議員舉手表示要提出補充質詢，由於時間關係——我們共有 6 項質詢——我會只請這 5 位議員提問。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政府的答覆涉及如何找多些職位予醫科學生。如果醫科學生越來越難找到工作，一般社會人士便很容易覺得這些青年人實在是學非所用，浪費納稅人的投資。政府可否清楚地告訴我們，在每 1 名醫科學生來說，究竟政府須要補貼多少錢去津貼他的學位？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醫學院訓練一名醫生須花費多少金錢，我今天並沒有詳細資料。不過，我可以肯定，訓練一位醫生是須要很長時間和比較昂貴的費用的。我們明白香港人力資源非常寶貴，因此，我們希望盡量令所有專科畢業生，特別是大學專科的畢業生，都有一個充足的就業機會，而如果學生不讀醫科是可以讀其他科目的。這就是我們現時要考慮的迫切問題。

主席：我讓你跟進。

李家祥議員：很簡單，主席女士。由於衛生福利局局長未能給我一個準確數字，她可否在事後以書面答覆我？

衛生福利局局長：當然可以，主席。（附件 I）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政府會否在已經對醫院管理局的本年度財政預算以外額外加撥款項，以支付須以合約條款聘用應屆醫科畢業生所需的款額。如果不會，則有關的支出是否要由節省醫管局其他服務來補貼呢？如果這樣的話，會否導致公眾服務的質或量下降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今天的安排，不會影響醫院管理局服務的質素和數量，因為醫院管理局每年的經費多達二百多億元，故這撥款對整體的運作並無重大影響。我們亦知道，有很多新醫院的床位，現正逐漸開放。由此可知，這方面的支出並不會影響醫管局的正常服務。

主席：楊孝華議員。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can the Government explain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appointment of over 40% of people on contract terms 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d), and whether this is in line with past practice, in particular whether this reflects the Government's anticipation that it might not be able to carry so many staff in this profession in the long run?*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根據醫院管理局給我的資料，以合約形式聘用應屆醫科畢業生，旨在因應培訓時間的需要，特別是家庭醫生需要先在醫院接受兩年的培訓，然後才在衛生署或其他私家診所接受其餘的培訓。因此，他們須在醫院工作一段時間。至於其他專科，則須 6 年的時間才能培訓一名專科

院士。合約聘用形式主要是因應培訓需要和醫院各科不同的需求，這種聘用形式具有彈性和能夠靈活運作。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謝謝主席，在其答覆的(d)段中，政府指出，在 88 名以合約方式聘用的醫生中，有 21 名會接受家庭醫學訓練，而其他的則會接受專科訓練。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有關的合約年期一般有多長？同時，由於專科醫生一般須接受很多年的全面專科訓練，如果他們的合約年期短，是否會導致半途而廢呢？另外，政府是否有計劃為這些合約聘用醫生提供持續訓練？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除了家庭醫生的訓練合約是兩年外，其餘的都是 3 年。由於專科訓練一般須 6 年，因此，在 3 年後，受訓醫生須考試，若考試合格及被認為適合，有關受訓醫生便可以獲續聘合約，年期為 3 年。

主席：許賢發議員。

鄧兆棠議員：我可否跟進？

主席：對不起，許賢發議員，可否讓鄧議員先說，他想跟進。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我想知道，專科醫生在 3 年合約屆滿而又考試合格時，是否必定會獲續聘？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和精神去訓練一名專科醫生，我們當然亦不希望浪費了他的訓練，因此，若我們認為有關醫生適合繼續接受訓練，我們盡量給予他另外一份合約。

主席：許賢發議員。

許賢發議員：謝謝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局局長告訴我們，政府預料在將來的一段日子會出現醫生過剩的情況。有見及此，若要解決這個問題，可能便要研究訓練學院的收生數目。將來會有多少過剩學位？政府可否現在即與兩間學院商討，研究在甚麼時候開始減收學生？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正是我們須做的工作。我們兩間醫科學院每年有大約二百五十多至二百七十多名畢業生，而除了本地的畢業生外，還有很多海外的醫科畢業生。這些畢業生大部分都是我們香港家長保送往外國讀醫科的。這些海外畢業生部分會返港服務。因此，加上這些海外畢業生後，我們發覺，不是現在，而是在 10 年後，或大約 12 年後，本港醫生的數目會遠遠超出我們的需要。因此，我們會跟兩間大學商討，決定將來的收生數目。

緊急事故統籌中心

Emergency Co-ordination Centre

主席：第三項質詢，葉國謙議員。

3. 葉國謙議員：主席，近日連場暴雨，引致超過 100 宗山泥傾瀉事故，在萬佛寺發生的意外，更導致人命傷亡；而在其他地區發生的山泥傾瀉，亦導致道路封閉及交通大為擠塞，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為何發生多宗嚴重的山泥傾瀉事故，政府仍沒有啟動緊急事故統籌中心，以便更有效率地執行拯救及善後工作；該中心在何種情況下才會運作；及
- (b) 該中心自設立以來共運作多少次；啟動該中心的機制為何，以及有否檢討此一機制的成效？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近日連場暴雨期間，除警方和消防處轄下各個指揮中心 24 小時如常運作外，一些部門的緊急事故統籌中心，亦投入運作，計有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運輸署、渠務署、路政署及土力工程處。關於屯門公路及青山公路因路面受到破壞及山泥傾瀉而要封閉一事，運輸局局長和工務局局長與 4 位有關部門首長在事故中緊密合作，他們由 7 月 3 日零時至天亮為止，一直保持緊密聯絡以便統籌緊急應變方案。政府總部內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EMSC)(前稱“布政司署緊急事故統籌中心”)亦有運作，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可以因應情況，為應急服務及支援機構提供援助。

一般來說，我們在影響全港的緊急情況下會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例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和懸掛八號風球時，或是發生極度嚴重事故，以致可能超乎應急服務人員在正常運作下可提供的救援規模，例如空難。

- (b) 保安局設有一個緊急支援組(ESU)，組員 24 小時候命，監察任何可能須要啟動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的事件。我們會定期檢討緊急事故應變制度，最近一次檢討曾在 1996 年年初進行。為了表明在政府總部建立的機制主要負責監察及支援工作，以前的“布政司署緊急事故統籌中心”現已改名為“緊急事故監察

及支援中心”。該中心在 1996 年成立後，同年啟動過一次，而今年亦曾啟動兩次，另外有 5 次啟動是為了進行演習訓練。為更有效率地執行拯救及善後工作，回應行動必須在簡單的統屬關係下迅速進行。一般來說，各部門均有行之有效的程序及足夠資源來處理絕大部分的緊急事故。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剛才聽到政府提及“布政司署緊急事故統籌中心”現已改稱為“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請問這個中心是由誰作主導？保安局局長可否介紹這個中心的組成結構？這個中心在今年曾啟動兩次，請問是在甚麼情況下啟動呢？又在過程中，作出了甚麼指示？效果如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布政司署緊急事故統籌中心”這舊名稱很多時候給人錯覺，以為是由當時負責的政策科，即現時的負責政策局來統籌拯救行動和善後工作，其實情況並不是這樣。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正式的拯救、善後和搶修工作都是由部門負責，所以我們將名稱改為“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使能更確切反映該中心的工作。

該中心當然是由保安局作領導。中心全面運作時，會有 16 位同事工作，但我們須視乎事件的嚴重性，才決定人手的安排，是否需要 16 位同事全面投入工作，因為中心是 24 小時運作的，很多時候，即使晚上也照常運作。

我想重申，我們的工作主要是監察和支援。在監察方面，當有關部門或政策局負責領導時，我們要確保所有運作良好，不會有任何延誤。在支援方面，在一般情況下，各部門其實已經有足夠資源，只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一些非常時期或遇有非常嚴重事故時，支援方面真的出現問題，我們也會尋求方法解決。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保安局局長還未回答我的兩項質詢，就是今年該中心曾啟動兩次，究竟是在甚麼情況下啟動呢？中心曾經作出甚麼工作上的指示？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第一個情況當然是回歸大典。由於全港進行很多活動，所以我們的同事也要當值，確保一切順利進行。

另一個情況是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期間。我在主要答覆中也有提及，7 月 3 日凌晨兩局四署已聯合開會，我們的同事也有參與。我們的運作比他們還要早，在 7 月 2 日，我們緊急支援組的同事已經開始工作了。

九廣鐵路沿綫危險斜坡

Dangerous Slopes along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主席：第四項質詢。劉江華議員。

4. 劉江華議員：本年 7 月 2 日的大雨引致九廣鐵路沿綫多處發生山泥傾瀉，鐵路服務因而受阻達多個小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九廣鐵路沿綫有多少個危險斜坡；

(b) 土力工程處有否定期檢查上文(a)項答案所述的斜坡；及

(c) 政府如何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九廣鐵路物業範圍內沿鐵路線的斜坡，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負責。九鐵公司在 1987 年委託顧問專家，為鐵路沿綫的斜坡進行詳細研究，有關工作包括測試土壤和分析斜坡是否鞏固。九鐵公司按照研究報告書的建議，首先在 14 個地點進行改善斜坡工程，然後在另外 9 個可較後處理的地點完成有關工程。由於有關方面已根據報告書的結果，按需求完成改善斜坡工程，其後又定期視察斜坡和進行例行維修工作，因此，就政府和九鐵公司現在資料所知，九廣鐵路沿綫並沒有危險斜坡。
- (b) 九鐵公司的斜坡不是由土力工程處負責檢查。不過，九鐵公司設有檢查斜坡的計劃，而且計劃是持續進行的。所有鐵路沿綫的斜坡，每年最少檢查一次，而每個斜坡最少每 4 年進行 1 次詳細檢查。此外，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斜坡已出現問題，包括排水管淤塞、樹木倒塌等現象，負責巡視鐵路的人員也須按常規指示，匯報有關情況。這些人員會巡視鐵路全綫的範圍，每星期一共巡視 6 次。九鐵公司有 1 名高級專業人員，負責監督所有斜坡的檢查工作；如有斜坡出現問題，他會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 (c) 土力工程處和九鐵公司現正合作研究導致最近斜坡崩塌的真正原因。有關方面稍後可能根據研究結果，制訂更多具體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現正進行斜坡的修葺工程，這些斜坡沒有即時危險，暫時不會對附近的鐵路有任何影響。政府和九鐵公司也一同磋商，以商定一套方法，改善目前檢查斜坡制度的水準和所涵蓋的範圍，以監察那些在鐵路範圍以外，但可能會對鐵路造成影響的斜坡。

九鐵公司日後新建和須改善的斜坡，其設計會繼續由土力工程處負責審批，以確保斜坡符合現行的安全標準。

謝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對政府在主要答覆(a)部分的結論，指九廣鐵路沿綫

沒有危險斜坡這說法感到極不明白。理由是 7 月 2 日的情況令我們清楚看到那兩個斜坡的山泥已衝至鐵路，引致火車受阻，這還不算是危險斜坡，甚麼才算是呢？第二，根據過往的研究，他們共進行了 23 個危險斜坡的鞏固工程，而他們其實已勘察了 171 個斜坡。不幸地，那天出事的兩個斜坡不單止是在 23 個斜坡範圍以外，更同時是那 171 個斜坡以外。換句話說，他們完全不知道那兩個斜坡有危險。是否政府不知有危險便等同於不存在有危險呢？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對“危險斜坡”的定義是，如果我們發現一個斜坡不符合我們所訂的設計和維修安全標準，我們便把它定為危險斜坡。

當然，在一個斜坡發生問題時，我們會作出跟進，找出導致問題的原因。據我了解，大部分斜坡問題都不是在九廣鐵路範圍內的斜坡發生，而是在較高處發生輕微倒塌，山泥瀉下時帶動鐵路附近的部分斜坡也塌下。事實上，大家也可看見，其實在工程角度上，塌下的範圍並不太大，但由於當時雨勢很大，引致山泥衝到路軌，因安全理由而須停止鐵路運作。所有有關修葺工作現已進行，很快便可完成。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在過去 3 年來，九廣鐵路沿綫曾發生多少宗山泥傾瀉以致影響交通事件？該等事件發生後，當局曾否採取任何措施，以避免歷史重演？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按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於 1983 至 93 年期間，鐵路路軌附近共發生過 5 宗山泥傾瀉。我們並未有最近的資料，但以往發生的事件，其實都是屬於輕微事故。當然，我們會視乎事件對鐵路運作等安全問題的影響，作出相應的措施。據我記憶所及，鐵路通常很快便會恢復運作。

如果蔡議員想知道最近的資料，我可以向九廣鐵路取得後以書面回覆。
(附件 II)

望后石海底污水管爆裂事故

Bursting of Marine Sewer at Pillar Point

主席：第五項質詢，顏錦全議員。

5. 顏錦全議員：主席，就最近屯門望后石海底污水管爆裂，引致該區水質受污染的事件。據報道，渠務署在 7 月 8 日已得悉該污水管爆裂，但卻延至 7 月 11 日才通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渠務署沒有即時將該事故通知環保署及臨時區域市政署的原因為何；及政府會否檢討各有關部門之間的協調是否足夠；
- (b) 導致該污水管爆裂的原因為何；政府有何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 (c) 環保署會否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檢控導致事件的有關人士或法人；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環保署會否增加抽查泳灘水質的次數，以及會否加快化驗水質的程序，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關於質詢的(a)部分，這宗事故在 7 月 8 日凌晨 4 時左右發生。渠務署人員在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之前，已把有關通往損毀的海底排污渠管的水閘關閉，使污水改道流往另一條未受損毀的排污渠管。由於清晨時分所排出的污水量較少，所以當時有關人員認為這宗事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比較輕微，所以他們沒有即時知會環保署和臨時區域市政局。

其實，現時環保署和渠務署已經着手檢討兩個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並於上月底以傳閱文件方式，把草擬的新程序送交有關人士，徵詢他們的意見。

關於質詢的(b)部分，現有的海底排污渠管包括兩條藏於石堆中的混凝

土管道，每條管道直徑達 1.5 米，而石堆厚 2.4 米，一般來說足以承受船隻拋錨時引致的沖擊。1997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凌晨 4 時左右，由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委聘的合約承辦商亞太建設 — 凌海聯營公司在進行挖泥工程時，意外挖掉部分石堆，並損毀了一條混凝土管道。

為了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故，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包括：規定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及其委聘的顧問公司，加緊監督承建商的工程，並在現有排污渠管上面以浮標清楚標劃不能施工地帶，以便監察承辦商的工程是否在限制區以外操作。待新的排污渠管換妥和開始運作後，我們才准許它在限制區內進行挖泥和填海工程。

關於問題(c)部分，環保署現正搜集有關資料和證據，我們要待他們完成全部的有關工作後，稍後會視乎調查結果，考慮是否檢控須為這次事故負責的有關人士。

關於問題(d)部分，在 3 月至 10 月的泳季期間，環保署每月 3 次派員到 41 個政府憲報所刊載的泳灘和 9 個在憲報公布的泳灘抽取海水樣本分析。當局目前檢查泳灘水質的次數，已足以發揮一般監察的作用，利用這些資料，藉以檢查水質是否符合指標。此外，在泳季期間，環保署獲得有關泳灘水質的實質資料後，會每兩星期發出一次新聞稿，知會市民水質的最新情況。如在環保署實施定期的水質監察計劃期間，懷疑或發現有泳灘受污染，環保署會增加檢查有關泳灘水質的次數。

目前，化驗所為分析泳灘水質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而採用的方法，需要 3 天才能確定有關結果。環保署現正研究新的分析方法，利用這套方法，將可以在較短時間內獲知結果。如新的測試方法證實可靠，環保署希望短期內可以採用這套方法。

謝謝主席。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在答覆的(a)段最後部分，政府說環保署和渠務署於 6 月底已經着手檢討兩個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政府在 6 月底是否已經“先知先覺”察覺有問題出現？若然，則可喜可賀。

另一方面，政府接着說最近接二連三發生污水渠或污水處理廠的處理問題，也會影響附近泳灘的水質，情況令人憂慮。政府在這幾宗事件後，會否有一份報告或檢討公布，讓市民知情，以減低市民的憂慮？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部門一定會就這幾次的事件，檢討我們有何做得不妥善之處，尤其是有關遇有突發事件時，我們有甚麼較好的方法，將情況盡快讓有關部門和市民知道，以保障所有市民使用泳灘時的安全。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9 位議員已經舉手表示想提出質詢。現在剛剛看到顏錦全議員還要跟進，他可能對剛才的答覆不很滿意，所以先讓他跟進。

顏錦全議員：我想問 6 月底的問題，說 6 月底已經將文件傳閱的部分.....

主席：在此我會以 9 位議員為限，剛才顏議員詢問關於 6 月的問題，局長好像未有回答，請你繼續。

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並非“先知先覺”，預先知道有這些事件發生，因為每逢雨季和預期會有較多緊急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通常也會再檢討一般部門之間的程序。不過，時間上剛好巧合，我們於 6 月底其實已開始這方面的工作而已。謝謝主席。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主席，答覆的(d)部分說，需要兩個星期才有一次新聞公布。問題是遇有緊急事故發生的時候，需要每兩個星期才公布，市民已經受到很大的影響。假如有上述的事故，怎樣才可以簡化程序，能夠即時發出新聞公布，使市民避免受到污染？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每兩個星期的定時公布，只是一個例行的工作。當然，如有緊急事故發生，我們不會待至兩個星期後才公布情況。

我知道現時這兩宗事故發生後，一般人也有意見，說檢驗時間較長，須 3 天之久。現在須用 3 天的檢查辦法，是根據國際認可的標準，先抽取水樣本，然後培養細菌，再將細菌分類，最後才得出結果。剛才我也曾說，現在環保署署長正尋求一個比較新的辦法，看看是否可以將這個時間縮短，他希望將時間縮減一半，以盡快得出檢查結果，及以便能採取適當的措施。謝謝主席。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據我所知，屯門望后石的污水處理廠，只是一個簡單的污水處理廠，多作過濾的工作，若然這個污水處理廠是較為嚴謹、較良好的污水處理廠，可能這次的禍害不會那麼大。我想問政府，何時將這間污水處理廠升格為更完竣、完善或完備的污水處理廠？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以往的水質模型測試，以污水廠一向以來的處理和現時的安排，經污水廠處理排放出來的水，對附近所有海灘是不會構成影響的，因為我們的排水口離岸甚遠。

這宗事故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情形，但無論如何，我們正在建造一條新的排水管道，希望於明年 5 月完成。這條新的排水管道的出口，比現時的出口伸展至更遠的地方，會加長 600 米，所以我相信將來對附近水質的影響可望改善。

當然，在今次的事故發生後，我們會再次重新檢討。即使我們已經正在

建造新的排水管道，我們仍會看看是否有可改善之處。我們是會作出跟進的。謝謝主席。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污水管爆裂引致海水污染，事後渠務署和環保署互相推卸責任，為何會出現如此情況？為了保障市民和泳客的健康，渠務署和環保署今後如何協調各自的角色，即具體的方法如何？同時，污水管爆裂會否導致污水營運基金的成本上升，而轉嫁市民身上？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或許藉此機會澄清，我相信我們部門之間並非互相推卸責任。我只可以說，當時他們的有關人員只是忙於怎樣盡快修補已遭破壞的管道，而忽略了這次事件可能有較廣泛的影響，所以他們未有及時通知環保署。事實上，我們稍後於事件發生後的新聞發布會已詳細解釋了這件事情。

剛才我曾說，我們會檢討最近發生的事情，希望增強兩個部門之間的溝通，甚至不是兩個部門之間的溝通，而是與其他有關人士的溝通和怎樣將消息發布，以盡早做得更好，公布予有關人士知道。

至於對排污費有沒有影響，我相信是沒有的，因為以這次事件來說，我們當然是希望可以向有關人士追討賠償，但即使沒有，我相信牽涉的費用也很少。事實上，修補工程的工作已經由亞太建設公司負責，所以我認為對排污費是完全沒有影響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整件事情很清楚，是渠務署初時認為這宗事故十分輕微，所以並沒有通知其他人，可是，現在事情弄大了。我想知道過往渠務署

覺得輕微的事故，而又沒有通知其他部門的，共有多少宗？

另一方面，局長在文件內所提及 41 個海灘，究竟這 41 個海灘附近有多少條類似的渠管，而又有機會爆裂？局長曾否作出計算？現正在做甚麼工作？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對劉議員最後問及的數字問題，我手邊沒有資料，我會翻查資料，看看究竟有多少個。

我剛才曾說，這類受到損壞的情形是十分罕見，我相信在我們的紀錄中並未曾發生過，因為除非像現時的情況，有一艘很大的躉船，將上面的石堆鉤開，然後再將它撞毀，那才有機會損毀這條排水的渠管。即使我現在未有翻查紀錄，我相信這種情況也是十分罕見。但無論如何，我們會將這項資料查出來，看看究竟還有多少條渠管附近會有類似的情況。我們會將這個情形檢討，防範這次事件重演。

主席：工務局局長，你調查完後，是否會給我們書面答覆？（附件 III）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及屯門的事件，當然有其特定的理由和原因，但赤柱發生數次的污染泳灘事件，其實也有其特別的理由。局長的答覆中說每月 3 次到泳灘抽樣調查，這個次數會否太少，因為現正是泳季？我進一步想問的是，即使每天 3 次，也可能不能杜絕這些問題出現，因為我們只是守着渠口抽取樣本來化驗，也不能解決污染的問題。政府在這個泳季之前，有沒有對有關的渠管以及有關部門的設施，進行一個全面的檢查，減少事故的發生？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對所有排污系統，尤其是比較舊的系統，已有一套改善計劃，但所有的改善工程當然是需要時間。以赤柱為例，約於明年中，現時所有出現問題的系統已有全面的改善計劃，不會再使用現時的系統。

當然，定時檢查海水的問題，要檢查的原因並非只是關注污水排出大海的問題，而是一般的海水如受污染是有其他的來源，所以有需要定期檢查水質。

我覺得這次事故的發生，主要是我們的有關職員沒有一種警覺性，將這次的事故當成緊急事故來處理。事實上，我們現時最着急是改善溝通問題，而如有類似的故事，則每次緊急事件發生，正如程議員所說，可能也有不同的原因，對於我們究竟應如何應付、如何處理，我們希望有一個較好的溝通辦法，來警惕所有有關的職員可以及時把事情處理得較好。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剛才聽到政府說現時環保署正研究一個比較新的水質分析的方法，從前檢驗大腸桿菌的方法需時 3 天，剛才我們聽見可能新的方法只需時一天半，我們很想知道，這個新的方法需時多久來證實其可靠性？同時，有沒有一些方法較一天半更快？因為 3 天變為一天半，很多時候也未必能應付時勢的需求。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如果再將時間縮短，在技術上是有問題，因為細菌是需要時間來培植的。

對於整件事情，我剛才已經說了很多遍，我們會作出檢討，如果有突發的事件發生，我們究竟應該如何應付的問題。我相信將來我們須要採取比較機動的方法，不要常常看到檢查的後果才作出決定。我相信我們要加入其他的原因或角度來看一件事情，來決定我們究竟應該即時採取何種行動。我相信這是比較實際的方法。當然，檢查方面，我們是須要再次檢查水質，看看水質的變化如何。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你是否要跟進或澄清？

曹王敏賢議員：是，很簡單的質詢。我剛才問新的測試方法需要多少時間來

證實其可靠性？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環保署現正盡快研究這個方法，但暫時未有一個確定的時間，但我們會將這件事當作緊急的措施來進行。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屯門的污水管爆裂，導致海水受到污染，附近的海灘也受污染。據資料顯示，1 星期後環保署再檢驗的結果，仍然發現海灘的海水的大腸桿菌含量高於標準兩倍。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發覺真的有其他因素影響而致高於兩倍的話，可能並非直接關乎污水管爆裂的因素；若真的證明沒有其他的因素，而是證明現階段是由於污水管爆裂的話，我想問局長，在他的答覆中，曾提及有關人員認為這次事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很輕微，因此他們認為不須知會環保署和臨時區域市政局，我們要知道那裏有很多人游泳，水質如此差劣，在這次事件發生後，有沒有政府部門要負上責任及會否受到內部處分？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所有有關人員作出決定時，是根據其專業知識來鑑定那件事情。據我了解，當時有關人員也曾考慮水流的方向等各種的問題，以及當時可能泄漏出海面的情形是否嚴重來作出決定。

現在，經過那麼長的時間，水質的改善仍然很微，這當然也有很多其他的因素，並非只是其染污程度，而是很多其他因素，例如下雨或附近水流的影響、潮漲等許多問題，當然我們可以批評當時我們的有關人員作出的決定，現在回看是不太正確，但我認為當時所有有關人員已根據自己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作出他們認為最適當的決定。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也相信屯門的事件發生之後，有關部門已盡快修補海底的排污渠管，我亦相信影響的層面廣闊，環保署和渠務署也積極找出或檢討協調方面的問題。但我想問一個小小的技術問題，因為剛才似乎未有議員提問，於答覆中提及現有的海底排污渠管有 2.4 米厚的石堆保護，這應是十分足夠的。事實上，我們的海底隧道也是以類似的石堆來保護，而施工的地方離開這條管道有少許的距離，當然如在海中，我們未能清楚看見管道的位置，但若有真正的工程經驗，也可大概知道位置所在。當然，若 2.4 米的石堆也被挖去，那便十分容易破壞渠管。我覺得用一些浮標.....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可否提出你的質詢，因為時間很緊逼。

何鍾泰議員：對不起，主席，現在的問題就是浮標的方法確是很好，以後的工程如在類似的情況下施工，而附近如有渠管，會否有特定的浮標指示清楚位置所在，及會否在有需要的時候，派出蛙人下水檢查石堆，確保石堆沒有被挖去？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根據現時發生的事情進行檢討，我相信何議員剛才提供的意見，也會加以考慮。但事實上，在我們批出內河碼頭的合約時，我們於協議書上已很清楚地提醒內河碼頭公司，附近有這條渠管，而他們已承擔建造一條新的渠管，所以當時他們是知道在那處附近是有一條渠管的。

主席：劉皇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想要質詢的事項，相信大部分同事已經提問，但我想再問政府，現時有沒有制訂一些指引，規定各部門的主管在其管轄範圍內，若發生影響公眾的事件時，須在一定的時間內通知其他相關的部門，以便在

需要時聯手處理這些事件？如沒有，政府會否積極研究制訂適當的指引，協調各部門處理這類事件的工作程序？

主席：工務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主席，目前，我們部門之間已有很清楚的指引，如有某類事故發生，大家該如何配合。但在今次的事件上，我相信是比較突然和可以說是緊急的意外，我相信有部分職員在應付這種環境上缺少一定的經驗，所以我剛才也曾說過，我們最着急的是檢討若將來發生類似的緊急和突發的事件，我們究竟可以如何做到最好。我們會檢討及制訂更適當的指引。

主席：各位議員，其實尚有好幾位議員想提出跟進問題，我建議倘若議員有興趣，可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的議程上加入此事項，繼續予以跟進。

滯港越南船民／難民

Vietnamese Boat People/Migrants Stranded in Hong Kong

主席：最後一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羅叔清議員。

6. 羅叔清議員：多謝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要求英國政府承擔解決目前仍滯留本港越南船民及越南難民問題的責任；若有，透過甚麼渠道提出該要求，及目前進展如何；及
- (b) 有否要求英國政府代特區政府向聯合國難民公署，或直接要求該署，償還拖欠政府用於照顧滯港越南船民及難民的有關開支；若有，透過甚麼渠道提出該等要求，及目前進展如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在解決越南難民和船民問題上，香港政府一向通過倫敦英國外交部 and 英國駐河內大使館，與英國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在安排第三國家收容滯港越南難民及執行綜合行動計劃方面，英國政府都有爭取國際協助。英國歷任首相和掌管外交或其他事務的大臣，也曾親自籲請世界各國加強合作，以及解決個別問題。此外，英國已收容大約 15 500 名滯港越南難民，並自 1989 年以來捐出共 11.3 億元，資助船民計劃。香港特區政府正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專員署”）向國際社會包括前宗主國英國要求盡快將滯港越南難民收容，讓他們移居第三國。特區政府亦正繼續與聯合國難民專員署和越南政府合作，竭力解決越南船民滯港的問題，盡快將餘下的少數人遣返。

自 1975 年以來，共有超過 20 萬名越南難民和船民抵港，而目前滯留本港的 1 300 名難民和 800 名船民，只佔總數約 1%。

至於 900 名從越南來港的非法入境者，他們來港目的主要是找尋工作，我們會按照與越南政府的雙邊安排，繼續把他們遣返越南。

- (b) 聯合國難民專員署在 1988 年與香港政府簽訂諒解說明書，承諾負擔照顧滯港越南船民的生活費。我們一直以來都有跟聯合國難民專員署的香港辦事處直接聯絡，並不斷促請聯合國難民專員署償還拖欠的暫支款項。聯合國難民專員署亦多次表示他們在諒解說明書訂下的承諾，在九七政權回歸後繼續有效。鑑於該筆欠款是香港與聯合國難民專員署之間的雙邊安排所引致，而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假如要求前宗主國介入，代為追討欠款，似乎不大恰當，亦不見得有甚麼實效。聯合國難民專員署已再三向我們保證會向各國募捐，償還欠款。然而，聯合國難民專員署面對世界各地，尤其是非洲大湖區的嚴重難民問題，目前實在無法籌措足夠款項，支付在各地推行難民計劃的開支。聯合國難民專員署至今一共償還了 1.62 億元，累積的欠款仍達 11.7 億元。我們會繼續促請聯合國難民專員署清還欠款。

至於越南難民方面，政府從無暫支任何款項，所有開支均由聯合國難民專員署直接支付。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現時英國政府已撤退，包袱卻留下給特區政府。我想詢問特區政府，現時有否要求中央政府協助我們要求越南政府繼續遣返越南船民，或要求各國繼續接收難民，或追討欠款，或一旦最終不能解決問題時，會否研究由中國其他地方解決滯港難民問題，而不須佔用香港的土地？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已設有一套機制來解決越南難民及船民問題。

越南難民最終要前往的地方是第三國。聯合國專員署負責要求國際社會收容這些難民。至於船民方面，我們也和越南政府訂有協定，在核實越南船民身分後，他們便要遣返越南。我們了解宗主國對此事的關注。不過，由於目前我們已設有機制進行收容及遣返的工作，因此，我們沒有直接再提出要求，而即使我們再向宗主國作出任何要求，我相信都是要求協助遣返，但事實上遣返行動卻已在進行中。

當然，我們並不排除將來會有需要跟中央政府商討。但以目前情況而言，我們似乎仍應按國際協定，繼續推行綜合行動計劃，希望能在短期內圓滿地解決這問題。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謝謝主席。保安局局長答覆的第一段指出，英國自 1989 年以來，已捐出 11.3 億元予遣返船民計劃。但在第二段末，她又說聯合國只償還了 1.62 億元予香港，尚欠 11.7 億元款項。換句話說，英國那筆款項間接轉回香港的只是很少，甚至可能沒有。

我想請問多年來香港政府有否要求英國將其捐予遣返船民計劃的款項多撥一些給香港，以償還香港在這方面的支出呢？若有的話，為何英國或聯合國難民專員署不願這樣做呢？

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英國所支付或捐出的款項，當然並不只是用於船民在港透過聯合國而耗用的費用，也包括遣返行動所需的費用。這些都是英國所資助的範圍。

相信大家不會忘記，自願遣返計劃也是由聯合國專員署負責的。香港在自願遣返行動的表現，可謂世界上首屈一指，這是以數目而言。例如說，大概有 6 萬名船民已透過自願遣返計劃返回他們的原居地。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謝謝主席。政府並沒有直接回答我的質詢。也許讓我簡單地問一次。香港政府多年來有否直接要求英國政府，當她考慮捐錢予這計劃時，應撥回多些款項予香港，以償還香港的支出？政府有否這樣做過呢？

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們有提出過這要求。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在其答覆的第一段中，保安局局長強調現時滯留本港的 1 300 名難民和 800 名船民，只佔總數的 1%。

可是，保安局局長是否知道在這二千多人中，大部分是吸毒者，或是在越南時已有刑事紀錄或民事紀錄如欠債逃亡的人。保安局局長有否要求其他國際機構如聯合國難民專員署等作出特別安排，確定約於何時才能解決滯留在港這二千多名特殊人物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知，在剛才詹議員所提的 1 300 名難民中，正如他所說，的確有些人曾有輕微犯罪紀錄；但我卻不同意他所說在 1 300 名難民和 800 名船民中，絕大多數人有犯案紀錄。若他有這方面的資料來源，我希望他直接把資料交給我們，讓我們再作研究。

可是，我相信他的質詢的重點，涉及政府有否要求聯合國難民專員署方面協助我們盡早解決滯港越南難民問題。我們肯定有這樣做的。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謝謝主席。聯合國難民專員署有責任照顧滯港越南船民的生活費，但明顯地香港卻要付出大量款項。我想知道，究竟所涉款項有多少呢？我們是否有可能要求曾慷慨解囊的英國政府捐回這筆款項給我們呢？

謝謝。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滯港船民在起居飲食方面的開支，包括醫療物品需要及電費水費等，應由難民署負責，但卻由我們暫時墊支，而聯合國難民專員署會在最後償還予香港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或以前的香港政府所負責的是興建難民中心、船民中心及人手方面的開支。至於會否要求英國政府償還款項方面，由於英國政府也是

國際社會的一員，也同是聯合國難民專員署向國際社會募捐時的一個對象，故會由難民專員署直接統籌。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仍未回答我的質詢，即總共耗用的款項是多少。今早在我們的財務委員會中，政府透露是 84 億元。由 1975 年開始總共花了 84 億元，相等於約滯港越南船民生活費的 6.5 倍。我希望能證實這個數字。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今早沒有參加會議，但若這數字是由我們的同事提供，我相信應是非常準確的。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謝謝主席。現時聯合國難民署拖欠特區政府 11.7 億元。請政府告知本會，究竟這筆欠款有否將利息計算在內？此外，由於這筆款項拖欠的時間很長，政府會否定期，如每兩至 3 個月，便向公眾公布進展，而不需本會議員在會議上經常提出質詢？

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是否需要每兩至 3 個月公布欠款方面，由於目前人數很少，我相信可以作一次回覆。我們預計，在 1997 年的欠款是 11.3 億元，其後累積款項的數字，1 年會是 2,000 萬元，這數字會視乎船民的滯留情況而變化。

至於第一項質詢是甚麼，請黃議員複述。

主席：黃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質詢是，現時被拖欠的這筆款項，究竟有否將利息計算在內？另外，政府會否定期向公眾公布這些款項的追討進展？

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利息方面，我相信要翻查一些資料。據我所知，應是沒有利息的，但確切的答案，我可以書面答覆。

至於定期公布方面，我們與聯合國難民署經常有工作往來。我們亦有追討這筆款項，因為很多傳媒及議員經常向我們查詢。

主席：我相信黃議員要求你回答的是會不會將有關這筆欠債的情況，定期向香港市民公布。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究竟是定期“公布”還是“追討”呢？因為我最初答覆第一部分時，他卻說不是指款項的多少，而是說“追討”。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我的意思是，政府會否定期告知香港市民（即公眾），究竟這筆款項的追討進展情況如何？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已承諾會不斷向聯合國難民署追討這筆款項。若他們有款項償還給我們時，我們一定會向市民公布。

主席：最後兩項補充質詢。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有關欠款的題目，前立法局的帳務委員會已追討了多年，一直未放過政府。因此，我可肯定地告知黃議員，既然借出的款項還未能收回，利息當然是沒有，我們已徹查了所有帳目。

不過，令我感到擔心的是，今天除了聽到借出的款項尚未收回，我還獲悉政府仍繼續在暫借款項用於越南船民身上。政府答覆沒有再借款用於難民身上，但卻仍暫借予船民支出方面。大家都清楚知道借出的錢是收不回來的。因此，即使政府要引用《財務條例》第 20 條，政府，尤其財政司司長亦應確保這次一定能收回才能再暫借。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究竟如何令公眾知道，目前的暫借款項，能確保必定可收回？尤其重要的是，在 7 月 1 日後借出的款項，是否可作出一個不同的安排呢？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沒有這種安排，即借出款項後才慢慢地追討的安排。世界任何地方在收容越南船民時，都要求即時結帳。那麼，在 7 月 1 日後，我們是否應考慮以一個不同方法，與聯合國難民專員署作出新安排？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聯合國難民專員署到目前為止一直保存的紀錄顯示，他們在籌得款項時便會把款項償還予香港政府。他們更承諾在主權回歸後，一旦籌到款項，便會繼續償還予香港特區政府。

當然，沒有人能確保他們會把所有款項償還，因此，我只能說他們的確有向我們還款的紀錄。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想提醒保安局局長，財政司司長若要引用《財務條例》第 20 條，他須要根據清晰的意見而認為能收回款項，才能作暫借。

因此，這不是本人的要求，而是法例的要求。我希望保安局局長能作清楚解釋。此外，我想清楚指出，特區政府的宗主國與 7 月 1 日前香港政府的宗主國有別，為何我們仍要受以前的協約所限制呢？今時今日，我們再借出數十萬元，這並非大數目，但為何不能仿效世界其他地方，申明借貸應實報實銷，而卻要繼續這種極不合理的安排？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質詢的最後部分涉及與聯合國難民專員署重新談判，以作新安排的事宜。我相信我們需要時間作出考慮，才能回覆李議員的質詢。

至於質詢的開始部分，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很熟悉法律條文，我們也會適當地尋求法律意見。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近數個月來，曾否有越南船民到港？若有的話，數字是多少？此外，特區政府成立後，我們的政府是否仍執行第一收容港的政策？謝謝主席。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於香港跟中國邊境連接，所以我們不能排除有非法入境者，不論是透過陸路還是水路潛入香港。

因此，我的回覆是，近日仍有越籍的非法入境者到港。但我要澄清的是，他們再不是國際認可的綜合行動計劃行動中所謂須接受甄別的越南船民。在處理他們時，我們會視他們為非法入境者般處理。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我的質詢是，特區政府成立後，我們是否繼續採取第一收容港政策。保安局局長並沒有回覆。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其實我已間接回覆了。他們再進入香港時我們不會透過甄別程序把他們當作難民處理，而會視他們為非法入境者。因此，我相信“第一收容港”是名存實亡了。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中國非法入境者

Illegal Immigrants from the Mainland

7. 劉江華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5 年，從內地偷渡來港 1 次及超過 1 次的人士(包括小童)的數目分別為何；政府是否知悉內地政府如何處理曾偷渡來港超過 1 次的人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過去 5 年，從內地偷渡來港 1 次或以上的非法入境者(包括小童)的分項數字如下：

非法入境者人數

年份	偷渡 1 次	偷渡超過 1 次	總數
1992	25 294	15 061	40 355
1993	22 626	20 403	43 029
1994	15 888	17 372	33 260
1995	13 765	14 057	27 822
1996	10 228	10 960	21 188
1997	4 094	3 598	7 692

(計至 6 月)

根據現行政策，所有非法入境者會即時遣返原地。他們返回內地後的安排，由內地有關當局決定。我們並未從內地有關當局獲得這方面的資料，所以無從知道他們如何處理偷渡來港超過 1 次的人士。

鐵路運輸系統範圍內斜坡的管理

Management of Slopes within Confines of Rail Transport Systems

8. 顏錦全議員：本年 7 月初，本港受暴雨影響，以致多處地方發生山泥傾瀉事件，其中九廣鐵路亦因沿綫某些斜坡坍塌而須暫停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位於各鐵路運輸系統範圍內的斜坡是否應由政府或有關經營者負責維修；及
- (b) 政府現時在各鐵路運輸系統範圍內進行的勘察斜坡工程有否包括高度不足 5 米的斜坡；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進行該等勘察工作？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各鐵路運輸系統物業範圍內的斜坡，由有關的經營者負責維修。
- (b) 各運輸系統範圍內的斜坡，並不包括在政府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因此，這些斜坡的勘察工作，並非由政府負責，而是由有關的經營者負責。有關的經營者已為所負責的斜坡訂下檢查、維修和改善計劃，務求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暢通無阻的鐵路服務。

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政策

Policy on Futur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9. 羅祥國議員：有關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大力發展金融及服務行業之餘，會否同時制訂長遠的工業和科技發展政策，並扶助中小型工業和新興高科技行業；若然，有關政策的具體內容、所需資源及執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對本港的工業和科技發展，採取“最少干預，最多支援”的方針，這與我們的整體經濟政策一致。政府深信應由私營機構自行作出商業決定，但明白有需要建立和維持一個有利的環境，使工業和科技能夠在自由市場帶動的基礎上，有效地發展。因此，政府制訂了積極的工業支援政策，提供實體基建、人力資源及科技基礎設施，以維持和提高本港製造業的生產力及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在本港的整體經濟架構中，政府採用了稅率低、簡單而一貫的稅制；藉着釐定高水平的機械和設備折舊免稅額而給予優厚的稅項寬減；推行世界第一流的實體基建發展計劃；以及開辦廣泛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其中包括由本港各間高等教育院校和職業訓練局開辦的工業教育及訓練課程。

在工業和科技發展方面，現時有多間機構為本港製造業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這些機構包括：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製造業提供各項促進生產力、提高增值能力和科技水平的支援服務；香港工業邨公司，在轄下 3 個工業邨提供經平整和具備公用設施的土地，供那些無法在多層大廈環境內作業的工業使用；工業署，推行外來工業投資促進計劃，以鼓勵從海外公司轉移先進的技術；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通過新成立科技公司培育計劃，提供各式各樣的支援服務和關設地方容納科技公司，以協助扶植科技企業，促進技術的革新、改良和轉移。其他向工業界提供技術協助的機構包括香港塑膠科技中心、製衣工藝示範中心、通訊科技中心、設計創新（香港）有限公司和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等。

為補這些服務和設施的不足，工業署在 1994 年設立工業支援資助計劃，資助提高製造業技術和促進製造業技術轉移的計劃。至目前為止，該項資助計劃撥出的款項已超過 9 億元。除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外，政府亦成立了應用研究局，該局現時提供兩項資助計劃，總額為 2.5 億元。該兩項計劃以優惠利率貸款或注入資本的方式，為那些以應用研究和發展為本進行商業投資的本地註冊公司，提供直接財政資助。這樣，政府可透過應用研究局，向以科技為本的工業有效地提供創業資金。

政府一向致力改善香港的工業和科技基礎設施，包括全力為香港興建科

學園、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和第四個工業邨。工業署和有關的工業支援組織，正着手進行規劃和展開籌備工作。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本會提交建議，申請撥款。

由於在本地工業公司中，中小型企業所佔的比率超過 95%，因此上文所述的支援服務，受惠對象便是這些中小型企業。政府在去年 7 月成立了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研究中小型企業特別關注的事項，並幫助這些企業不斷發展。藉着該委員會的協助，我們會在 1997 年 9 月發表《供中小型企業使用的服務及設施指南》，以幫助這些企業獲取本港為它們提供的各項支援。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亦已制訂一項有關中小型企業的政策，以滿足這些企業的特定需要。此外，我們會在 1997 年 9 月設立商業牌照資料中心，集中提供有關在本港申請商業牌照的規定的資料。該中心會把個別行業所需的牌照數目和種類告知查詢人士，並為他們提供有關資料和申請表格。

私人機構員工出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職員

Private Sector Staff Working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10. 馮檢基議員：就私人機構的員工出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職員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行政長官辦公室的職員是否全部依照招聘公務員的程序入職；若否，這些職員的身分為何，而現行招聘公務員的制度為何容許這種情況出現；
- (b) 行政長官以前聘用的私人司機是否直接由私人機構員工轉為公務員，並且一面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一面正辦理公務員入職手續；及
- (c) 據報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沒有人因上文(b)項所述事件而損失職位或離職，這是否表示增加了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高級貴賓車私人司機的數目；若然，所增加的職位是否已包括在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辦公室於去年 12 月開始運作。自 7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該辦公室已納入政府的架構。過去數月以來，該辦公室的人手曾予調整，以配合不斷改變的需要。當局現正積極檢討行政長官辦

公室這個常設部門的人手需求，稍後會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

關於議員提出的具體質詢：

- (a) 行政長官辦公室去年 12 月成立時，政府向辦公室借調了多名人員。因應當時的情況，行政長官亦帶同數名在他舊公司工作的職員往該辦公室工作。這些職員當時都是以非公務員身分臨時僱用。換句話說，他們並非獲聘為公務員。
- (b) 行政長官以前僱用的私人司機現時仍以非公務員身分在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
- (c) 我可證實，沒有公務員因為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成立而失去職位或被要求離職。假如須增加撥款以擴大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編制，我們會按照正常程序徵求本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法律援助署開支

Legal Aid Department Expenditure

11. 王紹爾議員：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1997 年入境（修訂）（第 3 號）條例》通過不足 1 星期內已批准二十多宗與該條例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批准上述申請時，法援署是否已核實有關申請人與其子女的關係；若然，法援署以甚麼方法進行核實；
- (b) 估計上述個案將耗費的公帑款額為何；而法援署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是否足以應付這些個案所需的開支而無須向本會申請額外的財政撥款；及
- (c) 法援署為何不待法院就同類的訴訟作出第一宗判決後才處理其餘的個案；現時的安排會否加重法院的工作量？

政務司司長：主席，關於王紹爾議員提出的(a)至(c)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 (a) 每宗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申請人必須證明與子女的關係。法援署規定，申請人必須提交由有關當局發出的正式出生證明書，以核證申請人與子女的關係。如申請人未能提交任何文件，以證明有關人士的身分，則他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請，法援署不會受理。
- (b) 法援署至今已批准 73 宗個案的法律援助申請。不過，法院和訴訟雙方已達成協議，同意由法院選取幾宗個案作為試驗個案，由法院就着法律論點作出裁決，因此無須逐一為每名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提出法律訴訟。由於訟費的金額須視乎所選取個案的數目、案情複雜程度，以及會否有任何上訴而定，因此訟費金額目前難以估計。法援署會密切監察這些個案涉及的開支。
- (c) 法援署須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的規定，從速處理所有法律援助申請。延遲處理申請可能會損害合資格申請人的權益。預期上述幾宗試驗個案不會令法院的工作量過於沉重。

翻版影像光碟

Pirated Video Compact Discs

12. 馬逢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港現時有多少條製作影像光碟的生產綫，其中有多少條生產綫涉及翻版活動；及
- (b) 據本港海關估計，現時每天有多少翻版影像光碟經各個口岸進出本港？

工商局局長：主席，

- (a) 現時在香港的影像光碟生產綫並不須要特別登記及申領牌照，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沒有記錄關於影像光碟生產綫的實際數字。

到目前為止，我們未有證據顯示本地光碟生產綫牽涉盜版活動。但由於我們承諾致力打擊各層面的盜版活動，我們亦正積極考慮引進光碟生產機械的出入口和光碟工廠的註冊制度的可行性，使海關更有效監察和打擊盜版活動。我們與業界亦會定期討論市面盜版情況，繼續研究新措施預防及打擊盜版行為。

- (b) 香港海關沒有就每天經各口岸流入本港的盜版影像光碟數字作出預計。但從去年海關在各口岸所查獲的各類侵權光碟產品數字（見附表），包括影像光碟，可以反映盜版光碟經各口岸流入本港的情況。

附表

1996 年各口岸所查獲各類盜版光碟產品(包括影像光碟)數字

口岸	案件數目	拘捕人數	查獲光碟	價值
中港碼頭	1	1	122	\$6,100
落馬洲	3	3	11 510	\$614,000
羅湖	68	68	4 763	\$175,385
港澳碼頭	4	4	857	\$59,380
文錦渡	4	4	22 838	\$1,317,700
沙頭角	4	3	75 220	\$4,092,300
總計	84	83	115 310	\$6,264,865

輸血感染愛滋病

Contracting AIDS Virus through Blood Transfusion

13. 許賢發議員：據報道，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一名患有地中海貧血症的病童，懷疑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檢查血液製品有否被愛滋病毒感染的程序為何；發生上述事件是否顯示有關的程序存在漏洞；
- (b) 本港公立醫院為病人進行輸血前，有否為即將用作輸血的血液

樣本進行愛滋病毒及抗體測試；若否，原因為何；

- (c) 上述事件的受害人除可向愛滋病信託基金索償外，有關當局會否負責受害人日後長期的愛滋病治療開支；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有何補救措施，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自 1985 年起，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所收集捐出的單位血液，全部均須接受酶免疫檢測，從而確定血液是否含有愛滋病毒（後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抗體。其他已發展國家，包括英國和澳洲，均已普遍採用這項檢測，以便剔除受愛滋病毒感染的單位血液。只有通過這些愛滋病毒檢驗的單位血液，才會用來輸血。可惜，即使某人已感染愛滋病毒，也要經過一段時間才產生一定的愛滋病毒抗體，從而對愛滋病毒抗體檢驗呈陽性反應，因此，在感染愛滋病毒後 3 星期內（稱為“空窗期”）抽出的單位血液，即使已受到感染，進行檢驗也不會被發現。不過，根據外國和香港的經驗，這種情況極少發生。
- (b) 由於輸血服務中心把捐出的單位血液分發到公營醫院之前，會先進行檢驗，因此，公營醫院不會在輸血前再進行檢驗；即使重複檢驗，結果也不會有分別。檢驗所得結果是否可靠，會受捐血時間影響，而不是取決於檢驗時間。
- (c) 醫院管理局會繼續向病童提供所需的治療和支援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聯同政府提供更多援助。
- (d) 輸血服務中心一向致力改善服務質素，其中一項工作，是繼續密切留意愛滋病毒檢驗科技的最新發展，以確保當有可以信賴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新科技可供利用時，便把新科技引進本港，從而進一步減低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毒的危險。此外，政府會繼續教導市民感染愛滋病毒的危險和途徑，並提醒那些有可能感染愛滋病毒的人士不要捐血，更不要利用捐血來檢驗自

己是否受到感染。此外，衛生署免費提供愛滋病毒檢驗服務和輔導，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電影發展局
Film Commission

14. 馬逢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有否扶助本港電影業發展的措施；若有，推行該等措施所需的資源及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b) 前文康廣播科否決建議設立電影發展局的原因？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

(a) 為推廣香港的服務業而成立的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於 1996 年 3 月公布有關支援策略，並為 14 個主要的服務行業制訂工作綱領，電影業是其中之一。就電影業所制訂的工作綱領，推展以來已取得一定成果。現將各項工作進度，概述如下：

(i) 在簡化拍攝電影外景的手續和規則方面，區域市政總署、水務署、房屋署、海事處及民航處已檢討申請在其管轄範圍內拍攝外景的手續。文康廣播局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精簡申請拍攝外景的手續和規則。

(ii) 新聞處會在數月內出版一本重新編制的《香港拍攝電影指南》及推出一個有關拍攝電影外景的各項規則和規例的資料庫，為電影界提供更完備的資料。

(iii) 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於本年 6 月合辦首屆香港國際電影展覽會，共有 75 名參展商及五百多名買家參與這項盛事。第二屆展覽會將於 1998 年 6 月舉行，政府會繼續與主辦機構密切聯絡，提供適當的協助，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電影和有關產品貿易中心的地位。

(iv) 透過本局的協助及安排，香港演藝學院已原則上同意為電影界提供數碼科技培訓。這對提升本地電影業的製作技術水平，相信有一定的積極作用。

- (v) 政府現正檢討《電影檢查條例》，務求完善電影檢查的制度及配合電影業的靈活運作。

上述支援電影業的有關工作是文康廣播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日常職責之一，要具體羅列各項工作所需的資源是不可行的。

- (b) 過往電影界曾屢次要求政府設立電影委員會（或稱電影發展局），但政府認為各部門及公共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協會）為電影界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外景拍攝、海外推廣等，已大體上包括了建議成立的電影委員會的職能，故不能支持在現有的架構之外，另撥公帑成立電影委員會。文康廣播局會繼續密切關注電影業的發展，在可能的範圍及有需要時，檢討現時給予業界的支援，以求改善。

香港居民在柬埔寨缺援

Hong Kong Residents Stranded in Cambodia Lacking Assistance

15. 許賢發議員：據悉，在近日柬埔寨政局不穩期間，有數百名香港居民向金邊的我國大使館求助，但大使館卻只勸諭他們自行尋找安全途徑離開柬埔寨，完全沒有提供任何協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大使館有沒有向該等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若沒有，原因為何；
- (b) 有否要求中央政府或金邊的我國大使館向該等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若否，原因為何；
- (c) 是否知悉香港居民在外地如遇上當地政局不穩或戰亂，我國駐外機構可提供哪些協助及服務；及該些機構會否主動將香港居民撤離戰亂地區；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有何具體措施，保障香港居民在外地遇上戰亂時的人身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據我們所知，柬埔寨發生軍事衝突期間，金邊的中國大使館曾

採取多項措施，協助當地的香港中國公民，包括促請柬埔寨當局採取措施，保護所有華籍香港居民；在大使館設立電話熱綫；通知有關居民向大使館登記，以便大使館留意他們的安全情況；協助部分香港居民由戰亂地區撤往安全地帶；以及因應其餘一些香港居民的要求，協助他們離開柬埔寨。大使館又促請柬埔寨當局，在該國局勢回復正常後，盡快恢復該國與香港的航機安排。

- (b) 今年 7 月 5 日金邊爆發軍事衝突後，政府一直與中國外交部保持聯絡，以便協助在柬埔寨的香港居民。外交部已向我們保證，所有中國籍或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居民，都可向中國大使館尋求領事援助。
- (c) 中國外交部告知我們，遇有外國政局不穩時，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會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護當地的香港居民；必要時，更會安排撤僑。
- (d) 中國大使館會提供領事保護。關於這方面，中國外交部已經向我們保證，所有中國大使館都隨時準備保障海外的香港居民的權益。外國如有戰亂，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會採取所有必需措施，保護香港居民。

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Comprehansive Human Resources Strategy

16. 何鍾泰議員：為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行政長官最近表示政府計劃在 10 年內令七成市民可自置居所。除建屋外，其他相關的基礎和配套建設也勢必同時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有否訂定一套整體的人力資源策略，以培訓更多本地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減輕對外國專家的依賴；及
- (b) 若上述(a)項的答案為肯定，在招標進行有關工程時，當局會否參照一些國家的做法，設有聘用外國專業人員的比率上限，或要求有關公司列明所需聘用外國專才的工作類別，以確保本地專業人員有機會參與該等工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就建屋及其他相關的基礎和配套建設工程（例如地盤平整和道路網建造工程等）而言，本港擁有大量專業和技術人員，可滿足建造業的需求。雖然個別極為專門的工程可能需要外國專家提供技術協助，但整體來說，我們認為並沒有出現過分依賴外國專家的不健康現象。

舉例來說，過去數年，獲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聘進行公營房屋工程的顧問公司，其中並沒有海外公司。從經驗所得，這些負責房委會工程的顧問公司，大部分職員都是在本港或海外取得專業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至於私營房屋工程，《建築物條例》規定，所有建築工程必須由在本港執業和在該條例下註冊的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統籌和監督。雖然或許有海外專家參與一些特別工程，但他們通常只負責設計工作，並且同樣須受本地的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監督。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我們聘用海外專才來港工作的政策，只有具備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海外專才（包括與建造業有關的專才）方能獲准來港工作，而這些專才亦必須是本港所需要而又缺乏的，並且能夠對本地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政府的人力資源策略，是要確保本港擁有足夠受過合適訓練的工作人口，以配合建造業的發展和需要。在技工以至技術員的培訓方面，政府主要透過建造業訓練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屬下的工業學院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職業訓練和再培訓，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建屋量所引致的人力需求。在 1996 至 97 學年，這 3 個培訓機構為超過 2 萬名從事建造業不同工種的工人提供培訓。此外，為配合預期增加的建屋量，當局亦計劃增加培訓名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年 7 月 16 日，我對鄭耀棠議員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

至於高級技術員以至專業人員的培訓方面，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多間高等教育院校和職訓局屬下的兩間科技學院，負責為建築和建造業，以及其他相關行業提供培訓課程。在 1996 至 97 學年，這些院校開辦的各項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生課程，分別收取了共 1 220 名、878 名和 552 名學生，課程範圍包括建築學、建造學、屋宇設備工程學、建築／工料／土地測量學、建築工藝及管理學、

土木工程學、建築／物業發展管理，以及其他相關學科。

教資會資助的各有關院校會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和本身收集到的意見，繼續設法提供足夠的訓練課程，以應付本港經濟體系不斷轉變的需求。為配合最近公布的策略及組織檢討提出的多項建議，職訓局亦會因應需要，增減訓練名額，以配合香港建造業的人力需求。

- (b) 在公共工程方面，我們沒有對外地建造業專業人士來港工作的人數或類別，規定最高限額或施加其他限制，亦沒有打算這樣做。我們的採購政策是通過公開、公平和一視同仁的程序，按照最合乎成本效益的原則，取得貨物和服務，以配合政府的各項計劃和工作。不論本地或外地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我們都給予同等機會，讓他們參與政府的採購工作和競投政府採購合約。這些原則也符合我們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簽署成員所須履行的責任，以及我們堅決奉行自由貿易的政策。正如我在上文(a)部指出，我們認為並沒有出現過分依賴外國專家的不健康現象。事實上，不論是進行公營或私營工程，本地專業人士一直都有參與興建房屋和其他相關計劃，並發揮重大作用。況且，根據我們聘用海外專才的政策，只有具備本港缺乏的特別技能和知識的專才，方能獲准來港工作，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按照這項問題所述的建議施加任何限制。

放棄舊車計劃

Old Cars Scrapping Incentive Scheme

17. 劉健儀議員：政府於去年 6 月實施放棄舊車計劃，以新車首次登記稅優惠吸引車齡在 10 年或以上的私家車的車主放棄舊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實施該計劃時，本港有多少輛車齡在 10 年或以上的私家車；該類私家車的數目現時為何？
- (b) 該計劃實施至今，共有多少輛舊車根據該計劃被銷毀；而獲寬減的稅項款額共多少；
- (c) 該計劃實施至今，獲得優惠的車主擁有被銷毀舊車的平均年期為何；及

(d) 如何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庫務局局長：主席，

- (a) 在 1996 年 6 月 3 日實施“鼓勵放棄舊車計劃”時，本港車齡 10 年或以上的私家車共有超過 43 000 輛。目前，車齡 10 年或以上的私家車共有 56 000 輛（超過 17 500 輛私家車於該計劃實施後車齡增至 10 年）。
- (b) 自該計劃實施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一共有 2 404 輛舊私家車，根據該計劃被銷毀。根據該計劃在登記替代舊車的新私家車時獲得首次登記稅寬減的個案共有 1 613 宗（根據該計劃舊車車主可於銷毀舊車 6 個月內享有首次登記稅寬減的資格）。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款額，共達 23,505,000 元（即平均每輛 14,600 元）。
- (c) 自計劃實施以來，獲得首次登記稅優惠的車主擁有被銷毀舊車的時間，平均為 7 年。
- (d) 自計劃實施 13 個月以來，共有超過 2 400 輛車齡在 10 年或以上的私家車根據該計劃被銷毀（平均每月超過 180 輛）。如果沒有該計劃，這些舊車可能不曾被銷毀及替代。我們認為，該計劃在一定程度上，已達到鼓勵車主銷毀及替代舊車，以改善道路上空氣質素的目的。同時，政府亦沒有發現任何濫用該計劃的情況。政府會繼續留意實施該計劃的進展，在來年再評估這項計劃的成效。

學校升掛國旗指引

Guideline on Hoisting the National Flag in Schools

18. 楊耀忠議員：不少學校向本人查詢有關學校升掛國旗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準備制訂計劃，提供適當設備及有關參考資料，協助學校正確地升掛國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本港目前並無法律或行政指令規定學校必須升掛國旗或區旗。有關升掛國旗或區旗的事宜，學校可參閱《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以及《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或向教育署查詢。

為了令中、小學生認識國旗、國徽、國歌、區旗及區徽的背景及內容，教育署教育電視組現正籌劃製作一個特備節目，內容包括升掛國旗時應注意的事項、應有的態度及禮儀，預算在 1997 至 98 學年上學期播出。教育署亦會將該節目的輔導教材派發給學校。

資助學校如須添置或改善升掛國旗或區旗的設備，可向教育署申請，該署會在資源或其他方面盡量予以協助。

議案

MOTIONS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主席：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議案。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依據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該決議案是本會同意下列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命：

羅弼時爵士
赫健士爵士
麥慕年先生
康士爵士
邵祺先生
傅雅德先生
郭樂富先生
麥德高先生
鮑偉華法官
黎守律法官

馬天敏法官

以及同意下列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的任命：

梅師賢爵士
顧安國勳爵
沈穆善爵士
杜偉舜爵士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設立一份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和一份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名單。兩份名單的法官總人數最多為 30 名，每人任期 3 年。在聆訊上訴時，終審法院會有 5 名法官，即首席法官、3 名常任法官，以及 1 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 1 名來自另一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後者由首席法官挑選並由法院邀請。此外，如果聆訊上訴的常任法官由於某種原因而人數不足，首席法官須委派 1 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 1 名常任法官出席審判。

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終審法院法官，包括非常任香港法官和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須由行政長官根據 1 個獨立委員會的推薦委任，該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終審法院法官的委任或免職方面，行政長官更須徵得立法會的同意。

本年 7 月 1 日，議員通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 3 名常任法官的委任。其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會”）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委任，作出了推薦。行政長官已收到並接納了委員會就這些委任而作出的推薦；今天，我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的規定，徵求各位議員同意這些任命。

非常任香港法官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 條列明終審法院法官須具備的資格。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或以前最高法院已退休的首席大法官）、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條例特別規定，任何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一經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或非常任法官，將不得恢復以大律師或律師的身分在香港執業；所以各位議員可以看到，在推薦的人士裏面，是沒有大律師或律師的。這是其中一個理由。

委員會經審慎考慮後，一致推薦了 11 名人士出任非常任香港法官，其間委員會已詳細考慮過下列因素：

- (a) 候選人在香港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工作時的司法或專業工作紀錄；
- (b) 候選人現時是否仍然積極從事司法工作；
- (c) 候選人現時是否在政府部門及其他部門擔任公職；及
- (d) 候選人有否從政，或所抱持的公開政治立場令他／她不適合於獲委任。

這 11 名獲推薦的人士中，羅弼時爵士是已退休的香港首席法官（前稱按察司），另有 7 人（分別是赫健士爵士、麥慕年先生、康士爵士，邵祺先生、傅雅德先生、郭樂富先生和麥德高先生）是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其餘 3 人（分別是鮑偉華法官、黎守律法官和馬天敏法官）目前是上訴法庭副庭長。他們的履歷，已經放在各位議員面前。委員會留意到，所推薦的已經退休法官中，羅弼時爵士、赫健士爵士、麥慕年先生、康士爵士和傅雅德先生現時正為文萊上訴法院効力，有些亦同時在百慕達工作。

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

屬另一個普通法適用地區而沒有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法院的現職或退休法官，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而且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的人士，都有資格獲委任為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

委任非常任法官的工作，現已完成，但有關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目前所作出的推薦，只是完成了其中的一部分工作。

在這個初步階段，委員會只集中考慮已經退休的法官。至於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工作的現職法官，首席法官須與海外司法機構磋商，徵求它們同意准許其現職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効力。這個過程是需要時間的。為了確保終審法院可以盡早發揮功能，委員會已接納首席法官的建議，就是在物色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人選時，應先從海外的退休法官入手。

至今以來，委員會集中考慮英國、澳洲和新西蘭這 3 個國家的退休法官。這 3 個國家在法例、法律傳統和程序，包括上訴程序，均與香港非常接近。

委員會考慮過這 3 個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人士後，推薦任命以下 4 人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即是：梅師賢爵士、顧安國勳爵、沈穆善爵士及杜偉舜爵士。

梅師賢爵士曾於 1987-95 年間出任澳洲聯邦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顧安國勳爵曾任新西蘭上訴法庭庭長，現為英國上議院議員。沈穆善爵士曾任新西蘭上訴庭法官。杜偉舜爵士為現任澳洲聯邦高等法院法官。他的委任，須要等至 1997 年 9 月 1 日當他從澳洲司法界退休後才生效。上述各人的履歷，已放在各位議員面前。

這次的推薦名單並無英國的退休法官，因為入選的兩名退休法官另有個人的退休計劃，不能接受委任。

委員會考慮人選列入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名單時，曾研究候選人在普通法適用地區的聲譽和成就，曾否任職地位與終審法院相當的司法機構，以及來自的司法管轄區是否與香港有密切關係。首席法官和委員會打算在適當時候，增加這份名單的名額。

四位獲推薦的人士，在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均有傑出的表現和出色的服務紀錄。他們的委任，會為香港終審法院帶來豐富的寶貴經驗。此外，他們亦可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溝通橋樑。

結語

如果議員同意委任這 15 位人士，終審法院可以全面準備就緒，隨時開始審理上訴。我相信這些委任會受到法律界熱烈歡迎，並為委員會日後考慮的其他委任訂定準則。作出上述陳辭後，我現在請各位議員同意下列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命：

羅弼時爵士
赫健士爵士
麥慕年先生
康士爵士

邵祺先生
傅雅德先生
郭樂富先生
麥德高先生
鮑偉華法官
黎守律法官
馬天敏法官

以及同意下列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的任命：

梅師賢爵士
顧安國勳爵
沈穆善爵士
杜偉舜爵士

待議員同意這些任命及待其他正式手續完成後，這些委任（杜偉舜爵士的委任除外）會得到本會同意當天的下個星期一開始生效。至於杜偉舜爵士，則須從澳洲聯邦高等法院退休後才可接受委任，因此，他的委任會是由 19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現在我向議員推薦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律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動議的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附錄 I 內，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梁智鴻議員。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議程附錄 I

決議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 —

1.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8 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的委任 —
 - (a) 羅弼時爵士；
 - (b) 赫健士爵士；
 - (c) 麥慕年先生；
 - (d) 康士爵士；
 - (e) 邵祺先生；
 - (f) 傅雅德先生；
 - (g) 郭樂富先生；
 - (h) 麥德高先生；
 - (i) 鮑偉華法官；
 - (j) 黎守律法官；及
 - (k) 馬天敏法官。
2.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9 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的委任 —
 - (a) 梅師賢爵士；
 - (b) 顧安國勳爵；
 - (c) 沈穆善爵士；及
 - (d) 杜偉舜爵士；

DR LEONG CHE-HONG: Madam President, I have asked to speak on this motion with no intention of speaking on the content, that is, the details of these

very distinguished gentlemen. Nor am I objecting to the contents simply because I do not have enough knowledge of them, namely, the names of the potential Court of Final Appeal Judges whom we are asked to endorse today. I could also say that the same applies to man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nd it is exactly because I do not know enough that I would be speaking and casting my discontent on how the Government has handled this public issue, that is, Members again also have to approve an issue with some less than 24 hours' notice.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the third meeting this Council has convened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each of these sessions, Members have been asked to endorse important issues in haste without being given the chance to properly digest the details. In the first session, it was the passing of the Immigration (Amendment) (No. 5) Bill through all three readings in one session.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considered the Bill, realizing the urgency and difficulty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have to face. On the second occasion, Members were asked to deal with the infamous suspension Bill, a week before the Government intended to pressurize this Council to adopt the same whirlwind procedure. Members resisted and the Government withdrew the proposal forcing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in one session but still resumed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e week after this introduction. Members, it is hard to do our best to co-operat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all these are now "water under the bridge". Today we are again asked to approve a list of Court of Final Appeal Judges with less than 24 hours of notice. It may be argued that a Court of Final Appeal may need to be established urgently and that this Council will not be convening for some three weeks after today. Yet the timetable of this Council is well known to the Administration all the way when we had our meeting in Shenzhen.

Madam President, Article 90 of the Basic Law makes provision for the legislature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of the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by reference and this Council could also refute some or all of them. Yet how could Members be asked to do this with less than 24 hours' notice when a lot of the names are not even familiar to most of us? Let me repeat what I said last week, and I can express this sentiment perhaps together with man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at is, while this Council realizes that as a new Government there are many areas that need to be urgently dealt with, the role of this Council and its Members should not be ignored. It is the duty of this Council and its Members

to scrutinize all Bills and motions not only to our own satisfaction, but to see to it that it is acceptable to the public and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The role of this body should never be compromised, nor should we ever be made to act nor seem to act as a rubber stamp.

Madam President, I look forward to the Administration working in better co-operation with this Council and to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explaining to this Council the background for introducing this motion without giving adequate consideration for Members to diges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們很高興見到推薦委員會這麼快便物色到一批相當有經驗的法官，願意擔任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官。從資料來看，我們相信委員會是經過審慎的選擇，亦很高興這一批法官願意擔任這些職務，我是支持這項議案的。

但同時我們亦注意到，現在推薦的名單與《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所規定的最多人數，尚有一段距離，剛才律政司司長表示有關非常任香港法官的推薦，這階段已經完成了，即是除了推薦這 11 位之外，暫時沒有計劃推薦其他法官。至於海外的法官，更只得 4 位，其中 1 位還未能立即擔任。是否在這選擇法官過程當中，實際上遇到很多困難，無辦法物色更多合適的人選呢？以這份名單的人數，究竟對終審法院的運作會否有影響呢？特別是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官，如果以現在此人數，是否足以保證我們的終審法院能夠盡快可以正常運作呢？這點我們是希望了解的。謝謝主席。

主席：律政司司長，請你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first of all, may I respond to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i-hung. I must tender an apology to this Council for the lateness of the motion, however, I hope that Members would understand the situation.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s Ordinance prescribed a particular majority quorum for the passing of resolution; there is not a simple majority, but it requires a majority of two to seven. Therefore, in convening a meeting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s Commission, we had

difficulty in finding a date to ensure that there would be sufficient members present. Therefore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ssion was only mad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n 17 this month and there were proced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hav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o make his appointment.

Secondly, there is urgency for the matter because I understand the Council will be going into recess after this meeting. Members are aware that there is pending before the Court of Appeal an important constitutional issue that is relating to the transition of law and the validity of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If either party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probably the matter would have to be taken further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t the moment,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has four judges, namely,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three other Justices. In order to make it function, we need a panel of five, that is, we must have the non-permanent Judge, that is one of the members who are now placed before this Council. The material or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enable Members to make a decision on the matter is relatively simple. I believe Members have before you the most important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se Judges, their age, their education, thei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and their career. So Members need time to consider this, probably the matter could be stood down for say 10 or 15 minutes if necessary. However, the information necessary to enable Members to endorse the decis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are all there, so I hope that this would enable Members to make their decision.

As I said in my previous speech, the duty of this Council is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made by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through thorough debate and consideration. So unless the material before this Honourable Council is so obvious that the candidates are not suitable, or unfit persons, otherwise I recommend that this Council would endorse the recommendation.

Regarding the question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is for five judges, and we need to have one non-permanent Judge in order to mak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unction. So, the present list of non-permanent Judges would have enough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to enabl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sit and conduct appeal. Of course, it would be most desirable for the list of 30 to be completed. However,

if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consider that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Chief Justice to correspond with the Judges in Australia, New Zealand, England and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to brief them of the proposed appointment, the duti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and so on, it is not possible within three week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to have all the 30 Judges appointed at this stage. However, endorsement by this Council will make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unctionable as from next week. So on this I recommend that this Council will accept the recommenda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通過過。

《公共財政條例》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主席：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議案。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總額有 1,700 億港元的資產，已全數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當天，移交特區政府。該資產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成為特區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而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亦因此而增至約 3,500 億元。

行政長官已委任財政司司長為接收該資產的公職人員，而該資產的投資現在已獨立於外匯基金之外的投資組合形式，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在財政司司長的指導下管理。於特區政府決定該資產的長遠用途之前，為方便管理該資產，政府建議本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以議案形式成立一個基金，以接收保管該資產及作出投資。這安排使我們可以在政府帳目中，清楚分辨和顯示該資產的累積價值和投資表現，以便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檢討。

此外，這安排亦容許我們以該資產支付有關管理和投資的費用。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可以增加管理該資產的透明度，但不會影響特區政府對資產的長遠用途作出決定。其他政府基金，例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等，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成立。為保持連貫性，政府建議，根據上述原因設立的基金，名稱為土地基金，而提交本會決議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而財政司司長可以將管理權力轉授給其他公職人員；
- B) 所有經投資或處置基金資產所賺取的款項，在扣除有關的開支後，須記入基金的帳項；
- C) 所有與管理基金資產有關的開支，須由基金支付；
- D) 基金須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人與信託有關的一切法律責任，及財政司司長對受託人就信託有關所作出的賠償和保證；及
- E) 財政司司長可就基金資產的投資作出授權和指示。

根據議案的條文，建議成立的土地基金只能作投資用途，而不能用作提供政府服務。決議亦沒有條文容許將該基金內的款項，轉往政府一般的帳目或其他政府基金。

上述限制只能在本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才可以透過議案形式取消或更改。我們亦建議土地基金的成立和議案內的條文，將當作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於特區政府在 7 月 1 日成立時移交給特區政府。

與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成立的政府基金一樣，庫務局局長

必須每年根據《核數條例》制訂，以及向審計署署長提交土地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和開支表。而審計署署長會查閱該等帳目，並向立法機關提交報告。土地基金的帳項亦會公布，以廣周知。

主席女士，我要感謝審議本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和其他成員支持政府的建議，只需要一次會議就完成對議案的全部審議工作。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提出修正，把因投資土地基金資產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從須記入土地基金帳項內的款項中扣除。由於該修正並沒有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任何討論，因此有可能有部分議員未必能夠完全了解該修正的實際效果和影響，我想借現在機會向議員簡單解釋為何政府反對該項修正。顏錦全議員建議的修正實際效果就是將土地基金因投資而賺取的利息不記入土地基金的帳項，改而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這樣做法，使我們不能夠清楚分開顯示土地基金的全部資產，從而減低了對該資產管理的透明度。修正案亦會引起複雜的實際問題。我現在以股票投資作例子以解釋。股票投資可以有不同方式的正或負的回報，包括股息、紅股，以優惠條件發行的新股和股價的升降。投資股票的表現，是根據整體的回報而決定，如果我們在會計安排上，將股息和其他回報項目生硬地分開，這是不合邏輯的。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一項股票股息，雖然股價下跌，但可能因為收取股息而整體獲利。根據建議中的修正，股息將撥入政府一般帳目，但是股價下跌的資本損失，則由土地基金承擔。換言之，雖然這項投資整體是獲利，但是單獨計算土地基金的回報時，該項投資就有所虧損。這樣是會不公平地扭曲了土地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股息和利息收入在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後會產生其他收入，而這些收入根據該修正案，亦會撥作政府的一般收入。假如沒有這些修正的話，這些衍生的收入，其實是應該撥入土地基金。基於建議修正下的會計安排，經過一段時間後，我們沒有可能是全面跟進計算土地基金應有的整體資產價值。

上述複雜的問題會對管理土地基金資產引起很多額外的行政工作。

主席女士，有些人以為將額外收入注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可以使政府增加支出。我必須清楚指示，這完全是一種誤解，政府的開支水平是根據編制財政預算的金科玉律所訂定，即是說在一段期間中，政府支出的增長不應該超逾預測經濟趨勢的增長率，我們不能單單因為有額外的收入就增加政府的開支。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一般收入非常充裕，因此我們不會因為不將來自土地基金資產投資所得到的額外利息或股息收入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而不能夠應付我們現在或可見將來的支出計劃。

最後，我想清楚指出，特區政府尚未對土地基金資產的長遠用途作出決定，如果政府有實際建議，我們是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立法會議以另外一個議案形式，申請批准。

主席女士，總而言之，我們無須建議修訂修訂內所提供的所謂彈性安排，建議修正案只會減低土地基金的透明度，與我們設立土地基金的原意相違背，政府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亦懇請各位議員反對該項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主席：現在向各位出的待議議題為：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附錄 II 內，予以通過。

議程附錄 II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

土地基金

議決通過由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之日起 —

1. 設立一基金，稱為土地基金；
2. 土地基金須接收和持有藉於 1986 年 8 月 13 日訂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信託聲明書》而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時，按照本條例第 3 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信託聲明書》的條文，在扣除開支後移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已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的所有資產，包括所有應收帳項；
3. 土地基金須由財政司司長管理和管控，而他可將其管理權和管控權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4. 下列款項須記入土地基金的貸項下 —
 - (a) 在扣除所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後，所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投資有關而賺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資收入的款項，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而賺得的款項；及
 - (b) 在扣除所有與土地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後，所有與土地基金的投資有關的應收帳項及賺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資收入的款項，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土地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而賺得的款項；
5. 所有與土地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包括管理層員工成本的開支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在依據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信託聲明書》第 29 款結束信託時招致的費用，及任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須繳付的帳項，均須由土地基金支付；

6. 土地基金須 —

- (a) 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在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信託聲明書》第 29 款結束信託前招致及在結束時尚未了結的所有法律責任；及
- (b) 承擔財政司司長按照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簽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移交》契諾第 9 款，就所涉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管理或由此而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及要求以及所有費用和開支而對各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與遺產作出彌償的所有義務；

7.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和指示將土地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有而無須立即用以支付土地基金開支的任何資產，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主席：顏錦全議員已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在請顏錦全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庫務局局長的決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庫務局局長提出決議案以成立土地基金，接收、保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及作出投資。

根據決議的條文，建議成立的土地基金只可作投資用途，而不能用作提供政府服務。所有經投資或處置基金資產所賺得的款項，在扣除有關的管理開支後，須記入基金的帳項。

本人認為，香港財政儲備的管理方式一直都受着《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規限。在有關基金的設立方面，第 29 條第(2)款規定：“除非某條例或根據第(1)條通過的決議另有規定，否則將根據本條設立的基金投資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不得保留在基金之用，而須撥為政府一般收入一部分”，這是一個規定。但今次政府提出的決議案，卻一概將所有的基金收入（包括利息和股息）均記在基金貸項下，對此政府未有作出任何解釋。比較其他基金，例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其中“儲備帳”方面，《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案》第 3(f)條列明：“所有來自儲備帳項所賺得並已收取的利息或股息，均成為一般收入的一部分”。因此，“土地基金”決議案將基金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置於基金貸項下的安排殊不平常，是特別的做法。

對此，本人提出一項修正案，將“所有與土地基金的投資有關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排除於基金貸項之外，因而這筆款項會自動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第(2)款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

本人認為，這項修正案，具有以下優點：

1. 修正案完全依循《公共財政條例》，並不影響政府一貫的處理帳目的方式。
2. 修正案並沒有干擾“特區政府土地基金”或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的現行管理方式和投資策略。
3. 只涉及未來土地基金所賺取的利息或股息，並不追溯 7 月 1 日之前“特區政府土地基金”所賺取的款項，因此對基金資產不構成任何變動。
4. 不會動用基金的本金（截至 7 月 1 日共接收了 1,700 億元），未記帳的好像有 250 億元，現時負責管理該基金的員工規模無須縮減，員工士氣不會受到影響。
5. 不會破壞基金的透明度，因為任何帳目的轉移依然要受審計署署長的核數。而基金投資表現仍然可以清楚統計。

6. 並無削減政府決定公帑運用的權力，因為修正案只涉及款項在帳目間的轉移，並無限定該筆款項的具體用途。

這項修正案若能夠得到各位同事的支持而獲得通過，將即時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注入一筆龐大的收入。根據庫務局局長表示，新成立的“土地基金”將沿用過往的投資策略，直至 1999 年後才改變。過往 10 年（1987-1996 年），“特區政府土地基金”的平均回報率為 7.38%，以這個回報率作為參考，“土地基金”投資賺取的利息和股息每年約有一百多億元，因此港府用來支付經常性的現金開支的款項將大增。

故此，各位同事將有更強的理據促請政府增加經常性的開支，以改善老人福利、扶助工業發展、加強人力資源培訓等。

雖然受制於議員不能夠指定某筆公帑作具體用途的規限（這是議事規則），這項修正案未能指定“土地基金”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在撥為政府一般收入以後必須作上文所提述的用途，但藉着今次的修正案，本人希望各位同事再次給予政府一個清晰的信息，促請政府對議員們增加經常性開支以達致各種政策目標的要求，早日作出更積極的回應。

本人再次強調，這項修正案完全依循《公共財政條例》的規限，而並非一項新政策，亦無引入一套新的帳目管理方式，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這項修訂。

主席女士，有些議員曾經問我，現時政府庫房“水浸”，我提出的修正案卻又將大筆資金放入庫房，而且無限定政府如何運用這筆錢，因此並沒有甚麼意義。

我想借這個機會解釋一下，政府的整體庫房誠是“水浸”，但庫房內又分為大房、中房、小房，每個房裏面的錢都只能用在一個指定的範圍內。我們平時要求政府增加老人福利、人力資源的培訓、扶助工業發展等，這些經常性的現金開支根據政府所強調的“財政紀律”，則只能夠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這間中房中支取。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這間中房是否水浸呢？未必！根據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顯示，今個年度這個帳目有 180 億元盈餘。但這項帳目不單止要負責支付經常性開支，而且將要把房裏面的錢撥入其他小房，例如用以支付工程費用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未來兩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這個庫房的壓力將會更大。單單 6 萬個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港府尚且以社會資源未能夠

配合為理由，而要他們慢慢排隊入境，再加上回流移民，審計署錯誤估計的人口增長量，這些都需要港府迅速投入更多資源，而 98 年開始，政府又要為開展鐵路策略注資。但在這個時候，政府卻要將 7 月 1 日擺在“一般收入帳目”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差不多 2,000 億元抽出來，另外成立一個帳目，在這兩年內只能夠作投資用途，而這個另立“二房”的措施結果會怎樣？結果是，“一般收入帳目”勒緊肚皮，而“土地基金”卻“晏晏”腳。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可否指定政府將某筆款項作為某種具體用途？相信小組委員會的同事都清楚記得，庫務局局長表示，在當日會議亦明確表示，若更改土地基金的用途，只能夠由政府用另外一個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來，剛才也有提及。

民建聯一直以來都主張由土地基金撥出 150 億元成立“長者生活質素”基金以改善老人福利。因此對於政府今次的安排我們無疑是失望的。李家祥議員在 5 月份回應特區首長辦工室宣佈土地基金管理安排時曾經指出，“土地基金的數目龐大，只用作投資是並不適當”，（這是 5 月 15 日刊登於《快報》的剪報），對於這個論點我深有同感。土地基金應動用在民生或促進經濟轉型，和發展才可“用得其所，用得其法”。財政司在提出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時，以“收支平衡”為理由，並沒有聽取民意，提高老人綜援金，而只是按通脹調整，這是完全不得人心。

我希望通過我的修正，以這種議員唯一可以做，而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方法，杜絕政府單以收支平衡的借口，真真正正增撥資源，改善民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顏錦全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修正庫務局局長會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的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提出的議案，刪去第 4(b)段而代以 -

“(b) 在扣除所有與土地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後，所有與土地基金的投資有關的應收帳項及賺得的投資收入的款項（但不包括所有與土地基金的投資有關而賺得的利息或股息），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土地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而賺得的款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庫務局局長的議案，按照顏錦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辯論，我會先請研究這條例的陳鑑林議員先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內務委員會於 7 月 11 日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就庫務局局長準備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提出的決議案進行研究，本人現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發言，匯報該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由於總值約 1,70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資產已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移交特區政府，並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 條成為特區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動議一項決議案，以便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一項基金，稱為土地基金，以接收及保管該資產，以及作出投資。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決議案。過程中政府代表就各委員表示關注的事項，予以澄清及解釋。

各委員因注意到政府當局尚未就特區政府土地基金所移交的資產的長遠用途作出決定，而對該基金在短期內的管理及投資政策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解釋，該基金將會根據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土地基金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進行投資。而在土地基金顧問委員會於 1998-99 年度檢討有關的投資策略前，當局仍會沿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策略，去投資該等資產。除了若該基金的使用有任何政策上的改變之外，都必須透過臨時立法會決議才能生效，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臨時立法會就該基金管理事宜提出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投資策略的任何改變知會臨時立法會。該等資產現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以獨立於外匯基金之外的投資組合形式作管理，這種安排將會提高該基金的透明度，並且使當局可以清楚辨別其資產及獨立評估其投資表現。

至於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委任在投資方面具備適當經驗及專長的人士，勝於只為公平起見而委任各大銀行的代表成為成員。政府當局認為，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以個人身分接受委任，他們具備各方面的專長，其中包括擅長在香港及國際間進行投資。

小組委員會亦得悉前特區政府土地基金秘書處的職員已調往金融管理局工作，繼續管理該基金，以保持該項基金的資產投資組合在管理方面的連貫性。委員亦關注到倘若該基金出現重大改變，當局將需為該等職員作出適當

的安排。據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該基金的長遠投資策略或使用方式尚屬未知之數，有關職員均以為期兩年半的合約方式聘用。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經以書面提交了該基金“應收帳項”數額的資料。應收帳項的大部分來自前香港英國政府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土地交易所得的地價收入，扣除土地開發平均成本後的一半分額。

在研究該決議案的條文時，小組委員會亦曾就草擬方面的技術性問題提出若干建議，使有關條文更為清晰及保持一致。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該等建議。

主席女士，上述為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內容的重點，謝謝。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政府的原議案，但同時反對顏錦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覺得修正案構思混亂，不符合邏輯，違反土地基金運作的原則及原意，亦未能取得和他們所述的所謂效果，包括靈活性等。審議這項議案的委員會的報告書，並沒有提出這一類的修訂，而我只是在上星期內務委員會時，聽說有個別議員要修訂，而顏錦全議員亦企圖解釋這項修訂是甚麼一回事。記得當時顏議員一開始便說民建聯一向關心老人。這個當然是無可非議的，亦是正常的。但是，他跟着又好像主張要撥一筆錢用於老人身上。但是，後來又說只是將利息撥出來用，而不是動用土地基金。所以，當時包括我在內，很多議員都摸不着頭腦，究竟這建議跟某一個政黨關心某一件事有甚麼關係？後來，剛才顏議員亦承認議員無權撥一筆錢並指定政府如何運用。於是顏議員便退而求其次，建議將土地基金撥入一般的經常費用。

主席女士，我覺得首先要看土地基金的本質。土地基金是香港多年來從買賣土地所取得的收入的一半。如果我們知道土地基金的本質，但卻又規定將該基金的入息撥從其他用途，這個基金則只會越來越萎縮，失去其真正的價值，甚至可能會消失的，因為基金實有賴投資利息收入來維持增長。可是，沒有人能保證基金能長期不會出現負增長，而出現負增長時政府亦無力從一般收入撥錢來填補基金。因此，若遇到某一年的投資回報低於 0 時，基金便會萎縮。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不運用基金，當然便沒有負增長，但基金卻會停滯於絕對數字的水平，被通脹吃掉。因此，如果我們這樣做的話，基

金終有一天會不復存在。

另外，談到靈活性方面，我亦看不到將基金撥入一般收入帳目會有甚麼靈活性。政府並不會因為錢太多而支出多一些，因為政府每年用錢是根據財政預算，亦須經過立法會的討論和通過。政府並不會因為錢多了便用多些，而是根據經濟增長。剛才庫務局局長亦提及金科玉律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並不涉及靈活性的問題。反之，如果將整個基金連息帶本，全部一筆過撥往一般收入帳目，我覺得反而有點邏輯，因為政府會因此而有很多錢，可以怎樣用也可以，例如減稅或其他用途。但現在卻不是，只是做了一部分，所以我真的看不到會因此而產生甚麼靈活性。剛才我再聆聽顏議員解釋這項修訂，我便開始明白了。原來他心目中希望將金錢預留作某用途，但因現在機制不容許，便退而求次，提出現時的建議。主席女士，我很擔心，如果這樣做，有關的利息款項，便會變成一個.....說穿了便不是一個甚麼老人福利基金，說穿了就是一個政黨爭功的基金，大家便爭着去用。這就是非常危險的。我覺得在立法會內，各團體、各政黨為各個不同的需求爭取政府開支是正常的。但我們卻應按正常的途徑，按照我們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或之前跟政府諮詢，提出我們的清單。我們不應要求另撥一筆錢，然後大家便爭取使用這筆錢，來達到自己或各階層的利益，這種做法是不對的，主席女士。我以為隨着特區的成立，隨着過去 1 年有很多盈餘，我們那種大灑金錢的心態會沒有了，豈料現在本會還出現同樣的心態。我認為，我們應依照我們政府良好運作的機制來讓政府如過往多年一樣來管理好香港的財政。我們應依照《基本法》的收支平衡規定，實行低稅率的制度，跟隨經濟增長量入為出，不應在討論土地基金時想出這一套不知是否創舉的做法。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謝謝主席，我是法案小組的成員之一，而在特區政府成立之前的過去 9 年，曾義務協助管理土地基金。在過去，我們得到各界人士的信任，亦一直得到各方面公眾人士的支持，我謹此致謝。我們受託人在這種支持下，基本上在 6 月 30 日已完成了土地基金的有關管理工作，而有關的最後帳項，也正在最後整理階段。在這裏，我必須指出，在特區政府成立後，我非常歡迎政府盡快立法，以今次決議文件的形式，呈交本立法會進行審議。我亦希望以我過去管理土地基金的經驗，在今天的辯論中提供一些意見。不過，我絕不會因為曾出任土地基金的受託人而對文件的審議持有任何先入為主的判斷。現在，讓我試從文件內容及顏議員的修正案內容，進行以事論事的討論。顏議員的文章很清楚地向我們各位議員提出一個要點，指出決議裏

提出的財政安排，顯然“殊不平常”（這是顏議員的措辭），我對這一點的理解是，根據決議的第 2 款，1986 年信託聲明書的條文已經明確地列明，基金在扣除開支後，會移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且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這條文非常清楚，這決議只是照章行事，建議的財務安排，應屬正常的安排，非“殊不尋常”。

第二點，顏議員提及記在基金項下“貸項下”的安排。他所說的“貸項下”，我再翻查了英文本是：“**There shall be credited to the land fund.**”英文本很清楚地顯示，這只是一般會計制度有關借貸方安排的術語。因此，我覺得亦不是加入了一個甚麼的貸方項下或貸項下，並不會引起混淆，令人覺得這是一個特殊的安排。

第三點，我在顏議員的文章內看到，過往 10 年土地基金的平均回報率為 7.38%。在這一點上，我覺得過往 10 年土地基金所有的本金入帳日期（本金即賣地收入，減除有關成本，開發成本，甚至其他修改用途成本後的淨收入），並未曾正式對外公布，亦無硬性規定入帳日期。再者，中央政府在委託 3 位受託人的有關信託文件裏，亦只是安排每年公布整體帳目，並無規定要將個別數據一般的反映出來。因此，我們看到的只是成本價，並沒有辦法絕對地看到當天實質上的所謂外匯資產或金融資產的實質值。因此，似乎一般難以估計回報率本身的準確性。因此，是否 7.8%，我亦不知道這是否公眾已經承認的回報率。不過，我們可以簡單說，這可能是低估了。

第四點，按庫務局局長所說，顏議員的文章亦提出，新成立的土地基金，將會沿用過往的投資策略。可是，我從決議第 7 條看到，（如果顏議員不修訂這條的話），是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進行投資。這即是說，今後的投資策略，未必沿用過往的一套，以致今後的回報未必可以及得上剛才提及的某個數字，或許更高，甚至好像楊議員所說，出現負增長的情況，使到基金的原來絕對數亦可能產生變化。從以上這幾點，我亦可以知道，包括民建聯在內的很多關心社會，關心民生的人士，都極希望在本港財政儲備比較豐裕的時間，多點研究一下特區政府如何處理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可是，我亦期望有關人士可以共同研究和共同釐定一個好的使用辦法，使基金能夠真正造福全港市民，正如《聯合聲明》的附件三所載，能夠產生一個土地基金，能夠造福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特區政府的原議案。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對於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感到相當同情，可是問題的癥結卻並不在於是否應把土地基金的利息及利潤撥入一般收入帳目中，而是在於究竟土地基金應如何處理。大家須面對一個現實，就是如何解決有關的政治問題。土地基金在 1986 年成立，是由於擔心前香港政府會花光賣地的收入，令將來特區政府沒有儲備。因此，才另外設立一個基金，聘請另一群人士來管理。到了 1997 年 7 月 1 日，一如最初安排，土地基金已不再存在，並全數撥入一般收入帳目中。可是，那群基金管理人又如何呢？於是，有人便想出了一個方法，繼續保留基金。所以，現時技術上，基本上，是在一般收入帳目中撥出 2,000 億元按現時在立法會的一個決議案，成立另一個基金，而這基金內的其中一條條款訂明，基金所賺取的一切利息將不會撥入一般收入帳目內，並在兩年後試驗一個方法如何處理這筆款項。問題的癥結是前土地基金現已成為一般收入帳目的一部分，究竟我們應否再從一般收入帳目中將錢抽出來，再次成立土地基金呢？問題在此。若不設立新的土地基金的話，款項便會成為一般收入帳目中政府的盈餘，變成儲備，而政府儲備放在外匯基金中所賺取的利息，全部均屬於一般收入帳目中的收入。大家要非常清楚看到這一點。舉例來說，現時政府預算案總目 7 的分目 040 是利息，但並無提及儲備基金所賺取的利息是否放入帳目中。可是，若儲備基金基本上是收入帳目一部分的話，賺取的利息便必定要列入總目的分目 040，而這分目亦包括剛才顏錦全議員所指出的另一種情況，即不是所有基金都必然不把全部的利息收入，不撥入一般收入帳目中。舉例而言，基本上工程儲備基金共分 3 種帳目。第一種帳項是工程帳，另一種是暫記帳，即暫時性收入，而工程帳則是某一年須要使用的金錢。另外，若有盈餘的話，便稱之為儲備帳。儲備帳所賺取的利息將列入一般收入帳目中。我同情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可是卻認為，基本上，大家並不是在針對問題的核心。若大家也同意我們應暫時先處理政治問題，應這樣處理。可是大家須記住，這些錢是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以前前香港政府的土地基金所賺取的，是我們的總盈餘，總共三千多億元這麼多。這筆錢是否很多？多還是不多，在《基本法》的規定下，我們仍一定要量入為出，而現時我們的理財制度是我們的支出增長率不能高於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雖然有些年頭可能有虧蝕，可是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年度增長必定不能出現總虧蝕。這些就是現時我們編制預算案的準則。在這情況下，一旦成立一個基金去派錢給別人的話，便會使到支出在有關的 1 年內大大增加。我希望稍後能聽到庫務局局長作出清楚的答辯。

我會支持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我可能會輸。可是，如果要我支持該決議案的話，我希望大家能支持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根本無須擔

心不能計出帳目，因為每年賺到多少利息，只要記下便行，而我們也可以就此知道土地基金原本的錢現在可賺取多少。雖然已列入一般收入帳目中，但是我們仍能夠清楚有關帳目。

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顏議員。我也希望政府能明確地申明，它會在未來一、兩年內考慮一下，處理這筆錢的最佳方法，是否就是把它放在一般收入帳目內儲備。若真的太多錢的話，我們應先想方法如何善用它，在不違反《基本法》有關預算案的理財準則應如何處理它。這才是正視問題的方式。我希望大家不要把辯論變成政黨爭取政治資本似的。雖然這是人之常情，但我們仍要顧及以往政府所奉行而現時政府亦秉承的審慎理財準則。這才能使香港繼續繁榮安定。

在此我呼籲大家能支持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若能通過的話，也呼籲大家能支持決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希望發言？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我本來在我的同事黃宏發議員之前發言。他的理念與我的意見很相似。因此，他發言之後，我曾考慮我是否還須要發言。可是，最後我還是決定要發言，原因不是因為他是我的同事，也不是因為顏錦全議員和我一樣同屬民建聯。全都不是。我只是站在基層的角度來解釋我對顏議員的議案的看法。

剛才楊孝華議員及吳亮星議員發表的觀點，事實上我並不否決，因為我覺得他們亦有自己的一套理念。可是，他們這套理念卻沒有回答剛才黃宏發議員提出的一個重點，即我們要如何看待土地基金。事實上，有關政府儲備的課題方面，社會上一直有聲音指出，我們的政府很富有，但我們一般老百姓，特別是老人，卻很貧窮。大家在前立法局內亦多次表示要研究如何令老人能在我們這個富裕社會裏，活得有尊嚴，這正是整個社會一直關注的焦點，而我們在前立法局內亦一直討論，並且是多次討論。

在儲備金或土地基金的問題上，我們在社會上，或在前立法局內，也認為必須拿些錢來幫助我們的老人，問題是如何幫。可以透過增加綜援，亦可以一次過撥款，甚至採用其他方法來幫助老人。到了今天，政府要處理土地基金，我想關鍵點就在如何用這筆錢去幫助老人。如果政府要放在一般收入帳目內，我想是對的。剛才有議員指出，運用滾存利息，似乎會導致很多問題，這似乎亦是對的。不過，問題是我們整個社會、立法會及社會都有聲

音指出，整個社會和政府太富有，但有很多人境況卻仍然很差，而其中老人是最應該得到政府幫忙的。在立法會，或甚至前立法局內，我都多次向我們的財政司，即現時的財政司司長，和有關的政府官員指出，他們應該想辦法幫助老人。可是，我每次就財政預算向政府表達這意見時，財政司都說我陳婉嫻不遵守遊戲規則，表示不能在預算案中撥錢。那麼，現在又如何呢？現在既然有一筆錢，是獨立的帳目，為何不想想辦法呢？剛才楊孝華議員說，顏錦全議員構思混亂，邏輯混亂，我真的百思不得其解。其實，楊議員自己心中有錯誤的憂慮，他擔心挪用這筆錢的利息後，而又當利息用盡後，基金便會完蛋。但我想告訴楊議員，假如回報理想的話，千多億元的利息就有一百億元，而這一百億元的利息亦是滾存的，我們只要有計劃地行事，便沒有問題。我必須指出，土地基金的利息回報很龐大。因此，楊議員剛才說顏議員構思混亂，邏輯混亂，我覺得是不成立的，因為連自由黨亦一直要迫政府拿錢出來幫助老人。既然如此，我覺得今天大家便應該支持顏錦全議員，除非大家推翻一貫的立場。至於技術問題，剛才吳亮星議員說回報率 7.8% 並不是必然的，我覺得這並不是問題。問題是我們應如何運用這筆錢。因此，我在這裏向我們所有在座的前局內同事，及我們現在新的同事作出呼籲：在社會上，在局內，大家多次討論貧窮者的問題，其中的老人，大家都認為政府應幫助他們，現在有機會，一個好的機會，我們可以通過我們今天的投票來決定成立多一個基金，幫助有需要的人士。為何不做呢？所以，我與黃宏發議員一樣，在這裏呼籲大家支持顏錦全議員。

謝謝大家。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不知陳婉嫻議員是否正討論今天的議題。她在呼籲我們支持顏錦全議員之餘，好像是說：支持顏錦全議員的議案便等於支持幫助老人家，而她更指出自由黨亦說過要幫助老人家。可是，我們今天的議案並不是有關幫助老人家。我們大家都希望幫助老人家，但我覺得今天討論的課題是土地基金那筆錢。在突然有這麼大筆錢的情況，我們要怎樣去處理它呢？如果政府說：“好吧！我們現在有這麼大筆錢，我們可以忽然之間將我們的支出擴大很多倍，然後很大部分給予老人”。那麼，我們要辯論的就是這個題目。但現在政府只是說，它暫時沒有計劃怎去運用這 1,700 億元，因此會用基金的形式來儲存。我們要知道存放入基金並不等於不可以動用，如果政府想動用的話，它是可以來到立法會，以另一議案的形式來通過運用這一筆錢的。我想這是最重要的討論焦點。至於政府方面，鄭局長亦提出了所

謂政府支出的金科玉律。《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中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的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互相適應。李家祥議員在上次內務會議中，亦提出了這一點。今天李議員不在座，但剛才顏錦全議員亦有批評他。我是說，顏議員批評他的觀點，並非批評他不在座。我覺得政府一貫遵從這金科玉律，而現時也要依從《基本法》，即根據本地生產總值訂定支出。我想我們議員的職責，是希望政府切實去處理香港眾多的民生問題，包括老人問題。我們自由黨亦覺得，既然有這麼多錢，或所謂錢太多，政府應該在那方面不要太吝嗇，切實地解決香港的老人問題。可是，今天卻不是討論老人問題。我們可以在其他場合向財政司司長表達我們對明年財政預算案的意見。

謝謝。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謝謝主席，剛才我聆聽了很多議員就土地基金的安排所發表的意見。同時，我亦非常尊重過往管理這基金的人士，因為他們令基金的運作替特區政府帶來這樣豐厚的收入。當然，這是我們香港人共有的錢，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應如何善用這筆基金？正如剛才黃宏發議員所說，我們要妥善運用這筆基金。究竟我們應否將這筆基金再次全部用作投資，讓它不斷滾大，令我們的財政儲備更豐厚，還是只將這筆錢放在一邊不用，不真真正正解決現時許多香港市民的需要，特別是用於比較基層的貧窮人士方面的支援？其實這是一個如何用錢的問題，剛才陳婉嫻議員已經在這方面作出多方面的解釋。因此，我想特別就楊孝華議員所提的幾個問題，表達一下我的不解及回應。

剛才楊議員說，顏錦全議員的議案旨在設立一個差不多是提高政黨聲譽的基金。我很不同意，因為雖然我們對老人關心，要求增加現有社會福利，但民建聯卻從來不主張大灑金錢。我們不是這樣的，可是，不主張大灑金錢之餘，我們仍需要關心基層，特別是老人。記得在幾個月前，前立法局內各個政黨都認為老人綜援金應該增加。這點是大家都同意的。因此，我們要一起設法研究如何能夠在現時理財的金科玉律之中，走出一條路出來，使我們的老人能夠得到支援，提高老人綜援，這應是我們大家的目的。因此，我覺得無論哪個政黨提出這方案也不是問題。這是社會共有的財富，應由大家共同分享。

這方案如行得通，大家也應該支持，而不應說某個政黨在拿取政治資本。

另外，有一件事我不大理解。顏錦全議員提出的方案是否會令這基金受到通脹蠶食而萎縮呢？我不能理解，因為現時這基金的複式利息即使被挪用了，也只是顯示基金在運作之中賺取了利息，而將這利息部分現用於一個適當地方，是可行的。當然，我們還可以直接成立老人基金，但實際上卻很難做到，而剛才亦有議員已在這方面解釋了。我們希望在實施顏議員的方案後，再進一步成立基金，使這筆錢能夠有所運用，相信這是顏議員提出修訂的主要原因。

我在這裏亦希望我們各位同事都能夠考慮剛才顏議員所提出的論據，以及其他同事提出的論據，並支持顏議員的修正，使我們的老人都能夠受益，

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時討論的議題是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修正庫務局局長的原議案。我們並非討論老人福利，請各位按議題發言。杜葉錫恩議員。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just a few words, I was very much attracted to the idea of the amendment for using the money for the elderly and so on. But putting it personally, if I had money in the bank, I would be very foolish if I spent it bit by bit helping other people until there was nothing left and those people I was helping would then be left with nothing. I think it is much more sensible to use our income to help people, a regular income rather than using up our capital and I see this motion moved by the Government as being a case of saving up capital and keeping the capital. I think we should then be considering ways of increasing our annual revenue with which to help the needy for recurrent expenditure. Thank you.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很高興主席剛才提示我們。其實主席剛才的提示，正好告訴我們，我們今天不是辯論老人基金，而是辯論土地基金的管理。我認為這兩件事情應清楚地予以區分。基於這原因，我們應反對顏錦全議員的修正，因為他把兩件事情混為一談。現在我們辯論的，是怎樣以最好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土地基金。如果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加老人福利或是多加照顧老人，我們絕對可以是有自由在預算案方面，作出要求。.....

主席：顏議員，你想提出問題還是要求澄清？

顏錦全議員：她誤解了我的發言，我的發言不只包括這方面。

主席：待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後，你可以解釋你的立場。周梁淑怡議員，請繼續。

周梁淑怡議員：若我有誤解，我相信也是很合理的誤解。理由是，即使葉國謙議員也是沒有否認，而他還不斷的說我們應該怎樣去照顧我們的老人家。但是，我們必須清楚知道，我們現在是討論管理土地基金。如果我們認為老人要照顧，或其他福利方面要照顧，我們大可以分開處理，而無須將政府現時提出的管理土地基金方法，加以任何改動，因為我覺得始終若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是合理的話，我們便應該支持。事實上，如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實施了，便會出現一個現象是：政府財政充裕若不斷持續，要求動用儲備增加福利開支的壓力便會隨之增加。當然，每個政黨，都有自由決定自己的行動，而很老實的說，平心而論，作為一個政黨，如果說做一件事是完全沒有考慮政治本錢的話，是不誠實的。但是，這亦是無可厚非。不過，我覺得我們是應要分開來處理的，所以我反對顏錦全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顏錦全議員，你認為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誤解了你所說的話，你可以澄清，但要精簡。

顏錦全議員：我在剛才發言的講稿中，只說我們可取用這筆款項，而我們議員在過往既然亦有很多冀求，便應就財政預算案中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否則哪裏有機會呢？兩年後才作考慮這事？我只想就這方面作簡單陳述。

謝謝主席。

主席：何世柱議員。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會簡單地說兩句。

或許我們要明白這個基金是怎樣來的。據我所知，就是從賣地收入中分一半出來的，亦因而以致現時累積了這一大筆金錢。我也知道，希望我沒有記錯，政府一般把賣地收益用作基本建設工程方面。在這種情況下，我相信我自己會較為同意整個基金繼續暫時作投資，賺取多些金錢。兩年後真的要考慮如何運用這筆錢。我本人認為這做法是最好的，而顏錦全議員的提議有少許違背我自己的看法，所以我不會贊成這項修正。

謝謝主席。

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庫務局局長剛才提醒各位議員理財的原則，即公共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期間內不能超過經濟增長。可是，按照《基本法》，還有另一個原則，即要量入為出，保持收支平衡。換言之，我們的公共開支除了受到剛才庫務局局長所提的金科玉律限制外，同時也受政府庫房收入所限制。

目前我們說政府盈餘甚豐，收入多，這個“收”究竟是甚麼呢？一方面是來自我們普羅市民的稅收，這是庫房收入的一個來源。另一方面，土地基金是特別行政區的資產，來自土地基金的收入也是政府收入的來源。我們認為道理很簡單，若要保持一定“收”的水準以應付“支”的平衡，我們要看“收”的來源，例如，若減少其他的來源，便要在納稅人的身上抽取較多；相反，若土地基金的收入已形成政府收入的一部分，我們便有條件紓緩一般市民的壓力。

同時，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經常指公共開支受到限制，但行政長官董先生，不論在競選期間，以至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作出過很多承諾；包括有關

教育方面、房屋方面、老人福利方面等，這些承諾要落實，一定需要公共資源。這些資源來自哪裏？我看不到若我們把開支限制固定後，如何能像玩魔術般變出資源，履行董先生承諾要做的事情。

顏錦全議員這項修正其實是為政府收入多開一個源頭，可直接紓緩一些香港納稅人的經濟壓力。

謝謝主席。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跟各位同事說一則《伊索寓言》。從前有一個很富有的人，他很喜歡黃金，所以他將他的財富變賣了，轉為金子，埋藏在他家裏的後園中。他每天就將這些金掘出來欣賞一下，又再藏在地裏，終於有一天，他掘開地洞，發現全部金子不見了，便感到很傷心。隔鄰的鄰居於是安慰他說，反正你的金子都是不用了，你應該就照樣埋下石頭在地下，每天掘出來欣賞一下石頭便算了。

這一則《伊索寓言》就是說給政府知道，希望政府當局盡快決定如何使用土地基金，因為這基金在 7 月 1 日之後亦會撥給財政司司長管理，必須盡快決定這龐大的資金如何可以用來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包括老人在內。

謹此陳辭。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就顏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主席剛才說得很清楚，亦很感謝主席給大家的解釋，就是今天的辯論不是關於土地基金的用途，而是土地基金的管理。

當然，對於例如政府應該在哪方面的服務多分配一些資源等，大家有很多意見，但我可以很清楚告訴大家，顏錦全議員的修正，並不可以達到這目的。此外，有幾位議員講及收支平衡、大、中、小房的問題，這是對政府的財政管理有少許誤解，因為我們說收支平衡，不單止指出一般的收入帳目、

個別的帳目的收支平衡，我們更是說整體政府的收支平衡，即包括各基金的支出和收入。

我想說的最後一點是比較技術性的，就是顏議員說到土地基金建議將利息股息留在基金內是殊不平常、很特別的做法。如果大家有時間看回 1997 至 98 年度發表的預算的內容，大家可以知道我們有幾個基金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成立的，包括資本投資基金、貸款基金、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這麼多個基金之中，除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那 3 個帳項內的一個儲備帳是將利息和股息撥入一般帳目收入之外，其他所有基金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那兩個帳目的入息，包括利息和股息，都是留在基金之內的。所以我們的建議是一個正常、完全不特殊的做法；我希望大家在表決前作考慮的時候，返回原本討論的議題，就是哪一個方式管理土地基金最有效，可以達到有透明度；希望大家考慮此點之後，支持我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庫務局局長的議案，按照顏錦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的議題是：庫務局局長的議案，按照顏錦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馬逢國議員、許賢發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鄭耀棠議員、顏錦全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夏佳理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袁武議員及黃英豪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15 人贊成修正案，29 人反對，3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5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9 against and thre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表示不打算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庫務局局長的議案，予以通過。現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讓案獲通過。

法案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秘書：《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199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主席：法案二讀。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BILL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在 1993 年，經參考外地的經驗和考慮過社會人士的要求後，政府成立了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就地方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和監督三層架構的議會選舉的進行。該委員會的成立，不單止使選舉能公開和公平地進行，更令社會人士看到事實上的確如此。一直以來，該委員會都得到廣泛的支持，備受包括各政團在內的各界人士的推崇。

社會人士都殷切期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政府能夠設立一個類似的委員會，以確保日後的三層架構的議會選舉能夠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政府決定成立選舉管理委員會，正是順應市民的要求。為此，我們須要制定新法例，訂明設立這個委員會的各項規定。

法案建議委員會由 3 名成員組成，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主席一職，由 1 名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為確保委員會能公正無私地運作，其所有成員均須要符合法案中列明的嚴格條件，其中包括在出任委員會成員期間，不能成為各級議會的議員。在過去 4 年曾為各級選舉候選人或各級議會議員的人士，亦不能出任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責，是就地方選舉的選區分界，作出建議。在這方面，委員會必須遵守在法案中列載的各項選區分界準則，其中包括考慮選區內的人口數目、現行的地區分界和社區的獨特性等。委員會並須徵詢和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由於第一屆立法會將於明年第二季度進行，委員會必須在本年 10 月 31 日前，向行政長官提交選區分界的建議。至於之後的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則須要於該選舉進行前 12 個月提交建議，這是參照以往選舉的有關安排。由於文書上的錯誤，現載於法案的第 18(3)(b)條中有關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條文與此建議並不相符。我們會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適當的修正。換言之，我們會修正在第二屆選舉時，委員會要於 12 個月之前提交選區劃界的建議。

委員會另一項的重要工作，是就立法會選舉的各項實際安排，例如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投票及點票程序等事項，制定詳細的準則和指引，以確保選舉能夠順利進行。委員會亦會負責監督為數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的成立。

除了立法會選舉外，委員會日後的職能亦會包括負責兩個市政局和區議會的選舉工作。稍後制定有關兩個市政區和區議會的選舉法例時，我們會同時為本法案作出相應修正，進一步說明委員會在這些選舉中的具體權責。

相信各位議員知道，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將會在明年第二季度進行，而這距離現在只有少於 1 年的時間。為了能夠在 10 月底前提交選區分界的建議，委員會必須盡快開展有關的預備工作，例如搜集各地區的人口資料和計劃諮詢公眾人士的步驟。這樣，委員會才能在有關選舉法例通過後，迅速制訂和提交選區分界的建議。另外，委員會亦急須安排就選民登記的各項預備工作，作出詳細安排，務求在有關選舉法例通過後，能即時進行選民登記。因此，我在此很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盡快審議此法案，使委員會能夠盡快成立。

主席，我謹此陳辭，建議本會通過本法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此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法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1997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根據研究行政長官薪津條件的獨立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行政會議已經議定行政長官須就其薪酬繳交薪俸稅。

《稅務條例》第 8(2)(a)條規定，香港總督收取的官職薪酬獲豁免繳納薪俸稅。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制定的《香港回歸條例》，《稅務條例》第 8(2)(a)條內所指的“總督”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應詮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因此，行政長官可藉《香港回歸條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獲豁免繳納薪俸稅。為實施行政會議就行政長官繳納薪俸稅所作的決定，我們須要修訂《稅務條例》。

本條例草案旨在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刪除稅務條例第 8(2)(a)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建議本會議員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此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法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NO. 2) BILL 1997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根據研究行政長官整套薪津條件的獨立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行政會議經已議定行政長官須繳納應課稅品稅。

《應課稅品條例》第 3(4)條其中規定，香港總督獲豁免繳納應課稅品稅。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制定的《香港回歸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 3(4)條內所指的“總督”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應詮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因此，行政長官可藉《香港回歸條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獲豁免繳納應課稅品稅。為實施行政會議就行政長官繳納應課稅品稅所作的決定，我們須要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本法案旨在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廢除《應課稅品條例》第 3(4)條內有關“總督”的提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建議本會議員通過本法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1997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第(4)款，此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法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7 月 9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July 1997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兩項法案的二讀辯論。首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讓我在這裏向審議本法案的委員會各委員，尤其是主席楊孝華議員致謝。我十分感激法案委員會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詳細的審議了整條法案，並提出了不少寶貴的意見，令本法案更臻完美。

在 7 月 9 日本議會二讀此法案時，各議員已知悉本法案的目的，是為了簽發、修訂及撤銷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及為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法案的背景及重點，亦已解釋過，所以，我不在這裏重申。

法案委員會各位委員徹底考慮過法案的每一條條文後，提出了若干建議，經多番的深入討論後，政府與委員會已達成共識，並決定採納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我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系列的修正，但我希望藉此機會再指出，本法案必須追溯至 7 月 1 日生效的原因。

主席：保安局局長，對不起，劉健儀議員表示希望發言。一般的程序是議員發言完畢以後，我才請你一併回應他們提出的問題。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再一次要求本會通過一條具追溯力的條例。前星期，本會辯論《1997 年入境（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時，自由黨已經清楚指出，法例基本上不應存有追溯權，除非是非常特殊的情況，因此任何具追溯力的法例，我們必須以最

審慎的態度來處理。

造成今天的局面，政府實在難辭其咎。早在回歸前，政府應該知道在 7 月 1 日後是有需要即時開始簽發特區護照，因此有關的法律應該在不遲於 7 月 1 日通過，以便法例可以在 7 月 1 日實施，不過政府並沒有這樣做。在 7 月 1 日前，特首辦要求議員通過一連串的法例，並以《香港回歸條例》予以確認，目的是避免法律真空，但與此同時，卻完全忘記了有關特區護照的法例，致令法律最少出現局部的真空，因為政府亦承認在沒有法例的情況下，於 7 月 3 日至今簽發護照所收的費用是無法可依的。

至於在沒有法例的情況下所簽發的護照是否絕對有效，亦可能受到質疑。政府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區政府依照法律，向持有香港特區永久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簽發特區護照，因此特區政府即使不另行立法，亦有權簽發護照。如果政府的理解是正確的，則《特區護照條例》需要有追溯權的唯一原因是要追收 7 月 3 日至今所簽發護照的收費。若單為追收一些款項而賦予法例有追溯權，自由黨認為是不值得和不應這樣做的。不過自由黨會考慮其他因素。

自由黨認為政府對《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的理解未必完全正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清楚訂明，特區政府須“依照法律”簽發護照。在本法案通過成為法例前，政府根本未有制定任何和簽發護照有關的本地法例。不過政府認為“依照法律”這詞語是可以解釋為依照《基本法》，因為《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特區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香港原有法律和特區制定的法律。

我粗略計算過，《基本法》內出現“依本法”這 3 個字的地方，大概有 20 處，出現“依法”或“依照法律”的地方亦有 20 處，出現“依照特區法律”的地方有 4 處。“依本法”就是依照《基本法》，這是很簡單，完全沒有問題的。但問題出於“依法”、“依照法律”或“依照特區法律”，除了這些詞語用語不一致令人感到混淆之外，究竟使用這些不同的用語的時候，準確的意思是甚麼？這方面完全不清晰。究竟“依法”是否等同“依照法律”，又或是否等同“依照特區法律”呢？如果用不同詞語時，是否有不同的解釋呢？究竟“依法”正式解釋是依何種法呢？這一方面完全沒有很清楚的銓釋。如果當局認為“依法”這兩個字可以解釋為無須立法，因為有《基本法》可以作為依歸，這可能導致一些大家也意想不到的後果。舉例說，《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特區永久居民可以“依法”享有選舉權，如果“依法”這兩個字可以解釋為單是依照《基本法》的話，則選民無須進行選民登記便可以投票，因為這是《基本法》賦予他們的權利。又《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以“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如果“依法”這兩個字可以解釋為單是依照《基本法》，這是否意味任何社會團

體和私人都可以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而無須另行立法規管，因為《基本法》已賦予他們這方面的權利？

以上所說的是為了證明政府對《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解釋未必是這麼“穩陣”。無論政府的理解是對或錯，自由黨認為為了避免已簽發的護照受到任何質疑，賦予《特區護照條例》追溯權是可以接受的，這樣做只會讓市民得益，沒有任何市民受到損害。

更令自由黨認為可以接受這法例有追溯權的原因，是政府願意接納就入境事務處處長在法例下所行使的權力設立上訴機制。設立上訴機制，一方面可制衡處長的權力，而另一方面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市民的權利不會被無理剝奪。

由於入境事務處在 7 月 3 日已經開始簽發特區護照，如果法例無追溯權的話，由 7 月 3 日至本法例實施為止所收到的申請，可能無法享有上訴機制的保障。在這情況下，自由黨是同意接受這一條法例有追溯權，以保障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的權益。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到目前為止，一共有 36 個國家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優惠或與 BN(O)護照相同的待遇，我本人作為一個從事及來自旅遊業的人，並就以往的經驗來評估，對於這本只有 3 星期大的特區護照，這項成績不失為一個非常好的開始，亦與政府過去做了不少的游說工夫不無關係，亦因為這是一本新護照的關係，特區護照持有人在海外的表現在某程度上可能影響到其他國家如何對待特區護照。如果拿着特區護照的人在外守法，並保持文明的行為及態度，我相信外國政府會對特區護照“加分”，加上特區護照由入境事務處全權負責護照的保存及發放，相信不久將來給予免簽證優惠的國家會不斷增加。

特區護照比較新，有部分國家可能抱觀望的態度，故此港人外遊時更要保持其文明的表現，使其他國家及政府相信和信賴持有特區護照的港人，並給予免簽優惠。

其實，港人外遊紀錄一向良好，95 年有超過 3 150 萬港人外遊，減除中國內地及澳門之後，仍有 350 萬人次以上，而據我所知只有 125 人曾被遣返回港。我有信心憑這個數字作評論，無論港人持甚麼旅遊證件或護照出外，

都能保持過去低遣返率水平。

出外旅遊已經成為最受港人喜歡的活動之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清楚指出“特區政府依法給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簽發特區護照”亦有說到，“護照和證件，前往各國和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區的權利。”今天我們通過的條例，正象徵着落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保障港人出外的自由及方便。

除了因公事出差選擇性較少外，護照或旅遊證件受歡迎的程度及其認受性或多或少影響港人出外旅遊的選擇和意欲，環顧港人最喜歡旅遊的 10 個國家和地區（即除了中國和澳門之外），有 6 個已經給予 BN(O)及特區護照免簽證的優惠；其中的 4 個國家和地區，都是對出入境管制十分嚴格的，例如台灣、日本、美國及澳洲，但這些國家和地區對特區護照和 BN(O)的待遇，以我理解，基本上是一視同仁，而甚至對世界絕大多數國家都要求有簽證，例如澳洲，美國護照也要簽證。我覺得這一視同仁，應該是比較滿意的一種狀況。這 10 個國家和地區，以我統計，佔香港人每年 350 萬人次出外旅遊總數 70%以上。最近出現一些風波所謂不對特區護照表態，是免簽證或須要檢討數月，或甚至減低對 BN(O)原有的免簽證的國家，舉例如馬來西亞、印尼，最後兩個國家也不入十大旅遊區，我覺得如果這些國家不檢討其政策，它們是永遠也沒有機會晉身香港十大旅遊目的地的。所以這些國家應要以它們的利益為本，盡快給予香港人相同的優惠。雖然回歸後 BN(O)可以繼續使用，不過政府亦應該盡量分配足夠資源，使入境事務處可以盡早簽發特區護照給合資格的港人，因為長遠來說，特區護照將成為香港人外遊的主要旅行證件，甚至對下一代、今後出生的港人來說，這可能是他們唯一的旅行證件。

上星期三，保安局局長回覆本人提出問題的時候指出，截至 7 月 14 日，入境事務處共接獲十二萬五千多份申請，其中只有四萬七千多份經過初步審核。似乎確有不少港人希望能夠使用真正屬於港人的特區護照外遊。本人謹此呼籲政府分配足夠資源，使入境事務處可以盡快簽發特區護照給予所有合資格的港人。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中，相信最備受關注的是法案所涉及的追溯力問題。依據政府的解釋，當局希望把條例的生效日期追溯至 7 月 1 日，以便條例的實施日期可以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獲授權簽發特區護照的生效日期。對於一般市民來說，法案所涉及的追溯力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但對於那些已獲得簽發護照的人士，法律具備追溯效力才可建立他們所持有的護照的法理地位，及保障有關權益。因此，港進聯是贊同政府的建議，應賦予條例追溯權。

另外，法案內容中最初沒有提及上訴機制的問題，我們得悉保安局局長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並且在今天二讀辯論中，將會明確提出當局會設立一個上訴機制，確保任何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均可依法申請護照或旅行證件，出外旅遊及公幹，港進聯同寅對此深表歡迎。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沒有的話，我請保安局局長繼續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再次向審議本法案的委員會各委員及支持該法案的議員致謝，也特別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因為剛才我感謝他時，他不在座。

首先，我希望回應一下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劉健儀議員提到追溯期這點，我希望在此指出，該法案必須追溯至 7 月 1 日生效的原因，當然不單止是大家所理解的以收費為出發點，也是為了配合《基本法》內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特區護照的條文，即《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的生效日期，以致由 7 月 1 日開始獲處理的所有申請都受到同一條條例的保障。但是這並非表示入境處處長由 7 月 1 日開始簽發的特區護照，如果沒有本條例的追溯力便會無效。我們的法律意見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條的字眼指特區政府可依照一些訂明簽發特區護照的附帶事項的細則發出護照，但是發出護照的法理基礎並不取決於這些本地法例。我們亦已向法案委員會列舉了一些《基本法》內的其他條文作比較。在此我不再詳細說明。

法案委員會已表明支持本法案及整系列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法案內加入條文，設立一個申訴機制，用以確保因入境處處長行使酌情權作出與特區護照有關的申請決定感到不服的人士，可透過一個法定渠道提出申訴。我們詳細考慮過法案委員會這麼寶貴的意見後，決定

予以採納。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將會動議增補新條文，授權保安局局長制定附屬法例以設立一個申訴機制及制訂有關運作細則。決定申訴機制細則例如其形式、運作細節、權力範圍等，不宜草率或過於倉猝，我們需要時間仔細考慮。因此我們建議有關的附屬法例稍後才交予本議會審議。我們承諾這項附屬法例將會在本年底前完成，這是楊孝華議員剛才向我們所提的時間表，而期間若有不服入境處處長的酌情決定個案，可從一般行政安排向較入境處處長高級的官員，例如保安局局長、政務司司長，甚至行政首長提出要求覆核該決定。附屬法例一旦通過後，這類個案可遁法定機制上訴。

我向議員推薦本法案以及各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通過。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CHINESE NATIONALITY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1997 年 7 月 9 日動議的法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July 1997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這法案雖然與上一項關於護照的法案一樣，主要涉及行政、收費等問題，但我留意到，法案中提及入境事務處作為中國《國籍法》人大授權作為變更國籍的機構後，對於申請中國國籍並沒有上訴機制。這其實是很正常的，因為全世界國家的情況都是這樣，想申請作為某些國家的公民十分困難，有些甚至是沒有方法申請的。不過，我希望香港特別行政

區入境事務處，將來依照這法例成為變更國籍的執行機關後，要考慮到日後如何處理很多在香港長期居留的人士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問題。

一直以來，全世界很多人會申請加入加拿大籍、美國籍、英國籍，但卻很少人申請加入中國籍，這是很新鮮的事物。現時隨着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日漸強大，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很多原本世世代代不是中國籍的人士，據我估計，將來可能也希望申請加入中國籍。這並不奇怪，我們是歡迎的。我希望將來入境事務處的工作會有機會很繁忙，按照這條例來收取費用。當然，未必每一個國家都會公布如何計算分數，申請移民才會公布如何計分，但加入國籍卻很少會公布如何計分、如何作準。我曾經提過，由於立法機關通過一條法例，撤除了一些新界原居民可以世世代代享有香港永久居留權利。他們喪失了這權利後，我相信香港很多原居民現時都考慮將來第三代、第四代可以用何種途徑回港。按照中國《國籍法》，在海外出生的就是外國公民，他們要回港時怎麼辦呢？我想其中一個途徑是如何方便這些人申請加入中國籍。我希望將來入境事務處會考慮這個問題。

我希望將來全世界很多人，不論原本是甚麼種族；不論是來自美洲、非洲，抑或亞洲其他國家，都希望申請加入中國籍。我覺得這是值得自豪和驕傲的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由 7 月 1 日起，中國《國籍法》已經根據 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這一項法案，是為了實施中國《國籍法》制訂實務性安排，例如收費和列明有關的罪行等。本法案的內容並不複雜，而內務委員會亦同意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經本會的法律顧問與我們討論後，我們同意本法案的第 3 條可以略作改動，使立法的原意更為清晰，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剛才楊孝華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日後會好好考慮，作出適當的跟進。

截至本月 19 日為止，入境事務處已經共接獲 1 092 宗作出改變國籍聲

明的申請，其中 861 宗已獲批准。本法案如獲得通過，則在法案中的各項規定會因法案的追溯力而適用於由 7 月 1 日起遞交至入境事務處的申請，有關刑事罪行的條文除外。

主席，我向本會議員推薦本法案及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通過。

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of Bills**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6、7 及 10 至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5、8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上述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2 條的修正純粹是一項技術修正，目的是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更清晰。

至於第 4(2)條，其立法原意是於特殊的情況下賦予入境事務處處長權力，發出與一般護照有效期不同的護照。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本法案時，委員認為草擬的方式可以修改得更完善，以突出入境事務處處長只能在特殊的情況下才可使用該權力。我們亦同意這個看法。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應該可以更清晰地表達我們的原意。

修正第 5 條，只是在中文版方面作出改動，使行文更為暢順。

第 8 條的修正案，目的是使這條文的意思更清楚，原來的草擬只規限了在外地的申請，令在外地領取護照的申請人繳交遞送護照服務附加費。現在的修正案說明了不論在香港或外地呈交的申請，只要在外地領取，均須繳交附加費。此外，修正案亦說明只有在申請人意欲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領取護照，而處長也認為這是可行的情況下，才會將這護照遞送至外地。

修正第 9(1)條是鑑於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委員認為入境事務處處長應該在比較肯定的情況下，才可撤銷已發出的特區護照。我們亦同意這個看法，在我現在動議的修正案下，處長必須基於合理理由，信納這條款內的各種情況適用，才可撤銷和接管一本特區護照。同時，處長對於這些情況下是否須要撤銷護照亦有酌情權，換言之，即是第 9(1)條所提及的情況發生後，處長亦不一定要撤銷護照。

第 9(2)條的修正，只是改正中文版在刊登憲報時誤植的錯字。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V）

第 4 條（見附件 IV）

第 5 條（見附件 IV）

第 8 條（見附件 IV）

第 9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5、8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

針對處長的決定作出上訴。

新訂的第 11A 條之前的標題。

《入境條例》

新訂的第 11A 條。

釋義。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9A 條、新訂的第 11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1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予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9A 條旨在加上一條新的條款，令保安局局長可以訂立規例，制訂上訴機制，根據本法案，任何申請人如不服入境處處長的決定，可以提出上訴。由於我們現時尚未決定該上訴機制應以甚麼形式出現，因此新加入的條款，給予保安局局長頗為寬濶的範圍，可以於將來的規例中，指定任何權力機關或人士審理根據本條款提出的上訴，也可在規例中指定成立新的上訴委員會。待我們在這方面有了決定後，我們會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

新訂的第 11 條，加入了一項相應的修訂，更改《入境條例》釋義中特

區護照的定義，令《入境條例》中所指的特區護照是在本條例下發出的特區護照。這純粹是一項技術上的修正。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新訂的第 9A 條、新訂的第 11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1A 條，予以二讀。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9A 條、新訂的第 11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1A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法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9A 條；新訂的第 11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1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9A 條（見附件 IV）

新訂的第 11A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法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9A 條、新訂的第 11A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1A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項純粹是技術上的修正。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CHINESE NATIONALITY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法案。

秘書：第 1、2 及 4 至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目的是令立法的原意更為清晰。本法案第 3(2)條原意是訂明申請人必須繳交有關的費用，以及遵從任何附屬法例的要求，未經修正的寫法是：“除非任何申請人遵守了這兩方面的規定，否則其申請將不能獲批准。”這種寫法可能給人一種錯覺，以為只須符合兩方面的規定，他的申請便必然獲得批准。但事實上，決定一項申請是否獲得批准，是牽涉許多因素，例如申請人如果想聲明改變國籍，但除了 BN(O)身分外，並沒有取得其他國籍，則他的申請便不會獲得批准。

為了清楚起見，我們建議將第 3 條中“不獲批准”一詞改為“不予處理”，令申請人不致有錯誤的期望。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及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兩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及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釋義及通則條例》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梁智鴻議員。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Rules and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Fees Rules,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s Nos. 384 and 385 of 1997 respectively were tabled at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9 July 1997. The motion seeks to extend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the period for amending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a meeting on 20 August 1997.

A sub-committee of which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is the chairman has been formed to study the two item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sub-committee met on 21 July and identified a few issues for further clarification and considerations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s Rules Committee and the Judiciary. In order to allow more time for the sub-committee to consider further information from the Committee and the Judiciary on the issues identified, it is necessary to extend the time allowed for making amendments to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the meeting on 20 August 1997.

Madam President, I so do move.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就 1997 年 7 月 9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即分別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384 及 38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至 1997 年 8 月 2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就 1997 年 7 月 9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即分別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384 及 38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至 1997 年 8 月 20 日的會議，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3 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 3 項議案辯論的發言

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調低差餉徵收率

REDUCTION OF RATES PERCENTAGE CHARGE

主席：第二項議案：調低差餉徵收率。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杜甫的五律《春夜喜雨》中寫道：“好雨知時節，當春乃發生”，好的天雨，知道人們在甚麼時節最需要她，於是她在春天來了。作為一個比喻，我認為好的減稅措施應該好像春雨一樣，“隨風潛入夜，潤物細無聲”，在最適當的時候給市民一份欣喜。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財政儲備豐厚，財政狀況穩健，額外收入源源不絕，這正是一個大好的時機還富於民，因此我們促請特區政府調低總差餉徵收率四成，使全港各階層的市民能夠共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我提出這議案是基於以下 3 個理念：第一是減收差餉不會破壞港府的財政穩健；第二是減收差餉將比其他減稅措施令更多市民受惠；最後是減收差餉不會影響兩個市政局的服務。

眾所周知，差餉是政府從房地產徵收的一種稅項。差餉物業估價署負責評定全港物業的公開市場租值，而得到應課差餉租值，應繳的差餉即為應課差餉租值乘以差餉總徵收率。今個財政年度的差餉總徵收率為 5.0%，預算差餉收益總額為 166 億元，若以這個數字作為計算基礎，民建聯要求將差餉總徵收率調低四成，即由 5.0%至 3.0%，只會令港府的收入減少 66 億。這會不會破壞特區政府的財政穩健呢？我可以肯定地說：絕對不會！

民建聯相信以特區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完全有能力可以落實削減差餉總徵收率的措施，還富於民。截至 7 月 1 日，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包括土地基金）高達三千七百多億元，比起 91 年中英政府簽署“新機場備忘錄”所定下的預留 250 億元財政儲備的目標，這個數字超越了十五倍。根據財政預算案估計，97 至 98 年度的財政盈餘，將高達 317 億元，更創下了歷史新高。

況且，港府因調低差餉總徵收率而減少的收入完全可以由其他途徑得

到彌補。這包括新的地租收入、節省下來的軍費開支和處理越南船民的開支。根據“1988 年防衛經費協議”，港府必須負責支付英國在本港駐軍經常費用的 65%及駐軍基本工程的全部費用。在過去 3 年，最高數字為一年 17 億元。由於政權的移交，駐港解放軍的軍費將全部由中央政府負責，因此港府無須再支付這筆款項，而隨着越南船民羈留中心的逐步關閉，港府又可以節省一筆龐大的開支，單單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在這一方面的開支，過去 3 年平均每年高達三億多元。節省下來的這兩筆費用，再加入因實施《基本法》而徵收的地租，98 至 99 年度地租有 45 億元的進帳，如此“一加一減”，港府完全可以收支平衡，無須為減收差餉而另行開源節流。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的賣地收益將全部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內，無須撥出一半作為土地基金，因此有龐大的款項以支付工程開支，單以 97 至 98 年財政年度為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收入為 96 至 97 年度的兩倍，達到 493 億元，這個數目足以支付本年度的工程開支需求，政府故此不用由一般收入帳目另撥款項作為基金帳目，所以一般收入帳目中有更多款額可留作額外開支項目所用。由此可見，政府有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新增的公共開支，削減差餉並不影響其他公共政策的執行。

庫務局局長曾經以削減差餉會收窄稅基為理由反對民建聯的建議。但是根據民建聯的建議，削減差餉只會令港府少收 66 億元，這只不過相當於目前一般差餉收入部分，佔政府收入總額的 3%左右。況且，正如之前所分析，地租收入將為港府引入一個新的稅基，再加入其他各項節省的開支和新收入項目，港府依然可以維持充足的財政儲備。因此，庫務局局長所提的理由並不成立。

削減差餉將直接令全港 150 萬個已估價物業單位的業主受惠，而其中 70 萬個為公屋單位。根據房屋委員會的數字，現時公屋租金中平均有五分之一用於支付差餉，調低差餉總徵收率四成，將使公屋住戶節省十分之一的租金。至於其他各類單位的業主將可每月節省 100 至 800 元不等。削減差餉的政策因此可惠及全港各階層的人士。

一直以來，削減差餉是社會各界的共識，但港府在 96 年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市民所須繳納的差餉不降反升，住宅物業應繳差餉的平均增幅達到一成之多。在庫房“豬籠入水”的情況下，政府又再“攤大手板”要求市民增加納稅，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庫務局局長曾經表示，因為徵收地租而要求削減差餉並不公平。這個論調有些誤導，因為民建聯要求削減差餉，並非只為了令繳交地租的人士減

少負擔，而是希望令全港市民因為港府龐大的財政盈餘而受益。相比其他減稅措施，例如減薪俸稅只會惠及納稅人士，對於無須納稅的低收入人士毫無優惠，削減利得稅只會惠及商家等，削減差餉總徵收率無疑可令更多市民受益。

目前，兩個市政局為所屬轄區提供市政設施和服務，它們的財政來源主要按各自的攤分比率從差餉總收入中攤分而來。

97 至 98 年度市政局的差餉攤分比率是 2.6%，而區域市政局則為 4.2%，如果削減差餉總徵收率至 3.0%，這對市政局的財政收入將毫無影響，唯一需要解決的是區域市政局撥款中的差額。政府向外宣傳削減差餉會令區域市政局提供的服務減少，如果言外之意是不再另行撥款給區域市政局，以彌補收入的不足，民建聯將會對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表示遺憾。

削減差餉是還富於民這種宏觀政策的體現，政府在執行宏觀政策的時候，有責任採取適當的配合措施，以保障原有公共服務的提供，尤其是區域市政局服務保障着轄區 300 萬人口的環境衛生和提供文化康樂體育活動。其實，在差餉總徵收率為 3% 時，政府由市政局轄區所收取的一般差餉已足以支付區域市政局的收入差額，而無須動用其他政府一般收入。因此，政府有充足的資源促使區域市政局的服務水平不斷提高。

至於如何保持區域市政局的財政獨立，對於這個問題實在無須過慮。過往釐定兩個市政局的差餉攤分比率時，財政科會首先決定兩個市政局在未來 3 年間所需的差餉收入總額，總額決定後，再訂出一個固定的攤分比率，然後在 3 月份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由立法會藉決議案的形式批准。立法會一直保持着對兩個市政局這種財政監察作用。

至於未來具體如何撥款給區域市政局，同時又保持其財政獨立的地位，政府有很多種方法可以進行，包括一次過撥款入區域市政局儲備或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以資助金的形式進行撥款等。

總括而言，削減差餉總徵收率合情合理，方便易行。民建聯今次提出的議案辯論，藉此再次促請特區政府可以採納我們的建議，為香港降下一場喜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顏錦全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促請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富於民，從速將差餉總徵收率調低四成，由 5% 減至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促請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富於民，從速將差餉總徵收率調低四成，由 5% 減至 3%。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本人支持顏錦全議員提出還富於民的理念，但認為實現這一理念要從多角度看問題。要求將差餉總徵收率調低四成，由 5% 減至 3% 的建議，我認為須分別清楚一些基本概念。

首先，地租與差餉性質完全不同，不可將二者混為一談。若認為政府減低差餉徵收率兩個百分點，只是少收六十多億元，但政府卻可從地租收回 40 億元，結果只失去 26 億元的差餉收入這樣計算方式，就是把地租與差餉混為一談。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及《基本法》一百二十一條徵收的地租，其性質體現於《基本法》第七條之中，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或團體使用和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而差餉則是政府對租用或使用物業徵收的一種間接稅，由庫務署徵收。同時，地租的收入全歸政府所有，而差餉的收入則分為政府一般收入與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收入兩部分，例如 97-98 年度差餉徵收率是 5%，在港九地區市政局所分攤的比率是 2.6%，政府為 2.4%，在新界地區區域市政局分攤的比率是 4.2%，政府為 0.8%。可見，地租與差餉性質不同。政府在差餉的收入比率上都少於兩個市政局，不可把帳完全算在政府上。

主席，若調低 2% 差餉徵收率，將對兩個市政局造成嚴重影響，例如會使區域市政局的差餉收入大幅減少 30%，從而影響其運作。目前，兩個市政局財政獨立，自負盈虧，需要有一定儲備和穩定的財政來源。若兩個市政局收入大幅減少，可能會影響環境衛生，文娛康樂等必不可少的民生服務，直接影響到市民生活質素。如果從因減低差餉收入而可能導致兩個市政局減少四十多億元收入，由政府從庫房調撥資金到兩個市政局進行補給，也並不妥當。因為差餉是政府穩定的間接稅來源，減少差餉兩個百分點，等於減少政府與兩個市政局加起來合共 66 億元收入，這數目等於放棄政府一般差餉收入。（也就是說，若政府以後每年須撥款補足兩個市政局減少的差餉收入，就永遠取消了政府的差餉收入）這就等於縮窄了政府稅基，而特區政府計劃

大力推動公屋及居屋建設，鐵路發展策略的優先項目如西北鐵路，將軍澳地鐵及馬鞍山鐵路也將動工，這都會大大增加公共開支。若政府稅基收窄，只會導致財政儲備坐吃山空，越來越少，主席，“羊毛出自羊身上”，這對特區的穩定和長遠發展是否有利呢？

現時的差餉總徵收率已根據 97-98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由 5.5%減至 5%，是歷年來最低的。雖然 97-98 年度的差餉總收入估計仍有 165.85 億元，較上年度仍上升 5.7%，特區政府看來似乎有很豐裕的財政盈餘，但特區政府須處理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一系列經濟民生等問題，例如房屋、教育、老人福利、交通、醫療和推動高增值產業及高科技工業等，這些都須要增加公共開支，甚至可能動用財政儲備，正所謂在在需財。因此，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我認為香港暫時不宜將差餉總徵收率大幅調低四成。

顏錦全議員還富於民的理念值得支持，正所謂“得之於民，用之於民”，但具體方法還須推敲，還要作全盤考慮。基於這辯論並沒有約束力，因此，港進聯成員在這項辯論中無須統一表決。本人對顏錦全議員的議案決定投棄權票，原因是既支持還富於民，但又主張尋找更合適還富於民的方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r Deputy, I think I have heard some of the most convoluted and confusing reasons on this motion. Firstly, as far as the mover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is concerned, he listed out a whole series of instances where the Government no longer has to expend money, things like for defense purpose, for Vietnamese detention centres and so forth, and he included of course additional revenue of 4.5 billion dollars by way of Government land rent and the surplus for the current year 97/98 in the order of 31.7 billion dollars. I am surprised he did not bring in the surplus of 58.9 billion for the year 2000 to

2001.

But be that as it may, the Liberal Party of course has been pressing for reduction in rates and we do that consistently and constantly every year. What we find a bit difficult to digest is the massive reduction that is proposed in this motion. We agree that existing fiscal reserves is extremely healthy, we belie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consider to keep as much money as possible in tax payers' pocket, we aware that the addition of the Government rent on the 1 July onwards has increased the burden of some rate payers who also have to pay the rent, but of course one must not confuse two things. Those that have to pay the rent pay it because their leases have expired and the Basic Law provided that to give them relief from paying a lump sum premium they pay the Government rent of 3% instead. So we must not confuse the two things.

The second thing of course is that you must not really ask the Government rent payers to subsidize the rate payers, which is what is being suggested.

The third thing of course is that I am quite surprised that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has said that there is no problem with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If DAB's position is that we de-link the revenue to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from rates, the Liberal Party can consider supporting this motion if he would do that, but that is not the case and he also tells us that the difference in rates will more than make up the shortfall to the Regional Council, well, my calculation says that there will still be 300 million dollar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have to look to general revenu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0.4% rates that they collect from the Urban Council's portion, so to speak. So I think we better have our positions very clear on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There is a very clear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indeed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as I understand it, signed between the two Councils and the Government and if we are now seeking to move that then let us consider it.

And lastly, in terms of the approach that is being adopted by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and that is a piece meal approach. What he is really saying is that this is a revenue measure that we can take in isolation. We do not have to consider the other aspects of revenue measures and as he well knows, revenue measures includes profits tax, salaries tax, personal allowances

and a whole variety of fees and charges. If he does not wish to put it all into one basket, so to speak, he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of supporting my motion, which will follow immediately after this. He can bring in his 3% request and support my motion, but I suspect he is not going to because I have already been told that they are not minded to do so.

But be that as it may, the 40% reduction is neither fair nor right, and in terms of the relief to rate payers, one alternative of course is to ask the Government to continue the cap that was introduced this year to extend it for several other years. Now the impact will not be as much, and of course in addition to that, Members can also suggest as it were, a more modest reduction if we had a half percent reduction, let us say, from 5% to 4.5% plus a cap, I am quite sure that would bring some relief to the rate payers.

So in conclusion, Mr Deputy, I really say this that in terms of the motion, unfortunately, we do not think we can support it although we share the concern about the burden of rate payers, but as I said earlier that concern can be reflected in the motion that I will be moving immediately after this debate.

Thank you, Mr Deputy.

代理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夏佳理議員說，如果差餉和市政局的收入沒有一個必然關係的話，他會考慮支持顏錦全議員的議案，因為民建聯的意見正是想指出，有關兩個市政局的收入，特區政府大可按需要直接撥款給兩個市政局。差餉只不過是其中一項政府收的來源，與其他稅收並沒有分別。過去由差餉收益撥款給兩個市政局的做法，只是一種形式，並沒有實質意義，所以夏佳理議員和自由黨的議員同事大可支持我們的議案。

此外，我也想就王紹爾議員提出差餉和地租是兩回事這問題作出回應。如果我們走到市民當中，市民也在問同樣的問題：究竟地租和差餉有甚麼分別？可惜，政府從來沒有人告知我們，地租有否一個指定的特別用途。如果說差餉是有指定用途，但剛才我已經說，差餉的所謂指定的用途，其實與其他稅收沒有分別，都是從一個大池塘中抽取出來。如果政府能很清楚告知我們，地租是有特定用途，則我們便可以跟市民說地租與差餉是不同的。

政府也將差餉由 5.5%調低至 5%。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為何要這樣做？如果這做法是與市民須繳交地租有關的話，那豈不是告訴市民，其實地租和差餉並沒有一定分別？對市民來說，這兩種收費都是在差餉物業估價署一張收費單上顯示出來，所以我請求政府或反對這議案的議員給我們一個建議，如何告訴市民地租和差餉是不同的，那麼我們或可再考慮我們自己的意見。

我們曾經就這個問題與庫務局局長討論，其中提到為何我們不提議減收地租而要減收差餉。答案其實剛剛相反，就是為何不減差餉而要減地租？地租的徵收方法，《基本法》已明確寫明，如果我們要改動有關地租的繳費率，我們知道該怎樣辦。對市民來說，這確是十分簡單的，是減四再加三。其實對庫務局局長來說，也是這樣計算，就是減四再加三。如果政府能夠很清楚地告知全港市民，地租是有指定用途，以及地租和差餉有甚麼不同的，那麼我們可再考慮我們的意見。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數年，由於香港的樓市暢旺，令租金也水漲船高，大幅增加，市民所須繳納的差餉亦因而越來越多，大大增加生活的壓力。另一方面，由今年 7 月 1 日開始，全港一百多萬私人樓宇及居屋單位業主，要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繳交應課差餉租值的 3%作為地租。由於地租是按應課差餉的 3%計算，當租金越高時，市民所要繳付的差餉亦增加，而且地租也會同時增加，令市民的生活負擔越來越重，亦即是說，市民的生活質素會因而下降。

在八十年代討論《基本法》時，我們一群在諮詢委員會的朋友，提出 3%為地租的意見時，也許當時考慮那基數並不一定是這樣大。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基數增大時，3%的實質數字亦隨之增加。近年政府已出現龐大盈餘，而新增的地租也預計為特區政府在本年度帶來大概 32 億元的額外收入。無疑，本港的成功實有賴於政府過往較保守的財政政策；而且，大部分市民也明白到預留盈餘以備不時之需的重要。但在政府的盈餘越來越龐大的同時，而市民的生活越來越困難的時候，市民未必會認同政府過於保守的財政哲學，因而會產生不滿。

其實，政府可以把握現在財政儲備充裕的時候，將差餉徵收率由現時的 5%下調至 3%，以減輕市民生活的負擔，以達致還富於民的理想。從社會公平的角度來看，減低差餉徵收率亦更能惠及各階層人士，因為住屋是每個

人所需的；而比較單是減入息稅更為公平，因為減入息稅未必對低收入人士有很大幫助。至於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方面，實在可以用別的行政方法保持它們的收入。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數點，本人支持顏錦全議員就調低差餉徵收率動議的議案。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樓價上升和市場交易量是成正比的，物業的交易量增加便會促使樓價上升。在過去半年，樓價已經上升了三成，有些地方甚至達到五成，不但對供樓的市民造成嚴重的經濟壓力，甚至對租住私人樓宇的租客來說，也會給他們帶來了加租的壓力。顏錦全議員提議把差餉徵收率調低四成，由 5%減至 3%，我們是支持的。這對那些現正供樓或租住私人樓宇的居民來說，都是有好處的。

由於政府已經於六月底向界限街以北的大部分居民徵收地稅，以延續土地契約至 2047 年，這規定令大約 100 萬個家庭在每個季度須多付數百元至千元以上的地租。許多家庭現在已經負擔沉重的供樓款項，還要繳付差餉和地租，對他們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此外，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這做法只是向業主徵收地租，對租客好像沒有影響，但實際上並不是如此。我相信大家都知道，要繳交地租的業主一定會將這額外支出交由租客負擔。因此，最受害的是那些租住私人樓宇的住客，所以減收差餉對租客是有幫助的。

我認為減收差餉對政府的影響不會很大。雖然剛才夏佳理議員說了一系列的影響，但我覺得不會很嚴重。代理主席，過去 10 年，政府所開徵的差餉率有下降的趨勢。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顯示，90-91 年度的差餉應付的租值是 7.5%，一直下調至現時的 5%。雖然差餉率調低，但事實上政府的收入並沒有因而減少。試看一個 400 呎的私人樓宇單位，在過去 10 年樓價不斷上升的情況下，價格上升了七倍。在水漲船高的情況下，租金亦大幅上升，平均租金由 86 年的 2,500 元上升至 96 年的八千多元，升幅超過了三倍。雖然租金上升的幅度不及樓價，但我們可見政府的差餉收益並未因為徵收率下降而減少，反之，收益還增加了。我們回看一下，90-91 年度的差餉收益是 68 億元，而到了 97-98 年度已經達到 166 億元。因此，可見對政府是沒有影響的。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於 97-98 年度有三百多億元盈餘，政府好應該還富於民，將徵收差餉的比率由現時的 5%調低至 3%。這個減幅只會令特區政府少收 66 億元，但由於增加了地租的四十多億元收入，所以即使顏錦全議員這議案獲得通過，而政府又執行的話，政府也不會有很大損失；加上樓價上升，最後政府實際上可能雖減但仍有增加。

長遠來說，特區政府仍會向居民徵收差餉，我們看見租金的壓力仍然存在。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向那些輪候公屋多年而經濟能力欠佳的私人樓宇租客提供租金援助，以減低他們的租金壓力。我為何這麼說呢？因為如果今天顏錦全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而政府又加以執行的話，我相信政府仍會徵收地租和差餉，這仍對一些租住私人樓宇的基層市民有很大影響，他們長期輪候公屋，卻未獲編配單位，所以我覺得政府除了要執行今天這項議案的建議外，還要考慮我在上屆立法局提出並獲通過的有關租金津貼議案的建議，特別是我們現時的經濟狀況這樣良好，因此，我想提醒政府考慮這建議。我們在上屆立法局提出這建議後已經過了半年，但政府似乎沒有實施的意向，這令我覺得很遺憾。我希望特區政府除了關注如何打擊炒樓外，也要照顧一群連交租也有困難的私人樓宇居民。

代理主席，目前，那些須繳付地租的住戶對於為何要交這筆費用，感到很含混和不清楚。剛才一些同事也說不大清楚差餉和地租是甚麼。我認為政府就此要做一些工夫。現時有些市民拒絕繳交地租，我認為政府要聽取他們的心聲，因為他們的負擔很重，而政府在這方面也出現了一些含混之處。我希望政府今天聽過本局同事的意見後，要考慮如何減輕市民因既要交差餉又要交地租的負擔，接納顏錦全議員的建議。此外，政府也應向市民宣傳地租的概念和計算方式，令市民對交地租有一個清楚的看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工聯會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代理主席，本年度的差餉徵收率已由 5.5%減至 5%，但因樓價及租金近年急升，重估差餉，住宅樓宇應課差餉租值實際上平均上升 23%。因此，徵收差餉率明減實加。再者，由 7 月起，本港有 100 萬個單位物業亦須繳交應課差餉租值評估的 3%為地租，以落實 1984 年《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規定，以地租代替當土地契約期滿後須補地價的安排，並且維持五十年不變。當時以 1984 年的租值衡量，收取應課差餉租值 3%作為地租的金額不

大，原意只是象徵式收取多少，不致影響業主或租客負擔。但十多年後的今天，樓價飆升，租值上升以數倍計，3%的地租可謂不少錢。市民若須同時繳交地租及差餉，徵收率合共便是 8%，以現時的租值計算，實在是大大增加了他們的負擔。

代理主席，近日庫務局局長曾表示，在庫房“水浸”的今天，政府不排除減稅的可能。降低地租徵收率是沒有可能的，因為這是中英簽署的《聯合聲明》中所訂明。為減輕市民因繳交地租而帶來的額外負擔，最直接有效的方法只能在差餉上動腦筋，因徵收地租計算方式是與差餉直接掛鉤，徵收地租及差餉兩者雖是兩回事，但勝在實施上簡單。本人贊成顏議員提出的在下個財政年度，把徵收差餉率由 5%減至 3%，但本人認為此項減差餉應只局限於須繳交地租的市民，以抵銷他們因繳交地租而造成的額外負擔，這樣才會比較公平和合理。以特區政府目前豐厚的財政儲備，少收些差餉，對財政影響實在是微不足道。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提到本港兩個市政局的財政來源，主要依靠差餉，減少差餉收入會影響市政局運作。代理主席，特區政府根本不一定是由差餉撥款予兩個市政局。如果差餉收入中撥給兩個市政局的金額不足以應付兩個市政局的開支，特區政府可以從政府經常開支中撥出。財政司司長曾表示如果這樣做的話，將會影響撥給其他部門的經費。本人並不贊同這個說法，因為目前庫房儲備充足，並不需要因此而削減其他部門開支。本人想藉此順帶一提，兩個市政局的經濟來源由於是與差餉掛鉤，當差餉因樓價及租值急升，收入多了，兩個市政局的經費亦水漲船高。為此，本人並不見得削減差餉徵收率將對兩個市政局的財務營運有很大的影響。本人認為兩個市政局的支出應按實事求是原則，按實際需要而由政府撥款，“應使則使，應慳則慳”。為此，我建議特區政府趁機會檢討對兩個市政局的撥款機制。

代理主席，現時市民對為何須繳交地租不甚了解，以為因主權過渡，而須繳交地租；此外，亦誤以為徵收地租只是新界地區受影響，不知道市區部分地區於土地契約期滿後亦要繳交地租。徵收地租的形式是代替中英簽署《聯合聲明》以前補地價的措施。以往，土地契約期滿後，業主不知須補多少地價，心中無數。《聯合聲明》規定徵收地租計算方式與差餉租值掛鉤，使市民心中有數。代理主席，本人建議政府應向市民加強宣傳，解釋地租來源及計算方式，以免市民產生怨言及誤解，以為地租是特區的產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代理主席，1984 年中英政府簽署《聯合聲明》，就香港的土地契約過渡問題，作出了解決辦法，將已由英國政府批出的契約在 97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而有續約者，可以續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無須補地價，但每年須繳交應課差餉租值的 3% 地租。故此，於 7 月 1 日起，將有 100 萬戶受影響的私人樓宇及居屋單位業主須繳交地租，以代替補地價。在 1984 年時，本港平均租值和地價遠較目前為低，故應課差餉租值的 3% 相對很低，只以象徵式費用代替補地價。事實上，如果當年決定以補地價的形式來續期，相信會有更多人提出反對。由於補地價是一次過徵收，加上補地價多少往往不能預測，所以對普遍市民來說更不化算，故當時民意調查均普遍贊成繳交地租。

然而，由於在這十多年間，本港房地產發展急速，以致平均的租金大幅上升，實是始料所不及，致使於徵收差餉之外再徵收地租，令低下階層倍覺百上加斤。但由於《中英聯合聲明》規定，徵收地租五十年不變，故繳交地租是不能改變的事實。故此，要減輕繳納地租者的負擔，最簡單、直接的方式便是減收差餉了。雖然差餉與地租沒有直接關係，但由於地租的計算方法以應課差餉租值為基礎，故此，減收差餉是一個比較可行的辦法。

代理主席，至於如何釐定減收的準則，本人建議為了公平起見，減少繳交地租者 2% 的差餉，而並非一律減收差餉。這表示須同時繳交地租及差餉者將比只須交差餉者多交 1% 左右，以符合象徵式補地價的意義。

此外，鑑於很多市民對政府徵收地租有誤解，以為這是特區政府的特殊權力，故此，我希望當局加強宣傳徵收地租的前因後果，使大家能明瞭及理解這決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剛才王紹爾議員說了一番道理，因為我相信王議員所說的應該是政府、庫務局局長反對顏錦全議員這些提議的理據，

我希望王議員沒有說漏，這樣我們就可先在這裏就這些理由作出回應。

首先，王議員提出了“混為一談”這指摘，說我們將差餉和地租兩件事混為一談。我們當然很清楚差餉和地租是兩回事，不過，即使我們無意混淆視聽，但地租也好，差餉也好，無論徵收的理據為何，1 元的差餉或 1 元的地租，政府收回來後同樣是可以運用。對於市民來說也是一樣，無論交出去的 1 元是地租還是差餉，同樣是由他的口袋拿出來。本來繳交 1,000 元差餉的市民，現在要交 1,600 元。剛才程介南議員也說希望政府能向他們解釋清楚兩件事有何不同。我想補充一點，即使政府解釋清楚，說以前繳交 1,000 元，現在要交 1,600 元，其中 1,000 元是差餉，600 元是地租，對市民來說，清清楚楚依然是以前繳交 1,000 元，現在要交 1,600 元。如果政府減收差餉 400 元，則不論是地租還是差餉，市民的壓力均可以減輕。因此，對於這所謂“混為一談”的問題，我們覺得對市民的支出或政府的收入，都是沒有意義的。

此外，我想多花一些時間談談數位同事也提過的相當複雜的問題，那就是關於差餉和兩個市政局的開支、撥款之間的聯繫。夏佳理議員說，如果民建聯的立場是將兩者脫鉤的話，他便會支持顏錦全議員的議案。我們覺得王紹爾議員所說的會收窄稅基這點是很難說得通的，因為說減了部分差餉後，給區域市政局的那部分只用差餉的收入並不足夠，於是說政府的一般差餉收入等於 0，我覺得這只是數字遊戲。把差餉減至 3%，全香港、九龍、新界依然要交 3%，不是說減收後便沒有。差餉收入便是收入，3%便是 3%，所以稅基一點兒也沒有收窄。差餉的徵收率並不是金科玉律，沒有規定一定要 5% 或 5.5%或是其他。過去政府也曾作調整，既然可以由 5.5%降至 5%，為何不可由 5%降至 3%呢？為何 5.5%降至 5%便沒有收窄稅基；5%降至 3%便是收窄稅基呢？

同樣，兩個市政局的撥款也沒有金科玉律，說一定要是差餉的某個百分比，這百分比也是要不時修訂的。我覺得沒有理由要規定兩個市政局的開支是差餉的某個百分比。為何一定要這樣做呢？我覺得在這方面政府一些立論似乎令人感到混淆。沒多久之前，庫務局局長說收支平衡是說總的收入和總的支出，現時政府計算的方法是這樣。他說差餉徵收率是 5%，不是說收入是 5%，是扣除了兩個市政局的開支後，餘下才是政府收入；而兩個市政局並不是政府開支，因為早已在差餉中扣除，所以，如果顏錦全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兩個市政局減了差餉收入後，兩個市政局的開支絲毫沒有減，也絲毫沒有增。政府說兩個市政局的開支變成政府開支，所以政府的開支會增加，會影響其他開支。兩個市政局怎會增加開支呢？它們同樣是那些支出。因此，似乎在忽然之間，應該是收入的卻不計在收入，應該是開支的卻不計

在開支。

如果這是說得通的話，也沒有所謂。反正政府仍未收地租，不把它算作政府收入，我們可以在地租中劃出一個百分比，例如 90%給兩個市政局。那些未算作收入，因為政府有很多收入，所以減少一些收入也沒有所謂，反正這也是增加，並不是說收窄稅基，同時，兩個市政局也沒有增加政府開支，這便解決了問題。因此，如果是以這邏輯的話，也可以沒有問題。政府只須在地租中劃出一個百分比，甚至在任何政府其他收入中劃出一個百分比，規定撥給兩個市政局，這便解決了問題。我不覺得為何要特別這樣來處理差餉。

我想回應一些議員所說的不公平問題。夏佳理議員說會有不公平，繳交地租的人會津貼繳交差餉的，這也是我們不贊成蔡根培議員和羅叔清議員的意見的原因。如果要繳交地租的人才減收差餉，其他人的差餉則不減的話，那就真的是不公平了。現時我們提議將徵收差餉的百分比調低，這是最公平的做法，我看不到有甚麼不公平之處。現時已有一半家庭要交地租，而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經決定日後新批的土地契約同樣要交 3%地租，所以受影響的人將會越來越多。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差餉是一個政府向市民提供各類服務設施的收費，是政府財政來源之一，市民是樂於付出的；但是在政府財政盈餘有數以百億計，而徵收率依然不變，似乎是值得商榷的。

最近，由於樓價急升和租金膨脹，使應課差餉租值大幅上升，市民負擔加重，而且住屋是每一個人的必需品，是沒有辦法可以逃避的，所以經濟上的壓力，可以說越來越大。在 1984 年，中央政府和港英政府在《聯合聲明》後有一份土地契約，決定了對一些土地，特別是界限街以北的土地和新批超越 1997 年 7 月 1 日的土地徵收應課差餉租值 3%作為地租，使居民的負擔更是百上加斤。

繳交地租，對新界居民來說，更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剛才蔡根培議員說，對繳交地租的人應該有一些優惠，因為新界的土地本來是“紅契”，即永久業權，但當英國政府佔領新界後，便把“紅契”收回，只給集體官批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本來我們的土地是永久業權的，但突然的變成有一個租期，所以引致現時出現了地租問題。

因此，我贊成減低差餉的徵收率，以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特別是那些須繳交地租的人。例如現在以一個簡單的統計來看，一個 700 呎的住宅單位，每月的差餉以 5% 計算，大概是 360 元，再加上 3% 的地租，便是 576 元，增幅相當可觀。如果差餉能減至 3%，連地租所交的費用，大概是 432 元，與 360 元相差很少，市民勉強也可以應付。

代理主席，減收差餉 2%，不錯是減少了庫房收入 66.4 億元，而兩個市政局的收入可能減少了 41 億元，總數達到 107.4 億元，但地租已有收入 40 億元，以政府 97-98 年度估計有 290 億元盈餘來看，把盈餘減至 230 億元依然是一個很大的盈餘。本港的財政依然很鞏固，我們也是處於一個很安全的財政預算中。

代理主席，既然減收差餉對整體的財政預算沒有大影響，我認為政府應還富於民，將差餉減低，使每個市民都有所得益。

我支持這項議案，不過，我們港進聯的成員曾經召開會議，覺得差餉這問題相當複雜，而且影響深遠，所以最後也沒有一個定論。因此，在這方面，我們港進聯的成員會自由表決。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代理主席，民協支持顏錦全議員削減差餉四成的建議。

政府現在有三千多億元盈餘，超過兩年政府的經常性支出，實在有需要立刻引進適當的“還富於民”方案。本人在兩年前曾提出“派錢”方案，雖然只得到 5 票支持，但直接還富於民這理念和目標，相信已打動了不少議員。我同意顏錦全議員的分析。他的建議對差不多所有市民都會有利，因為無論是住在私人樓宇、公屋、居屋甚至床位的市民；無論做大生意或小買賣的商人，都要繳交差餉。

相對來說，與薪俸稅比較，香港只有 300 萬左右的工作人口，而超過 100 萬的“打工仔”因為薪金太低，沒有資格繳交薪俸稅，所以如果減低薪俸稅的話，受惠的人相對有限。至於與減低利得稅比較，情況更清楚。最得益的當然是大企業，300 萬“打工仔”只有看的份兒。

我亦同意夏佳理議員的批評，說只削減差餉是比較片面的一個財政政策。稍後他提出另一項議案辯論時，我會提出民協對全面改革稅制的方案。

對於顏議員動議的直接還富於民的建議，民協會全力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的是議案辯論，所以庫務局局長處之泰然，如果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法案，他可能會預備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或作出各方面的安排。我們只不過在討論，之後他是否接納我們的意見呢？大家不要以為這樣簡單，他定會聽取我們的意見。

剛才各位議員也提過，代理主席，理論上，香港其他稅收並不是絕對公平與平均的，因為香港社會是沒有公平的，全世界的社會也沒有公平的，主要是視乎權力在何人手上。

差餉是相當普及的，因為大部分人也要繳納，除非他領取救濟金或有其他因素，例如傷殘人士可獲豁免外，一般人都要繳納。由於庫務局局長或政府各方面曾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有許多盈餘，既然有錢、既然要還富於民、既然要派錢，減收差餉便是最直接、最公平，也是最值得支持的一個做法。除非政府不這樣做。假定政府不這樣做，便不要口口聲聲說要還富於民，說有那麼多錢。如果要派錢，這方法總較羅祥國議員提議的“派錢法”為佳。事實上，減收差餉也是符合事實的。

代理主席，我們了解到，香港政府一直所奉行的都是高地價政策。大家經常說政府擁有大量儲備，其實其中除了外匯儲備外，過去的那三千多億元純粹是賣地得來的。土地基金在過去已有千多億元，相信至六月底時大概會達到 1,810 億元左右，將這數目乘 2 已有三千六百多億元。故此，香港政府在過去並不是真的很棒，只不過是奉行高地價政策，有這筆賣地收入。

既然現時政府認為要派錢，我就極力主張採取這方法。這也回到我開始發言時所說，希望政府不要只是聽，而是要落實去做。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最新的政府統計資料，反映出中下階層的實況。現時中下層工人的工資指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實質增長只得 0.3%。這輕微的升幅，連去年的跌幅也不能抵銷，其中尤以低技術的個人服務工資增長最低。工資水平低其實會導致現時出現的一些非常不正常現象。有些人寧願主動失業而申請公共援助，這也是其中一個誘因。現時政府的財政儲備十分豐厚，有關官員其實應該動一動他們的腦筋。其實庫務局局長是數學天才，我相信他動腦筋後，定可想到很多方法來制訂一些有效措施，還富於民、藏富於民。

民建聯建議將差餉的徵收率由現時的 5%減至 3%，減幅是四成。這是協助市民改善生活質素的其中一個可行和直接措施。當然，有議員可能質疑會否影響兩個市政局的現行財政收入，其實這可以用一種變通方法來解決。我認為這問題是沒有可能不能解決的。其實最主要是要減輕市民的負擔。

港府現時累積了大量盈餘，連同土地基金，至今本港的財政儲備已經累積超過 3,000 億元。此外，根據財政預算案所估計，在 97-98 年度，特區政府也會有三百多億元盈餘，可見香港目前的財政狀況十分穩健。豐厚的儲備也將達致歷史的新高。

市民的工資收入增幅有限，但支出卻不斷增加，生活入不敷支。隨着特區政府在 7 月 1 日成立後，全港有近一半住在私人樓宇的家庭將要根據《基本法》而繳付地租。以將軍澳新入伙的一個八百多呎中型單位為例，差餉已經要一千三百多元，再加上地租八百多元，單單是一季在這方面的開支已達二千多元，市民的負擔不可謂不少。

此外，各大公共交通工具及我們經常使用的電話服務又會陸續要求申請加價，這些都會令香港普羅市民百上加斤。既然政府的財政儲備充裕，所以沒理由不考慮削減一些稅項。稍後我們還會進行另一項議案辯論，討論如何減稅，使能真正達致還富於民。至於我們提議削減差餉，以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正如剛才詹議員所說，這是一個十分可行和直接的方法。

代理主席，政府表示如果根據民建聯的建議，削減差餉四成，會令差餉收入減少 66 億元，這筆數目很大。但正如剛才我們很多位同事所說，這 66 億元的款項，可透過節省支出和額外收入來填補，使政府在財政方面可以達致收支平衡。這包括剛才議員提到的駐軍費用、滯港船民問題即將獲得解決而可以省下的管理費，以及地租為特區政府帶來的四十多億元收入等。這樣計算下來，根本是相差不遠的。

代理主席，以削減差餉這方法來還富於民，較減稅更可惠及更多香港市民。理由是減稅只會令納稅人受惠，但無須納稅的低收入人士，是毫無得益的。這是清楚易見的，因為他們根本不用納稅。同時，如果政府大幅削減稅收，必然引來稅基收窄，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會有深遠影響。故此，削減差餉是一個可行和直接的措施，我在此呼籲各位同事支持顏錦全議員的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顏議員的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議案是要求將差餉總徵收率由 5% 減至 3%。我很用心聽了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作出的回應將會分為 4 方面來分析這個問題，包括差餉的負擔、地租、財政政策和對市政服務的影響。

首先是差餉的負擔。我們於 1997-98 年度財政預算案，將差餉的總徵收率由 5.5% 減至 5%。有些議員剛才也提及在八十年代以前，差餉總徵收率是更高的，曾經高達 17% 至 18%，所以現時 5% 的徵收率是歷來最低。除了調低差餉總徵收率外，我們於 1997-98 年度和 1998-99 年度的差餉增幅也設了上限，訂為每年不超過 20%。

在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和實施這些寬減措施後，有 28% 繳納差餉人士在 1997-98 年度須繳付的差餉是維持不變或較以前為少；而其餘繳納差餉人士的差餉增幅也不超過 20%。

上述措施對繳納差餉人士有甚麼實際的影響？我們可用一些數字來看看。現時一個小型私人住宅單位，即 70 平方米以下的單位，平均每個月須繳納的差餉比以前只不過是增加了 29 元，增幅是 8.8%。寫字樓和工業樓宇平均每個月繳納的差餉分別較從前少 130 元和 229 元，減幅分別為 6% 和 17%。

至於在本港居民中佔最多數的公屋住戶，整體而言，是不受差餉調整影響。房屋委員會會承擔差餉的增加，直至下一輪租金調整為止；而且，我們應該注意公屋租金是因應租戶的負擔能力和參照家庭入息中位數而釐定的。

差餉物業估價署因 1997 年全面差餉重估而收到的反對新估值個案，只佔應繳差餉物業總數的 1.2% 左右，這正好顯示市民大致上是接受這次全面差餉重估的結果。全面差餉重估後，住宅物業差餉現時維持在約佔平均家庭總入息 2% 的水平，情況與 1996 年相同。相比八十年代以前，差餉佔平均家庭總入息 4% 的水平，是減少了一半。因此，總括而言，我們在 1997-9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議的差餉寬減措施是非常合理，使全面差餉重估對繳納差餉人士的影響減至最低，現時的差餉負擔絕對不可以說是沉重的。

接着，我想說說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三和《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徵收的地租。有些議員提議調低差餉，理由是政府開徵地租，增加差餉負擔達 60%，我們不可接受這個論點。剛才有一位議員說，如果我們可以清楚解釋地租和差餉性質的分別，他們可以考慮不支持顏錦全議員的議案。當然，另一位議員立即替他加以修正，不過，我在此解釋一下，地租和差餉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差餉是就物業的佔用而徵收；而地租是根據以下兩種土地契約批續而徵收的，這兩種是：

(甲) 為沒有續期權的契約續期至 2047 年，以地租取代補地價；或

(乙) 於 1985 年 5 月 27 日起批出直至 2047 年的新契約，因年期超越 1997 年 6 月 30 日而須繳納地租。

因此，徵收地租其實是一項寬減，因為如果沒有這項寬減，業主便要在契約續期而補地價或新契約批出超越 1997 年的年期而付出額外地價。這樣他們的財政負擔便會更為沉重得多。

由此可見，差餉和地租是為兩個截然不同的目的而徵收，將兩者混為一談，實在是不恰當的。事實上，雖然全港約有 250 萬個物業須繳納差餉，但當中少於 100 萬個須同時繳納地租，尤其是在市政局轄區中，在 100 萬個須要繳納差餉的私人物業中，約只有 32 萬個，即少於三分之一須同時繳納地租；而於這 32 萬個物業中，約有四分之一是非住宅物業。他們每月所繳納的差餉，在全面差餉重估和實施預算案寬免措施後，平均減少 3.4% 或 65 元。至於在區域市政局轄區中，雖然須同時繳交差餉和地租的私人物業比較市政局轄區多，但其中也有 21% 是非住宅物業，他們繳納的差餉平均也有所減少。因此，以徵收地租作為全面減收差餉為理由，既不充分也不公平。有

不少數因議案所提出的差餉寬減而受惠的人士，根本是無須繳付地租，或已經因為差餉重估而受惠。因此，我們無法接受以須繳納地租作為調低差餉的理由。剛才兩位議員提出，如果我們減收差餉時，只是減少須繳交地租的人士的差餉，但也有議員作出回應，說這樣做是不公平的。

有些議員關注到如果同時繳納差餉和地租會增加那些人士的財政負擔。雖然我已解釋差餉和地租是完全不同的稅項，但我們也完全了解部分市民須同時繳納差餉和地租的問題。不過，我們應該先把情況弄清楚，並明白其影響程度。在私人住宅物業方面，平均每個單位每個月應付的地租是 240 元。至於那些須要同時繳納地租和差餉的住宅物業，差餉和地租兩者總和約佔平均家庭總入息 3.1%。這個比率仍低於八十年代以前單繳納差餉時，差餉佔當時家庭總入息約 4%的水平。

第三，我想說說政府的財政政策。我們擁有穩健的財政狀況，主要有賴我們嚴格控制開支，並致力維持穩定和有效率的稅基。差餉是一個長久、穩定而稅基廣濶的收入來源。我們預計在 1997-98 年度，一般差餉收入將達 63 億元，佔政府總預算收入 3%。這個數字與剛才有部分議員所說超過 100 億元為甚麼會有出入呢？因為我們界定甚麼是政府稅收的方面，可能一部分議員是有些混淆。政府稅收的界定就是當收入撥入政府的帳目，所以如果在 5% 差餉徵收率中，如以市區為例，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只不過是 2.4%，在區域市政局來說，撥入政府收入只是 0.8%，所以我們說政府的稅收只不過是說撥入政府庫房的稅收。假如我們按今天的議案，將差餉總徵收率減低兩個百分點，即是說使差餉收入減少超過 60 億元。我們差不多是要放棄徵收全部一般差餉收入，我要強調是“一般差餉收入”，那樣我們不單止不可以維持差餉作為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而且最少在區域市政局的轄區來說，完全失去這收入的來源。這會嚴重收窄稅基，對香港財政穩定會造成長遠影響。

再者，假如在特區政府成立短短幾個星期，便作出如此決定，很容易會向全世界發出一個錯誤的信息，表示特區政府已開始偏離行之已久的審慎理財原則，但我們要明白，這些原則正是締造香港成功的基礎。

有些議員說，我們可以用地租代替差餉收入，但這個想法是不可行的。第一，地租收入每年只有 40 億至 50 億元，無法代替差餉收入；第二，地租是續批沒有續期權的契約或自 1985 年起批出新契約時代替部分地契而徵收。因此，實際上來說，是一項已預計但延遲徵收的款項，以地租來彌補減收的差餉是不可行的。

第三，我們作出財政預測時，也假定了會有地租和差餉的收入，而我們

在制訂本港未來計劃時，也以這項財政預測作為依據。如果我們放棄徵收全部或絕大部分一般差餉收入，我們的財政預測或未來計劃，便會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

部分議員認為，既然本港財政儲備穩健，加上預計未來幾年也會有可觀盈餘，即使放棄徵收一般差餉也不成問題。但我們必須提醒各位議員，我們可能要在未來數年為鐵路發展策略各項優先計劃注入鉅額資金，以期在下一世紀改善本港的運輸建設。未來數年的預測盈餘有一大部分是要用作向這些大型資本投資項目注資。扣除這些龐大的基建投資後，政府如果仍有持續的盈餘，我們可以考慮作出稅項寬減。不過，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正如我剛才所說，將差餉徵收率減低兩個百分點，並不是適當的做法。

最後，我想說說調低差餉徵收率兩個百分點對市政服務的影響。眾所周知，我剛才也曾說，在 5% 差餉徵收率所得的收入，大部分是撥歸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如果將這些差餉收入全當成政府的收入，那就真的有誤導之嫌。這些差餉收入撥歸兩個市政局後，我們計算約佔兩個市政局總收入的 80%。就市政局轄區而言，市政局是 5% 中的 2.6%；區域市政局則是 5% 中的 4.2%。因此，我們在區域市政局的轄區範圍內，將差餉徵收率調低兩個百分點，則除了政府要完全放棄徵收應得的一般差餉外，區域市政局仍須接受差餉率由 4.2% 減至 3%，即差餉收入減少接近 30%。區域市政局於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這 3 年間，所得的差餉收入將減少約 40 億元。當然，我們要求區域市政局和所有其他政府部門一樣，須量入為出，但這樣大幅度削減差餉收入會迫使區域市政局大幅削減所提供的服務，因而嚴重影響該局為新界區居民擴展設施和維持服務的計劃。

基於以上的情況，我對兼任區域市政局議員的顏錦全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着實是感到詫異。這是否表示有人覺得區域市政局的經費過多，他們在差餉收入方面應該減少；或區域市政局提供的一些服務是可以削減；或他們部分的發展計劃可以取消？

就政府而言，我可以肯定地說，政府已經審慎研究兩個市政局對差餉收入的需求。現行的分配方法是經過審慎評估兩個市政局所需而釐定的，使兩個市政局可以按各自轄區的社區要求，維持和擴展服務及設施。

有部分議員提議，兩個市政局差餉收入減少之數，可用政府資助補貼。也有議員提出，既然我們已經無須再支付駐軍的軍費，又或是越南船民的數目下降，我們在這些方面的支出減少，我們有足夠能力支付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因差餉減少的收入所不敷之數。

在此，我要說我們計算政府可以撥出的資源用作改善服務或擴充服務時，我們首先當然是要決定政府的開支上限。我剛才也提到，這是以我們的經濟趨勢增長而決定；但計算開支上限後，我們也要計算我們必需的支出。在計算必需支出時，其實我們已經預計駐軍費在 97 年 7 月 1 日起便無須由香港特區政府支付。當然，越南船民的數字下降，有關的節省開支，在計算時也已在我們考慮之列。因此，實際而言，可以撥出作改善或擴充服務的資源數字是有一個限數的。如果我們說要在這限數內，撥出一部分來補貼兩個市政局，當然會影響剩下的資源可用作其他公共服務。

此外，雖然有部分議員覺得要兩個市政局每年向立法局申請撥款是一個很普通的問題，但我必須指出，那樣做涉及兩個市政局財政獨立的問題。這個問題事關重大，直接影響三級議會的架構關係，我們必須小心考慮。

有部分議員可能發覺我的論點，其實與一些議員已提出的意見相符合，我在此感謝他們的支持，但我也要在這表示，我並沒有事先與他們取得默契。

在作出總結時，讓我再次強調，基於政府同時徵收地租而要求調低差餉，不但理由不足，而且是不公平的。我們不能接納今天所提出的議案。不過，對於議員認為，鑑於本港整體經濟增長和政府財政狀況穩建，我們應該讓全體市民分享本港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成果，使本港市民從他們一手創造的成就中，獲取實質回報，以及減輕納稅人的負擔，這些感受，我們是完全理解的。我們在制訂下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時，會審慎考慮其他可以達致上述目的的方法。

代理主席，調整稅項是財政預算案的工作，政府會根據本港當時的整體經濟、財政狀況及社會政策，考慮在財政預算案調整稅項的建議。1997-98 財政年度，至今只不過是數月，在現時作出任何結論，實在言之過早；而且在沒有全面衡量整體收入情況，或對兩個市政局的影響前，單獨研究差餉問題，是錯誤的做法。財政司司長會按照我們一貫的做法，在秋季就下一年度預算案的收入建議諮詢議員。我們會審慎研究在諮詢過程中取得的意見。假如我們能夠確實證明實施稅項寬減，作為給予市民實質回報是可行的話，我們必定會根據香港的長遠利益和社會的整體需要，研究最佳的減稅方式。

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耐心等待財政司司長的諮詢，以及明年年初預算案的公布，而不要因為今天的議案表面十分吸引或受人歡迎，未經深思熟慮

便貿然附和。

謝謝。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顏錦全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56 秒。

顏錦全議員：時間非常短促。首先，我多謝 12 位議員就我的議案發言。有些議員提出一些質疑，庫務局局長也提出一些看法，我主要想說出數點。

第一，有關差餉和地租的關係，剛才已經很清楚說出，地租和差餉的掛鉤，與徵收率是完全無關的。庫務局局長在他的發言中，無法告知我們地租是否有指定用途。對市民來說，這些錢都是在政府庫房之內，所以看不出有甚麼分別。

我覺得庫務局局長剛才的發言，實在是恐嚇人，他說這樣做會偏離了原來的審慎理財路線，他這種說法實在是危言聳聽。剛才有議員提及“還富於民”和“藏富於民”，民建聯這建議是“藏富於民”，因為市民的錢是未拿出來的。如果政府接受了民建聯的建議，真的作出改變，市民付出的錢便不用那麼多，所以是“藏富於民”。政府一直堅持審慎理財的道理，但我們不覺得民建聯這套措施違反了港府這理財原則。港府擁有龐大盈餘，又有不少額外收入，削減差餉並沒有違反量入為出的原則，也不會導致公共開支超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政府一直拒絕接納這公平合理的要求，無疑好像一個坐擁金山，但卻一毛不拔的孤寒財主。

至於怎樣才可確保兩個市政局的獨立財政自主，我相信這對政府不會構成任何困難。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落實民建聯這項建議。民建聯日後定會促使政府這樣做。稍後我們進行討論時，一定會繼續力爭這點，希望最後能“好雨年年來”，造福市民，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顏錦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顏錦全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夏佳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NGAN Kam-Chuen, Mrs Selina CHOW and Mr Ronald ARCUL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的議題是：顏錦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張漢忠議員、梁智鴻議員、陳財喜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梁劉

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王紹爾議員、吳亮星議員、胡經昌議員、曹王敏賢議員、黃英豪議員及簡福飴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28 人贊成議案，9 人反對，6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8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nine against and six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減低稅收

Reduction of taxes

主席：第二項議案：減低稅收。夏佳理議員。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n his Budget in 1996-97,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et out seven virtues, two of which I would like to draw Members' attention to this evening. First, he said that we must retain a low, simple, predictable tax regime; second, he said we must only raise sufficient revenue to meet known commitments. The Liberal Party entirely agrees with these two principles. Two years before that, his predecessor, Sir Hamish MACLEOD, said that in a year of buoyant revenu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leave money where it can do most good, in the pockets of tax payers. We also endorse that statement. That year, Sir Hamish reduced profits tax by 1% and he did not reduce salaries tax, but he gave fairly generous allowances and concessions in terms of personal allowance and in terms of relief on tax bans.

In fact, the cost of the 1% reduction in profits tax was 1.6 billion for the year 94-95 and over 10 billion up to this year 97-98 whilst on the salaries tax concession the cost for that year was 3.2 billion and the cost up to 97/98 was some 20.7 billion. You can see that the relief given to salaries tax payer was double that given to profits tax payers. In that same yea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lso set out what had been done for salaries tax payers for the last three

Budgets and he said this, the last three Budgets had already provided substantial benefits to salaries tax payers. As a result, there has been an increase of 34% in both the basic and married persons allowances, the proportion of total work force with no liability to pay salaries tax has increased from 46% to 60%, the proportion of standard tax, rates tax payers had decreased from 6% to 2% and the average effective rate of tax paid by salary tax payers had decreased from 9% to 8%. These are very substantial benefits.

We now have a fiscal reserve, Madam President, of some 340 billion dollars and by March 2001 our reserves, without taking into account any earnings or dividend or interest or appreciation over this period of time our reserves will be in the order of 400 billion dollars. In addition, we have an exchange fund of 57.2 billion US dollars, we also have many other assets like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the Kowloon 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the Housing Authority, our new airport to name a few. The Liberal Party does not begrudge the community receiving services like health services, education, welfare and housing which is subsidised, but it is a fact that profit tax payers do not generally participate in such benefits. Many services are subsidised and indeed it is Hong Kong's way of showing that we are a caring community, but we must also be a fair community.

In the 1997/98 Budge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ld u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spend over 32 billion dollars on public housing, over 45 billion on education, over 28 billion on health care over 21 billion on welfare and on this last one Madam President, some of us feel that not enough was spent, particularly as far as the elderly was concerned. But these four policy areas cover a total of over 126 billion dollars. Despite all these benefits to salaries tax payers the Liberal Party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tax for the sake of taxation. Our taxation policy should be, as stat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at is to raise sufficient revenue to meet known spending commitments, we must not lose sight of this very single purpose. The Liberal Party have other proposals including capping the rates, or reducing the rates, as I mentioned earlier, a housing allowance for some of our home owners and indeed those that rent their home, things like reduction in stamp duty on share and property transactions, but all these will be addressed in due course during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consultation on revenue measures with this Council and I do not propose to deal with them in any great detail now. So I believe that there is an irrefutable case for reducing both salaries and profits tax.

I ask my colleagues not to send the Administration the wrong message in the sense of either supporting the amendment of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or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The Administration colleagues do not need your help to amass more money. If you vote for either of those amendments you will be doing exactly that. If you vote for my motion in your speech you would be able to set out your wish list, if you want to, in great detail or in broad terms.

Two years ago, Madam President, we had a similar debate. At that time,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my friends in the DAB, did not support a reduction in salaries tax but they supported increases in personal allowance and the rationale was simply that, that is the way that you can get most benefit to salaried tax payers. At that time they did not support changes in profits tax either. If they have not changed their minds they should vote against both amendments because it calls for reduction of salaries tax and indeed for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our tax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my motion will allow the DAB to maintain their position by asking for increased allowances and they should therefore be in a position, if they do not agree with my proposi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profits tax and salaries tax, at least abstain on my motion rather than to assist, rather than to assist the Administration in collecting more dollars which they do not need.

In terms of the purpose of this motion, Madam President, it will give colleagues a very good opportunity of not just expressing their own views but also to hear the views of other Members and it is really a run up to this consultation process so that if we can find some common ground, we can at least try and not allow the Administration to do what they have been doing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many, many years, and that is divide and conquer. Because whatever we ask for they will give each of us a little bit, to make sure that we will vote in favour of that little bit to make sure that the Budget will get through. Well, I think, that is why I decided to have this motion debate and that is why I would like also to hear from colleagues what they think that we should do with this rather robust economy that all of us and the whole community work so hard unfortunately to produce an awful lot of money, sitting in a bank somewhere where as I said time before we are actually losing money. Our fiscal reserve is being managed with a return of 4.5%, our inflation rate is 7%. 2.5% is lost every year. Fortunately for us, the land fund seems to have a better return

and that is why as far as the Liberal Party is concerned we supported the Government's resolution today to set up the land fund so that it will be managed as it were on a different basis than the other half of our fiscal reserves. Madam President, with those words, I hope that my colleagues will seriously consider supporting my motion if they do not agree with reduction of profits tax to the extent of let us say 1.5% which is what we proposed last year, and indeed 1.5% from salaries tax as well, in fact the salaries tax payer gets about a 10% reduction whilst the profits tax payers only get about 9% reduction.

If they do not agree with that if they think it should be more, say so, if they think it should be less, say so. But I think they should not just vote against my motion, and particularly, they should not support either of the two amendments.

The last thing we need is to play into the Government's hands of asking for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our tax system. When that happens the Government will do nothing in the meantime, indeed I was rather surprised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entioned this in his Budget speech that there will b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to see how it can help businesses with efficiency and cost. The Secretary for Treasury is smiling, so I think that answers the question, so I hope that my colleagues will not support either amendment but will support my mot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譯文）

本會促請政府減低利得稅及薪俸稅，以及考慮實施本會議員或會就一九九八至九九財政年度預算案建議的其他徵稅措施，力求達致財政收支平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促請政府減低利得稅及薪俸稅，以及考慮實施本會議員或會就一九九八至九九財政年度預算案建議的其他徵稅措施，力求達致財政收支平衡。

7月19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羅祥國議員及陳財喜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議案共有兩項修正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我會請羅祥國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陳財喜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政府一直奉行低稅率及簡單而明確的稅制，這稅制更被財政司司長喻為七大美德之一。無可否認，低稅率和簡單稅制在本港的經濟起飛中，發生過很大的作用和貢獻，但近年也造成本港所得分配極不公平，貧富懸殊惡化的問題。民協要求政府設立稅制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的稅制。民協建議，政府應該在利得稅和薪俸稅方面，引進一個溫和的累進稅制度，從大企業和高薪人士方面增加稅收，以增加有需要的民生方面的開支，促進有效和合理地再分配社會資源。

民協認為現在絕不適宜削減利得稅，反之，民協建議實行溫和的累進式公司利得稅，例如，公司盈利在 500 萬元以下的，繼續繳付 16.5%利得稅，而公司盈利在 500 萬元以上的，稅率則增加至 18.5%。現在利得稅偏低，增加大企業的利得稅，可以使政府有更多資源投入在教育、房屋、基建和福利等服務之上，改善基層人士的生活。民協強調，增加大企業的利得稅 2%，不會對本港的商業環境帶來不利影響，因為相對於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競爭經濟，本港的利得稅是大大偏低的，中國是 33%，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是 30%，新加坡是 26%。在 92 至 93 年時，政府曾經強調調高利得稅 1%，當時商界亦預言會嚇跑投資者，後來事實證明這純屬虛言，危言聳聽，投資者在香港投資是有各方面的考慮因素的，包括政治的穩定，法律的健全，金融體制的穩健，租金合理，人力資源充足，基建發達等，利得稅只是他們考慮其中的一個因素。

在薪俸稅方面，民協建議應該以累進稅原則來代替現在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因為在現時制度下，高收入的人，只根據標準稅率繳交 15%薪俸稅，而中下階層人士，則根據累進稅率，繳交達致 20%的稅款，這絕對是不公平的政策。本人建議應該取消 15%標準稅率，改用累進稅的原則，將稅率定於 17%至 19%之間，而政府亦須要調高薪俸稅的免稅額，以減低中下階層的薪俸稅負擔。

在房屋政策方面，最近董建華先生向全港市民承諾，每年興建 8 500 個房屋單位，民協樂於見到這個承諾得以成功的，但即使有廣廈千萬間，亦需要市民有足夠的經濟負擔能力。本人因此建議在今年的稅制內，政府應該引進首次置業的利息支出免稅額，以減輕市民在供樓方面的負擔。

本港經濟處於轉型階段，在國際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裏，本港企業無論

在服務或工業方面的企業都應提高在研究和發展方面的投資。本人建議政府設立研究和發展免稅額，吸引更多企業家推行基礎性投資，使香港的經濟結構能夠更均衡，和全面地發展，並增加競爭力。現在香港有不少行業，仍然停滯不前，低下階層失業情況增多，而就業機會亦不足夠。政府應該採取適當的改善民生措施，增加培訓，創造就業機會，一方面調動積極因素，改善人的質素和商業經營環境，創造財富，另一方面應該檢討稅制，以有餘補充不足，這才是維持和促進安定繁榮之道。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修正夏佳理議員的議案。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提出修正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最近庫務局局長鄭其志先生在一個研究會上曾經說過減稅可以使香港市民分享經濟成果。這信息對市民來說應是個莫大喜訊。事實上，政府的財政盈餘實在是龐大得令人羨慕。

“還富於民”既然是特區政府也認同的原則，那就不應只是掛在口邊，而是要落實執行。在 98-99 財政年度，我認為最直接“還富於民”的方法，是減免薪俸稅，再引進累進稅形式。

特區成立後，亦應該是時候檢討香港的稅制。我認為這不是一個遲來的春天，而是一個我們期望已久的春天。若我沒有記錯的話，在座的李家祥先生也是一名鼓吹者，稍後看看他會否提及有關這方面的事。我們可見，香港的稅基過窄，一小部分高收入或中收入人士負擔了絕大部分入息稅，而那些在物業市場買賣中賺取巨額收入的人士卻可以透過聰明的會計師避免交稅。究竟香港是否需要稅制改革呢？答案是有必要的。因為稅務是財政政策的其中一個工具，可以用來刺激經濟或改善民生。顯而易見，假如引入物業轉讓稅，甚至資產增值稅，都可為政府提供一個穩定收入的來源。物業轉讓稅在很多國家也行之有效，假如稅率不太高，既可以穩定樓價，又可以增加收入，那總比開徵銷售稅來得好。

至於利得稅，現時的 16.5%稅率已是較我們周邊的國家來得低。我認為這時候不適宜再把利得稅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商家已在經濟發展中取得一定

利益，為何不能與一般市民共享繁榮。

剛才夏佳理議員提過，若提出稅制改革，是否給政府一個很好的藉口以作拖延。我認為這不是一個良好而負責任的說法。事實上，檢討稅制應該進行，而且應在多年前進行，不是今天才提出。

我認為今天我與羅祥國議員再提出，只不過是再次呼籲。其實在我多年前參加匯點時，匯點是第一個提出稅制改革的政治團體。

本人謹此陳辭，修正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特區政府無可置疑是有一個快樂的難題(a happy problem)，就是庫房水浸，這顯示港英政府的確在理財方面有一手。但財政司司長，即前財政司，接受歡呼鼓掌之前，我們應該先問一句，既然前朝官員口口聲聲說要將金錢放回市民袋中，在該政策下，為何仍會有這樣多巨額盈餘？更需要官員回答的問題就是，特區政府是否會追隨以往的目標還富於民？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話，跟進問題就是怎樣可以對香港有利和符合公平原則，達到還富於民的目標？今天的辯論是集中討論徵稅問題，本來夏佳理議員的原議案很清晰地給予各位同事充分空間，來發表不同的建議和想法，以供政府考慮和參考。但是很可惜，有些同事一方面透過修正來將議案範圍收窄，將利得稅減低部分刪除，而且不單止刪除，還要提議加稅。

另一方面，要求對香港公認的強項，即簡單稅制，作出檢討和改動。羅祥國議員提及要成立稅制檢討委員會來考慮各方面稅制的改革，包括他推銷的累進稅制，以及我們剛才聽到的種種加稅措施，特別是各方面的加稅包括標準稅率，似乎他也要求略作更改。一言以蔽之，羅祥國議員和陳財喜議員都反對減低利得稅，只同意在修正案中減低薪俸稅，但是我們聽不清楚他要求怎樣減。

我要指出這些言論有一個很基本的弊端，就是造成社會分化，而且是十分不公平的。要知道香港經濟結構的特色是，不論上中下階層都可能繳納薪俸稅或利得稅，要知道香港有七十多萬間公司，而九成以上都是中小型企業，這些公司的老闆收入比很多打工仔還要少，而他們所要繳納的卻正是利得稅。難道政府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並在還富於民的大前提之下只顧及打工仔，包括打工皇帝，而遺棄千千萬萬做生意的人，這是公平的做法嗎？

我希望反對寬減利得稅的同事三思，並用生意眼考慮這問題，將這一項視為投資，因為寬減稅項一向是被廣泛用來引入投資的最吸引手段，實在是因減得加的有效策略，所以我完全支持調低利得稅和薪俸稅。

我在前立法局所代表的零售界要求我很清楚地為他們表達減稅的建議，零售管理協會認為六十年代時，標準稅率只是 12.5%，在今天這個財政豐裕的時代，再度調低薪俸稅是合情合理的。與此同時，調低利得稅尤其是在近期傳媒常常負面報道香港的消息的趨勢下，的確可以成為一個正面而強力的信息，展示香港是一個投資和發展業務的理想地方。

此外，零售業用於裝修方面的費用，其壽命往往很短，因為零銷點，即百貨公司或店鋪，很多時候都不是經營者自己的物業，很多也受租約所限，三、五年便要搬遷。但是目前重建的寬減(rebuilding allowance)原來要 50 年才可以撇除的。事實上與他們的現實情況有距離，而且的確有檢討的必要。據我了解，早陣子，立法局成功幫助酒店行業爭取 5 年裝修減免的撇帳期，但很可惜在零售點方面，卻未能爭取相同待遇，我相信他們也有實際需要。

除此以外，我相信特區政府實在有必要全面考慮為促進工商業投資而設的各項免稅額，以達致加強香港國際競爭力的目標。自由黨曾經多次說過，在今天香港，最不公平的一群是所謂夾心階層，他們要交足稅，但是在社會服務方面卻給予他們極少支援，加上政府時常要用者自付，所以他們的負擔實在不少。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針對他們，盡量透過擴闊稅階來令他們有喘息的空間，而且我們亦希望能夠為那些中產階級豁免供樓款項的稅項。希望政府能夠幫助夾心階層。

謝謝主席。

主席：杜葉錫恩議員。

MRS ELSIE TU: Madam President, I hate this, the time of the year when I have to pay my taxes, and I am sure every other taxpayer does. If I were to move against this motion, I should be dropping a rock on my own foot. Well, in fact, I intend to drop the rock on my own foot on condition that the needs of, that the Honourable ARCULLI has mentioned are met speedily, that is, better conditions for the elderly, care and attention for the sick elderly, housing for the men and

women who live in cages and have never seen the colour of a tax paper, speedier and better care for the sick, rented public housing for the lower paid workers, more schools for the influx of children expected to, arrive in Hong Kong. I could go on and on with my wish list, but I will stop there on that.

Mr ARCULLI mentioned the huge amount of money in the Government coffers, perhaps the secretary will tell us why it is lying in the coffers and not being used for the people that I have mentioned? If the money is not used for those who need it why should it be used to support, by giving it to those who do not need it, by reducing their taxes? Mr ARCULLI believes that there is enough in those coffers to meet the needs I have mentioned and still to reduce the taxes. He may well be right but let us put first things first, and insist that the needs of the under-privileged should be dealt with first. When those needs are met we can then sit back and agree to reducing taxes. We need to get our priorities right and for that reason, I shall support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s amendment. Thank you.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特區成立後，擁有充裕財政儲備的特區政府，如何運用豐厚資源，藉此提高香港經濟的競爭力，改善社會民生，為下一個世紀的特區繪畫一幅符合大眾期望的藍圖，一如行政長官就職演辭的主題“追求卓越，共享繁榮”，正是董建華先生及一眾特區官員的最大重任。

根據最近數字，香港政府在 96-97 年度的盈餘高達 257 億元，加上土地基金在 7 月 1 日正式移交特區，港府的財政儲備已經累積至三千七百多億元的高峰。由於本來再不需要將一半賣地收入撥交土地基金，港府預測日後盈餘還會有所增加。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之下，夏佳理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減低利得稅及薪俸稅，肯定會受到每一位市民歡迎。政府透過適當的稅務寬減還富於民，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我要特別指出的是，我們不能夠單單為政府錢多而減稅，減稅與否，應該要視乎港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必須審慎行事，進一步向前看。政府運用財政儲備進行社會投資，或許更符合社會的利益及需要，比單單減稅更積極。

在社會建設方面，在我們面前要做的事情，可謂多不勝數，董建華先生在行政長官就職典禮上發表了他的治港藍圖，就經濟教育，房屋及福利等各

項問題，提出他的施政目標，及改革方向，並且作出不少具體承諾。例如，他說要盡快實現小學全日制，中小學新入職的教師要有大學學位，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及清拆臨屋區等，這些都須要投下大量資源的政策，也是不少市民所期盼的。如果特區政府未來能夠在改善民生，加強照護低下階層人士方面，多下工夫，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普羅市民的得益，肯定比減稅還要大。

在社會陰暗角落，瑟縮生活着很多獨居老人，他們更是被社會及政府忽略的貧窮一群。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日前探訪一群老人時，亦不得不承認，現時老人所獲得的綜援金，不足以應付在醫療、交通及社交方面的額外開支，讓長者有尊嚴地過正常生活，政府不能只在口頭上空談。本人期望對於稍後成立的安老委員會，政府能夠給予財政上的配合，切實加強對老人的各項支援服務，讓他們可以獲得全面照護。

對所謂三文治的夾心階層而言，除了適當地提供薪俸稅免稅額外，本人過去曾多次促請政府給予首次置業人士供樓利息免稅額，減輕他們在供樓方面的負擔，希望特區政府能夠予以深入考慮。

但在調低利得稅方面，本人則抱一定的保留態度。在面對強鄰的威脅下，香港現時最須要提高產品競爭力，但降低利得稅稅率，對刺激經濟發展，卻沒有實質幫助。事實上，很多調查都指出，外資決定在哪個地區投資，稅率只是次要的考慮因素之一。如果政府具備長遠眼光，應該將資源適當運用，進一步完善本港的投資環境，為製造業提供更多科技支援，推動服務業的發展，相信對本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更有裨益。

至於有政黨因為政府在 7 月 1 日開始徵收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 3% 的地租，因此要求降低現時 5% 的差餉徵收率，本人認為這問題可以分開處理。對於自住用途的住宅樓宇，政府可以考慮作出寬減，而出租住宅和所有工商業樓宇的差餉徵收率則維持不變，這樣可以減少對庫房收入的影響。

主席，在特區政府的理財之道方面，《基本法》以香港過往的成功策略作為指南針，規定特區財政預算要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對於明年財政司發表的特區首份預算案，大家不要以為會有甚麼翻天覆地的轉變，政府要做的是在以往成功的基礎上，以人民為本，建設更繁榮的特區，本人謹以“承先啟後穩步前，同建特區新紀元”這兩句說話，獻給曾蔭權先生作為參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在這個辯題上有一個原則，就是我們不支持大幅減稅，但我們會在有利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的原則下，支持就個別稅項作適當調減。港進聯認為政府應考慮選擇性地減低利得稅。

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正不斷上升，寫字樓租金已接近世界頂級水平，加上鄰近亞洲地方，如新加坡，上海等的激烈競爭，正在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剛才羅祥國議員也提過一些亞洲國家的稅率。我們建議政府可以參考鄰近亞洲國家稅制的優點，取長補短，舉例說，雖然香港的公司稅率較新加坡的 26%和馬來西亞的 30%為低，但是兩國政府給予其中屬於開拓階段的公司，尤其是那些高增值，高科技，資本密集的公司，可以享有低至 15%特別優惠稅率；這些以業務總公司(regional headquarter)形式經營的公司，稅率更只是 10%。由於海外國家稅率續漸降低，香港政府其實可考慮選擇性地調低公司稅率，正面地讓海外投資者知道香港將繼續成為外商投資的理想地點。

港進聯不贊成在本港成立一個稅制檢討委員會。目前港府其實已有充足的諮詢機制，財政司司長在制定預算案前也有廣泛徵詢社會各界人士，以及立法會議員的議見，而且財政預算案最後也會交由立法會進行審批。這些已經是有效和合理的機制。我們不應再另行成立稅制檢討委員會，架牀疊屋，浪費人力、物力，減慢工作效率。

香港目前的簡單稅制健全，深受其他國家讚賞，我們應繼續保持優良傳統，以確保社會經濟體系運作穩定。我們不贊成在利得稅上引進累進稅制，因為這樣會使我們的簡單稅制變得複雜。我們更不希望使資本家擔心香港政府會藉累進稅制以懲罰一些富有人士。為了保持香港的繁榮安定，我們應首先確保香港在世界市場中的競爭地位，盡量吸引各地資本家來香港投資，創造就業機會，這樣才可以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

此外，政府可以考慮檢討目前稅制中一些定義不清楚的條文，例如根據目前稅制，只有在香港經營業務衍生出來的利潤才須要繳稅。相對其他按全球性收入徵稅制度而言，這無疑給予香港一項優勢，可是來自香港的利潤的定義只是一個大概的釐定，要分辨某項利潤是來自香港或海外地區，往往充滿着疑問，許多跨國公司也難以預計在香港做生意的稅務成本。目前越來越多公司提供網上服務，即在網上做生意，就一宗生意同時會有在不同地域的數間公司得益，因此，政府實在有需要就有關利潤來源的規定作清楚界定。

總括而言，為了提高本地及國際企業在本港投資的興趣，港進聯認為政府應考慮減低利得稅。

謝謝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基本上贊成夏佳理議員所提出的減低稅收的議案。

由於在 97-98 年度的預算案中有 300 億元盈餘，政府理應“還富於民”，尤其是對中下階層及夾心階層人士提供減稅優惠。剛才，港進聯的王紹爾議員已經就利得稅方面，發表我們的看法，本人現在會就薪俸稅方面，提出我們的數點意見和一些具體建議。

在 98-99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政府可以考慮就個人免稅額方面，由現在的 10 萬元增至 11 萬元，即增幅約為 10% 左右，而已婚人士的免稅額可以由 20 萬元增至 22 萬元。考慮到這一代的家長投資在子女教育上的開支大增，本人因此建議將第一名和第二名子女的免稅額，由 27,000 元增至 29,750 元左右，增幅與去年相若。第三名至第九名子女免稅額，我們建議維持在 14,000 元不變，因為香港將會面臨大量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來港定居，如果提高這方面的免稅額，即等同變相鼓勵生育，香港是一個這樣細小的城市，在這時候未有足夠能力應付大量兒童，而且第一名和第二名子女所剩下的物資，第三名子女以後也可以使用，可以減低父母在第三名子女身上的開支。

此外，政府也可將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基本免稅額，由 27,000 元增至 29,750 元左右，因為我們應該尊重傳統的家庭觀念，並加以推廣。因此，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鼓勵青年人供養長輩。

本人建議單親免稅額由 75,000 元增至 82,600 元左右，因為單親家長要獨力負擔一個家庭的開支，其辛苦程度是我們可以想像的。因此，政府應該體恤單親家庭和提高其免稅額。

此外，政府也可考慮提高傷殘、弱智受養人士免稅額，由 25,000 元增至 27,500 元，大約是 10% 的增幅。對於社會上不幸的一群，港進聯認為政府

應該體恤他們。

我們也建議政府考慮將進修扣稅額，由 2 萬元增至 25,000 元，因為我們相信培訓開支扣稅額，可以鼓勵就業人士提高專業和技術才能，提高整體人力資源的質素。

此外，正如上述所言，夾心階層人士的稅務負擔，我們是不應忽略的。本人建議將每一個邊際稅階由 3 萬元擴闊至 45,000 元，而最高邊際稅率則維持在現時的 20%。

此外，港進聯也關心樓價的問題，現時樓價高昂，為了減輕中等入息人士首次置業的負擔，社會人士過去一直也有提議，本人建議政府應該應大眾要求，考慮設立首次置業家庭按揭利息免稅額。

其實，我們認為政府可從打擊瞞稅活動着手來增加稅收總額。據我們所知，稅局在過去 1 年成功追回稅款和罰款超過 20 億元，所以年內稅局應該在這方面多做一些改善工作，以期達到公平的原則。

總括而言，港進聯基本上贊成夏佳理議員減低稅收的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今晚我們討論的議案的內容，據我了解，實在是一些大原則的問題。夏佳理議員的議案，主要是促請政府減低利得稅及薪俸稅等；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和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就是希望政府對稅制進行檢討，甚至是進行全面稅制檢討。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沿用的稅制，是簡單而有效率的，同時，也是一個低行政成本和省時的稅制。這種稅制令企業無須花費很多金錢來聘請一些稅務顧問或專業人士，而且由於這是個很簡單的稅制，已訂出標準的稅率，個人也不須花費許多精神和時間，研究稅務減免等。

本人認為現時香港的稅制是有很大優點的。本人也曾是美國居民，舉例說，根據美國的稅制，在填寫稅務表格時極為費時，有許多各種各類的減

免，但卻非常難於明白，一般市民須要花費很多時間去研究。本人記得上次美國總統大選時，有一位著名的美國富豪福伯士先生 (Mr Fox MAGAZINE)，曾經提出美國應該用一個簡單的稅制，以期容易明白和令政府可以減低行政成本。由此可見，美國當時也有一批聲音，覺得香港現行稅制是有效率的。因此，本人反對羅祥國議員和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

夏佳理議員的議案，主要分為兩部分，分別是有關利得稅和薪俸稅是否應該減低的。本人認為如果減低薪俸稅，實際上會馬上有“還富於民”的效果，同時可以即時提高市民的消費意欲，對目前香港實際上相當低微的行業，如零售業，可以打一支強心針。以目前政府財政盈餘的充裕程度而言，我相信政府有足夠能力考慮這樣做。

至於利得稅，據本人了解，現時一個世界性的趨勢是，利得稅均向下調整。香港回歸祖國之後，我們也應該與內地一些地區比較。舉例說，深圳經濟特區、珠海經濟特區等內地經濟特區，目前的稅率是 15% 所得稅，對一些新投資，還採取一些“兩免三減”等優惠政策。例如：在新加坡，據本人了解，如果有跨國企業選取新加坡作為一個營運總部 (operation headquarter)，其稅率約為 10%，低於香港目前利得稅的水平。在目前香港的投資環境之下，我認為成本相當高昂，各方面的成本都很高，香港市場又細小，怎能夠吸引本地企業加強投資和吸引海外企業？本人認為降低利得稅會有“立竿見影”的效果。

因此，本人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庫務局局長鄭其志先生在特區政府成立後第四天，就公布了庫房今年的盈餘較預期額外增加 100 億元，令政府在財政儲備在 98 年 3 月將達 3,770 億元，夏佳理議員在現時提出減低稅項的建議，正好提供一個機會讓大家就未來一年的稅項寬減問題各抒己見，促請政府善用財政盈餘以改善民生。

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同意，積穀防飢是有必要的，但坐擁巨額

財政盈餘而不加善用，只會使“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變成空話。財政司曾蔭權先生在 96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到，港府有需要維持一定的盈餘，以便應付未來的風風雨雨，但日前曾司長就曾經暗示，香港在可預見的未來日子出現大風暴的機會並不高，反而香港的繁榮更指日可待，因此，民建聯和財政司司長一樣，對香港的經濟前景是充滿信心的。

不過，民建聯不認為在現階段削減利得稅，是適當的還富於民辦法。首先，我們認為，目前香港每年來自利得稅的收入，佔整體稅收平均為兩成半，但在過去兩年，由於經濟放緩，以及財政司在 94-95 的財政年度，不必要地將利得稅由 17.5%減至 16.5%，已經令利得稅的收入出現負增長，因此，我們認為，要維持一個低稅制，實在有必要維持政府有穩定的財政收入。

其次，香港現時的利得稅率為 16.5%，已經差不多是所有鄰近國家中最底的，我們從來沒有聽過有財團或投資者，抱怨利得稅過高而放棄在香港投資，相反，他們所關注的，只是高地價政策，高生產成本等問題；同時，對於投資者而言，利得稅稅率亦不宜經常變動，否則只會增加不明朗因素，也會給予投資者不良信息，以為利得稅率會經常調高或調低，影響投資者作長遠投資的信心。

因此，為了維持政府經常性收入以及財政結構的穩定，民建聯認為夏佳理議員要求減低利得稅的議案，目前尚未需要。

主席，事實上，近年本港不單止經濟結構轉型，港府的財政結構亦有轉型的趨勢，在利得稅收入出現負增長的同時，來自賣地及與土地有關的收入項目則有上升趨勢，在今個財政年度的 2,300 億元收入中，就有兩成是來自賣地的收益，其餘並包括因為樓市興旺所帶來的樓宇轉售印花稅等，正因為高地價、高樓價的政策，與政府的財政收入是互為因果的，就導致港府不敢隨意改變有關政策，但我們認為，過分依賴賣地及有關收入，是不健康的現象，對整體社會經濟亦有不良影響。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正視經常收入的穩定性的問題，並且對現時的稅制進行全面檢討和修訂，因此，我們支持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應該從速成立稅務檢討委員會，以考慮各方面的稅務改革建議。

至於原議案建議減低薪俸稅稅率的問題，民建聯亦有保留。夏佳理議員的記憶力十分好，我們從前曾與他一起討論這個問題，現在他仍然記得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港府真正還富於民的做法，應該進一步提高個人薪俸稅的免稅額，令普遍中等收入的納稅人可以真正受惠，減輕稅務負擔，以及令

更多低收入人士可以脫離稅網。

無可否認，引進累進稅制，是可以達致一定的財富再分配的效果，但如果按照剛才羅祥國議員的建議所說，我可以肯定地說，必定會對商界引起巨大沖擊，對香港吸引投資者完全是“百害而無一利”的，所以我認為港府應該對這項問題進行審慎研究。

此外，為了解決夾心階層置業的困難，民建聯過去多年一直要求財政司設立新的“首次置業利息支出”免稅額，可惜港府卻遲遲不肯落實，令我們仍然覺得我們需要繼續爭取，我們希望庫務局局長，可以真正落實較早時所說的話，透過寬減稅收，將財政盈餘回饋市民。

主席，民建聯認為，以目前的財政盈餘，加上剛通過成立的 1,700 億元土地基金，港府絕對有能力進一步改善民生福利，因為“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在稅制和福利兩方面盡量達致社會公平的效果，盡量減低低收入人士的經濟負擔，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理財哲學。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近 10 年的經濟繼續轉型，使香港現在出現結構性失業人數增加，就業、轉業困難及開工不足等社會問題，嚴重地困擾着香港的工人。我們過去曾經作過多次辯論。工聯會一直以來，對於政府有關對失業者的支持，再培訓及就業援助等的政策，都有很大意見。我們一直認為在工人就業前景不明朗，收入及生活質素未及過往水平情況下，政府坐擁三千多億元的儲備，應該要給予一些稅項寬減，以真正達到通過稅項，還富於民。

在 1997-98 年度過渡期財政預算案中，當時的財政司接受了工聯會的意見，將第一稅階由以往 2 萬元提升至跟其他稅階一樣是 3 萬元，使一些低收入人士脫離稅網，而個人免稅額亦增至 10 萬元，增幅稍高於通脹。當時，我們覺得這建議尚可接受，不過，由於工人的加薪幅度持續低於通脹，消費能力減弱，生活質素明顯下降，政府理應令更多低收入人士脫離稅網。

工聯會就有關問題向當時的財政司，即現在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提出建議，指出在 98-9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應該考慮將個人免稅額提高

至 12 萬元，供養父母及子女的免稅額亦應要高於通脹。主席女士，如果政府體恤民情，調整個人免稅額或直接增加免稅額，我們相信香港廣大的基層市民一定表示歡迎。

在房屋方面，雖然董建華先生承諾每年建屋量會達至 85 000 個單位，但怎樣達到這個建屋量呢？現在並沒有具體計劃，看來還要一段很長時間才能達到目標。至於公營房屋，在建屋量及供應量方面，似乎計劃始終只是計劃，具體實施仍要一段很長時間。面對這情況，我們希望政府面對困難，為長期輪候公屋的家庭，提供適當的租金援助。在剛過去的辯論中，我已經提過這個觀點，這是基層市民的很強烈要求，而在樓價高企之下，我覺得政府亦應該給予首次置業人士稅務優惠等，在他們有住屋需要時，能夠幫助他們自置居所。我們覺得當前政府未能夠解決房屋問題，雖然近數星期炒風似乎不太嚴重，但政府要面對這問題，幫助市民。

主席女士，在今天的原議案中，夏佳理議員提出要減利得稅，本來很多時候，我都會支持減稅，不過，這次我並不支持。工聯會曾對政府說，我們之間有異議。如果從整體經濟角度來看，我們一直認為，香港的利得稅與鄰近地方相比，都比較低，利得稅最高曾達到 18.5%，一直減至現時的 16.5%。如果整個社會須要找資源時，利得稅是有條件增加的。所以，工聯會認為不應該減利得稅，反而應該增加 1%。

原因有幾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的利得稅偏低，鄰近地方的利得稅稅率都比香港的高，增加利得稅不是很大問題。我特別強調的是，利得稅是多賺錢多繳付的。其次，在我們有更多資源時，當我們與財政司司長討論時，也不會那麼困難；而且這更會為幫助一些很需要社會幫助的基層人士，提供更多資源，以收窄現在社會貧富懸殊的差距，也維持香港所需要的公平原則。此外，很多時候，工商界朋友包括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都指出要取諸社會，多貢獻社會，如果能夠解決這些問題，這個目的就能夠達到。

我相信在座的工商界議員不會反對，以往政府經常在財政收支預算方面，出人意表地多出大幅盈餘。例如在 96 年的預算案中，當時估計會有 6 億元盈餘，但年內收入，竟較原來估計多出 66 億元之多。本來這些額外豐富盈餘，可以令市民生活質素有所提高，但事實並不是這樣，令人感到政府雖然坐擁 8,000 億元儲備，但沒有善用財富，對於有利社會民生建設的花費，政府是一毛不拔的。在這方面，我們有時候也很佩服政府。我們希望現在的新政府，即特區政府，可以一改過去的守財習慣，多關心民生需要，讓香港成為一個更能夠安居樂業的地方。

主席，基於上述原因，我想大家都知道，工聯會會反對原議案，支持兩項修正案。謝謝。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到現時為止，今天兩項議案，都涉及香港的稅務。記得 1957 年是中國所謂“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時候，而我們今天在這裏爭鳴的稅項問題，相信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政府絕對不會對大家的不同意見作出不同評判。既然百家爭鳴，我今天亦就稅務調整等其他問題提出對香港的股票印花稅的一些意見。

主席，在過去幾年，可能部分同事還未加入立法局，兼現在的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當時，香港及全世界已經有很大的聲音，指出香港的股票印花稅很高，因為英國等其他國家已經步向全部取消股票交易的印花稅。我們了解到，現在香港仍維持着每 1,000 元須付 1.5 元，換句話說，100 元就須付 0.15 元的股票交易印花稅，是由買入及賣出雙方各自支付的。在過去一段時間，業界人士曾作出很多評論，要求政府取消這印花稅。當然，我們現在感到很可惜的是，近期香港政府在末期過渡時間，不太重視立法局的議案辯論。今天臨立會的議案辯論，只有庫務局局長在席，他當然不知道，其他司局級官員也不知道，我並非提出這個問題，我的問題是涉及財經事務局的。所以，很希望以後香港政府各局應該重視臨立會的議案辯論，因為我們是會為第一屆立法會鋪路的，大家應互相尊重。在過去一段時間，大家都覺得所謂末日政府，時間無多，已不要緊，但現在正是旭日初升，大家應該互相尊重。我藉這機會呼籲有關司局級官員，尊重臨立會的議案辯論。

主席，剛才談到股票交易印花稅問題，世界各地都已經取消這項交易的徵稅，我們應該深切了解到，既然香港要維持作為一個世界級金融中心，特別是股票金融中心的地位，應該隨着潮流而取消印花稅，所以，我呼籲政府在未來兩三年，1 次取消 0.0005 交易徵稅，以達致分 3 次，或 3 年，在 6 年內，取消這股票交易徵稅。這就告訴全世界，香港既然要追上世界性水平，絕對不可以保留自己一廂情願的想法。

財政司司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要求香港的股票經紀，將他們的佣金調整為可以商議的佣金，才考慮這個徵稅問題。我藉此機會代表業界說一句，大家應該了解到，劃一收取的四分之二股票交易佣金，只不過強調要劃一，並

不是暴利。當然在過去幾個月至 1 年內，業界人士的確有不錯的收益，但我們不要忘記，在過去一段時間，他們很多時候是在“吃穀種”，他們在過去三、四十年來默默為使香港成為一個金融中心，貢獻一切及爭取一切。我們不要抹煞他們的功勞及他們所付出的努力。

所以，政府應該平衡心態，既然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維護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成為了世界第六大股票市場，我們應該感到驕傲。但在感到驕傲的同時，我們也要顧及業界，並顧及參與者所付出的勞力及代價。所以，我今天藉此機會作出呼籲，政府應在股票徵印花稅這事上作出檢討，以達致各方面都感到是完滿的結局，或大家的起步。

主席，我藉此機會，提出希望以後特區政府研究駐軍津貼，這會涉及較多支出。我們了解到，以前英國在香港駐軍的費用，從來都是由香港支付的，以我記憶所及，有關費用最高達兩億多至 3 億元，現在中國政府已承諾在香港的一切駐軍軍費，會由中央政府負責。但是主席，我提出建議，特區政府應該為駐軍作出準備。中國政府派駐香港的駐軍，根本上他們是依照中國標準獲發放薪金的，根本無法負擔他們在香港的開銷。他們長期居住在香港，星期天都會出外見識，看電影，吃喝或購物。我很希望政府給予每名駐軍人員每人 1 000 元津貼，現在駐軍人員不過 5 000 人，1 個月的支出不足 500 萬元，全年也只是 6,000 萬元，相對於香港的納稅人來計，只是一個很少數目，但這作為給駐軍的鼓舞，對於他們的士氣，以及他們的未來，會有很大作用。我藉此機會，呼籲香港特區政府作出有關籌備工作。

謹此陳辭，時間也剛到了。

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主席，本人剛才聽過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後，十分欣賞羅祥國議員對於如何改善民生福利和所謂不斷惡化的貧富懸殊情況所採取的務實和坦白態度。因為他的修正案毫不掩飾，也不迴避。

他建議了一些即近平均主義的政策，例如對工商經營者引入累進稅制，令他們多付一些稅項。對中下階層的薪俸稅負擔實施減免，令他們少付一些。這種態度較那些對這問題只擺出姿勢的人的做法，確實贏得我的尊重。

但對不起，羅議員，我不能夠支持你。因為《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特區政府在財政開支上要採取量入為出原則，並須要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相適應，所以要改善貧富懸殊所需要的財政開支，是不能脫離與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的。若以轉變現時社會內部對稅務負擔的結構來實現財政開支的安排，是極不應該的。

此外，《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特區政府要參照原來在香港實施的低稅制，也不容許以累進稅制來將其破壞。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若沒有，我會請夏佳理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我現在請夏佳理議員就修正案發言。夏佳理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MR RONALD ARCULLI: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know whether I can take five minutes because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 took about three and a half minutes to move his amendment and despite the rather radical suggestions from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he took just over five minutes, so I will try and keep my remarks very brief.

I want to ask Members this, both of them want a Review Committee, the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wants tax increase, is that what they want? Not tax increase over the board, but in very specific sectors, in profits tax and in the standard tax rate. The standard tax rate today is 15%. Do they know how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pay the standard tax rate? Most of them do. There are only 2% of our workforce that pays the 15%, 64 000 out of 3.2 million and do they know what proportion of salaries tax they pay? About 60% of the total salaries tax. So they have 64 000 people paying 60% of the salaries tax collec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he wants to increase it.

As far as profits tax is concerned, somebody criticized the Government for reducing the profits tax from 17.5% in 1993/94 to 16.5% in 1994/95. Do they know why the Government reduced it? Because they made a mistake in the first place. When the tax in 1992 was 17.5%, profits tax was 32.2 billion dollars.

In 93-94 it was 17.5%, profits tax was 39.8 billion dollars, in 1994-95 when profits tax was reduced to 16.5% they collected 47.4 billion dollars. So for those who say that a tax reduction does not help produce profits, please answer those figures. But I am really disappointed in my friends in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the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They are even more radical than my friend, the Honourable Miss CHAN Yuen-han in the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They are supporting a 2% increase in profits tax and a 2% to 4% increase in standard rate tax because that is what Mr LAW Cheung-kwok wants whereas Miss CHAN Yuen-han only wants a modest 1% increase. How can they support either amendment? I hope the Honourable Mrs Peggy LAM would reconsider her position.

Property Post States, "Over the next two years between August this year and March 99, land sales are estimated to fetch 120 billion dollars". Even if we do not get that figure let us say we get 100 billion, they want the Government to increase taxes. The Secretary for Treasury must be having a really good day today. The other reason why they cannot support a call for a Tax Review Committee is that they have not told us what they want to review. Mr LAW Cheung-kwok at least has come up with two examples, he just wants increase in two levels, I do not know what else he wants. Mr CHAN Choi-hi has not mentioned anything at all. Mr LAW Cheung-kwok has not told us what the financial impact is, what the gain is, what the loss is, who will benefit, or who will suffer.

As I said earlier, if our Administration would manage our reserves better, we have 170 billion dollars, 1% improvement in management is 1.7 billion dollars, 2% is 3.4 billion, 2.5% to cover inflation would give us over 3 billion dollars, plus the land fund. We will have money coming out of our ears and they want to support tax increases. Well, I suppose if they do then it will not surprise me if business moves away from Hong Kong, if our most talented people will move away from Hong Kong because what sustains Hong Kong is team work, it is not just the talented people, it is not just business people taking risks, but all the people working, wages are high, quality of living is good. So I think we should preserve that. Vote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夏佳理議員的議案是今天會議中第二項要求減稅的議案，我們可以在同一次會議上處理兩項議案，是配合得宜的。為免重複，我不會再三複述我剛才在有關差餉的議案辯論中所提出的論據，那些論據部分也適用於現在這項議案辯論。

羅祥國議員及陳財喜議員均對是項議案提出修正建議。在我對今天大家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之前，有一點我要澄清的，就是陳鑑林議員引述我於 7 月 4 日談及關於盈餘增加 10 億元的問題，我相信他有所誤會，我當時說的是 96-97 年度的盈餘，並非 97-98 年度的盈餘。因為在 7 月 4 日，我根本不可能預測 97-98 年度的盈餘會有多少。

我今天的回應也分為 4 方面：第一是理財原則，先從基本原則說起。《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是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這是本港的憲制規定。在編制財政預算案時，我們定當因應政府的收入、支出狀況和資本投資需求，力求收支平衡，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收入方面，《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我們須採用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我們的財政政策，是要維持一個稅率低、簡單而又明確的稅制。在為政府收取足夠收入以履行已知的開支承擔，並確保維持充足的財政儲備，以應付日後不可預見的情況後，我們會因應政府的財政能力，考慮在社會中最有需要的範疇，提供稅項寬減。在實施寬減措施之前，我們須慎重研究這些措施對稅基造成的影響。而我們亦應慎防減稅對通脹方面，可能帶來的沖擊。此外，議員亦應明白到，減稅會導致經常性收入減少。因此，這個決定不能僅僅基於非經常收入或不穩定的收入，如土地收入或印花稅有特別額外增加而作出。同時，在對稅制作出調整時，我們須盡量避免稅制不必要地複雜化。因此，舉例來說，將利得稅由單一的稅率改為累進稅制，會導致複雜的避稅行為和行政上運作的問題，有違我們維持稅率低、簡單而明確稅制的原則，所以我們對這個建議，有很大保留。假如我們能關決到我剛才提及的各個事項，及在扣除開支和資本投資後，仍然維持持續的收入盈餘，則我們便有考慮減稅的餘地。

第二方面是財政預算案的編制工作。我們就 1998-99 年度預算案的開支部分進行的諮詢工作，已經完成。財政司司長即將就預算案的收入部分，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審慎研究各位議員在今天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在即將到來的諮詢過程中提出的意見，我們亦會按照既定做法，在每年的預算案編制過程中，檢討所有收入項目，包括薪俸稅和利得稅。不過，對於陳財

喜議員提出全面檢討現行稅制，以及羅祥國議員提出成立一個稅務檢討委員會，研究進行稅項改革的建議，我們認為無此必要。我們現時稅率低、簡單而明確的稅制，是香港賴以成功的一項主要元素，而在《基本法》內亦清楚訂明，香港必須實行低稅政策。傳統基金會在該會出版的 1997 年經濟自由指數中，評定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而世界經濟論壇亦認為，以競爭力而言，香港在全球名列第二，優良的稅制是香港得到上述美譽的主要原因之一，由此可見我們的稅制是世界馳名的。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作出重大的稅務改革。西諺有云：“沒有破爛的東西，千萬不要作出修補。”我們的目標，應該是維持現行經得起考驗和證實有效的稅制，在有需要的地方作出調整修訂，以提高本港的競爭力，以改善市民的福祉。我們認為無須成立一個委員會，特別去研究稅項寬減或增加方面的措施。在政府內部也有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第三是關於稅項寬減。我剛才也說，我們堅信應實施一個低稅率制度；如有可予減稅的餘地，我們會積極考慮。在 1997-9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提出的稅項寬減措施，使政府每年減收逾 50 億元稅款。夏佳理議員促請政府減收利得稅。而羅祥國議員、陳財喜議員和其他部分議員則提出修正，要求從議案中刪去上述建議。羅祥國議員更強調，在現階段不宜減收利得稅，否則可能會削弱本港的財政基礎。很明顯，議員對這個問題，意見不一，因此我們要作出詳細研究。基於這個原因，財政司司長在 97-9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承諾對利得稅進行檢討，研究可否令本港稅制和營商環境更富競爭力。我們於下星期將會發信邀請各方面人士，包括各位議員，對利得稅檢討提出意見。為方便討論，我們會同時提供一份有關香港利得稅制的背景文件，諮詢期由 7 月底至 9 月初。我們在進行檢討時，會慎重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

薪俸稅方面，政府一貫做法是每年檢討有關免稅額。1991-92 年度的個人基本免稅額為 41,000 元，到 1997-98 年度這個免稅額已增至 10 萬元，共增加 59,000 元，累積增幅超過 140%，遠高於同期累積通脹的 48%。在 1997-9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我們亦調低邊際稅率，擴闊邊際稅階，令夾心階層人士尤其受惠。我們每年檢討薪俸稅結構時，一直有顧及低入息及中等入息人士的需要，不斷設法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本港現時的就業人口中，接近六成無須繳納薪俸稅。

最後，我想轉而談到政府開支。羅祥國議員提出我們既然擁有龐大而穩健的財政儲備，因此應增加開支，以改善民生福利，和貧富懸殊問題。讓我明確地指出，改善香港社會的生活水平，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一直是我

們的目標。然而，增加任何政府開支，都必須遵守量入為出的原則。我很感謝羅祥國議員、陳財喜議員和其他議員的美意，希望我們增加薪俸稅標準稅率，加入新稅項，包括資產增值稅、樓宇轉賣的特別稅項等。無疑如我們接納這些建議，是可以增加政府的收入，但我們不可以因為收入增加，便增加支出。多年來，我們編制財政預算案的時候，也一直恪守一項金科玉律，就是政府開支的增長，在一段期間不得超越本地生產總值預測趨勢增長率。這個指引背後的理據十分簡單。我們堅信，經濟增長是由私營機構帶動，只有持續的經濟增長才讓我們有足夠能力繼續改善和擴展我們的公營服務。我們因此絕不能讓政府開支超出比例或全無限制地增長，以致私營機構缺乏推動經濟持續增長所需的資源。這項指引現已列明於《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之內，規定特區財政預算須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不過，以現時中期的預測趨勢經濟增長率有 5% 實質增長看來，我們有足夠的餘地在財政預算指引規定的範疇內，提高及改善政府的服務。我們會致力確保經濟持續增長所帶來的額外資源，會用於對社會最有利的地方。

主席女士，我們完全明白各位議員的觀點，就是政府應該讓市民分享經濟繁榮帶來的成果，以及根據我們的經濟及財政狀況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倘若能夠維持持續的財政盈餘，我們便有餘地考慮作出稅項寬減。在這情況下，我們會根據香港的長遠利益及社會整體需要，考慮應採取的最佳稅項寬減措施。

最後，我藉此機會謝謝各位議員對稅務方面提出各項意見，我們必會審慎作出考慮。

主席：我現在請羅祥國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夏佳理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羅祥國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減低利得稅及薪俸稅，以及考慮實施本會議員或會就一九九八至

九九財政年度預算案建議的其他徵稅措施，力求達致財政收支平衡”，並以“成立‘稅制檢討委員會’，以考慮各方面的稅制改革，其中包括：(1)引進溫和累進稅制；和(2)設立新的稅務寬減(例如‘首次置業利息支出’免稅額、鼓勵企業‘研究與發展’免稅額、減少中下階層薪俸稅負擔等)。本會並認為為了避免削弱特區的財政基礎，現階段實不宜減低利得稅。此外，政府在現時有大量財政儲備的情況下，應增加支出，以改善民生福利及不斷惡化的貧富懸殊情況”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夏佳理議員的議案，按照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羅祥國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LAW Cheung-kwok rosed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羅祥國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的議案，按照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議員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顯示結果。

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羅叔清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譚耀宗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陳財喜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6 人贊成修正案，33 人反對，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six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33 against and two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本會現在已處理完畢羅議員的修正案，陳財喜議員可以動議修正案。陳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夏佳理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陳財喜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利得稅及”；在“薪俸稅，”之後加上“進行全面的稅制檢討，”；刪除“或會”；及在“收支平衡”之後加上“，以符合基本法有關的規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夏佳理議員的議案，按照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陳財喜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Choi-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的議案，按照陳財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各位議員，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啟明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

議員、胡經昌議員、夏佳理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13 人贊成修正案，27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13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7 against and on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夏佳理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3 分 45 秒。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wish to drag on proceedings any further, I simply want to thank all Members for the very interesting views that they have expressed, I only have one last request, do not fall for what the Secretary of Treasury said, he is already laughing, so please support my motion.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夏佳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ald ARCUL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各位議員，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簡福飴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財喜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顏錦全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羅祥國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25 人贊成議案，12 人反對，4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5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and four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教育檢討

Review of Education

主席：第三項議案：教育檢討。朱幼麟議員。

MR DAVID CHU: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as set out under my name in the Order Paper. Madam President, a consensus is emerging that Hong Kong education has to be updated and rejuvenated to suit these challenging times. For a while, I have been among many pondering this very question. I think most of us agree that education reform should be the enterprise of the whole community rather than the solo brief of any able individual with an executive mandate or that of the Education Commission alone.

Wh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was conceived three weeks ago, the Chief Executive implored us to invest in the future with pride, hope and confidence. To me, there is only one way of going about this which is the revamping of our education to ensure that our youths are not only ready for the future but could also take charge of that future.

The British had been masters of using education to indoctrinate and then manipulate their overseas subjects. So effective were their methods of thought control that they boasted how the Americans with half a million troops in Vietnam could not manage that relatively small country whereas they never had to deploy more than 50 000 soldiers to dominate a place as vast and disparate as India. The colonial education was, therefore, by definition shaped not to benefit our people but to serve the United Kingdom, to turn us into clerks but never the masters of our destiny. I am not the first to say we have done remarkably well, not because of, but in spite of, our colonial upbringing. Others who are more extreme even claim that colonial education was another form of opium that dulled our sense of self-esteem and doped us with ignorance about our heritage.

If we are to reform our education, where do we start and from whom can we take inspiration? Some may say, "copy the West". But even in the West, the United States and Britain especially, educators are examining their systems, wondering where they have gone wrong with lowering academic scores, common classroom violence, and declining discipline.

We are an Asian society with a creed which has withstood the tests of time

and of colonial domination. We note the startling advancements of students in mainland China, Taiwan, Korea, Japan and Singapore whose scores easily outpace those of the West. For sure we can learn a lot from those Confucian communities. But then we should also note their weaknesses of conformity, lack of initiative and imagination. What we are left with is the blending the best from the East and the West to produce a hybrid which is right for us. Hong Kong, poised at the confluence of cultural currents, is perfectly placed to synthesiz these different influences. This is what we must do as we, step by step, redesign an SAR education which will put us ahead and keep us ahead.

Education is about sharpening our competitive edge. This competition is about individual students vying for top scores and about the race for supremacy among societies. During the colonial years we accepted mediocrity and took quantity over excellence and quality. Let us face the truth that education is elitist and selective. For those weeded out because they lack academic talent, they can count on the finest vocational training which has merits in its own right.

Education is about raising our self-esteem. Besides feeding our youths with the knowledge they seek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it should instil in them dignity, morality, affinity for their Chinese culture and patriotism. We see all over the world countries infusing their youngsters with understanding and love of their communities. When ours was a colony, it was subversive for teachers to train their students to be leaders lest this make colonial rule indefensible. I am sure the Honourable Mrs Elsie TU will reflect on her 45 years as an educator in Hong Kong in her speech. I am also sure the Honourable TSANG Yok-sing will tell of his hard times operating a school which went against the colonial convention.

Education is about developing the individual. As such, we have a sacred obligation to educate our youths to the best of their potentials so that some day they will contribute to the renaissance of our nation.

Three weeks ago, President JIANG Zemin referred to our return to China as a cleaning agent that removed the people's shame which originated with the Opium War. With respect to the President, I suggest that the act of national redemption did not end but had only begun with the Chinese recovery of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The rest is up to us. Because we have the courage, conviction and confidence to fulfil the task, we can be sure that our

superbly educated and motivated children and their children will continue what we have started. With tho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commit its reserve and resources to the enterprise. With those words also, I beg to move this motion under my nam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朱幼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譯文）

本會要求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這新紀元進行一項全面、中肯及集合社會各階層意見的教育檢討，以期解決殖民統治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教育問題，及達致協助本港年青人在二十一世紀取得卓越成就的目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本會要求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這新紀元進行一項全面、中肯及集合社會各階層意見的教育檢討，以期解決殖民統治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教育問題，及達致協助本港年青人在二十一世紀取得卓越成就的目標。

陳財喜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吳清輝議員亦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並已於 7 月 19 及 22 日發出通告，知會各位議員。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修正案以及進一步的修正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陳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會請吳議員發言及就陳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在各位議員辯論了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後，我會先將吳議員就陳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我現在請陳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朱幼麟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香港的教育問題千瘡百孔，已是不爭的事實，但直至今天，政府仍然未能作出全面的教育檢討，以解決問題。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近年來只是就個別、零星的教育問題，例如教學語言、優質學校、目標為本課程等作出檢討，但卻未能正本清源地將香港的教育制度作廣泛及全面的檢討。

香港的教育最為人詬病的是過於着重考試，以及以課程作為主導的學習模式，偏重記憶，而缺乏德、智、體、群、美方面的積極培養和發揮。整個教學模式未能以“人”為中心，以致學生多方面的潛能未能在這教育制度下發揮出來，學校的課程亦不能得到多元化的發展。

雖然，教統會曾經對如何提高學校教育素質進行檢討（於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提出），也曾經探討過如何使課程以目標為本，而不是以考試為本（於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中羅列及論述），但這些改革遇到了很大的阻力及困難。因此，我們如何改革整個教育制度，使教育不單止是上課，而是真真正正的教育，才是問題的核心。我們要檢討如何落實所謂全人教育，如何在學校課程等各個層面予以配合，推行行之有效的改革，協助下一代在德、智、體、群、美等各方面的培育及發展，增強其民族意識及作為公民的責任感。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過往太着重問題的表象，而忽略了問題只是冰山的一角，我覺得問題背後有一個根本問題，例如，現時很多人都批評大學生的水準下降，但我覺得大家只是看到問題的表面。背後的問題是，政府自 1989 年以來不斷增加大學學位。可是，由於政府對需求估計錯誤，並且增加速度過急，以致其他方面的配套出現了問題，因而造成“重量不重質”的情況。當然，更多人能夠入讀大學是一件好事，但大學生水準下降並不應只歸咎於大學生本身，政府教育政策失誤，也應受到批評。各大學“急就章”般推出“語文課程”、“通識教育”等課程以彌補錯誤，然而，中小學的教學卻依然固我、一成不變。至於基礎教育方面，更是乏善可陳。

本人有一個問題，希望稍後教育統籌局局長能夠回答，那就是小學全日制討論了十數年，為甚麼現時的進展仍然像蝸牛爬行般慢？是不是政府根本不打算推行，是否政策未能落實，原因何在？抑或是沒有資源？教育政策由官僚機制實施，最終以行政考慮為主，教育目標為次，這是一個值得大家三思的問題。

聽說行政會議成員梁錦松先生曾考慮將教統會的權力擴大，加強教育政策的統籌及推行，即類似房屋委員會的模式。這消息未知是否真確，也希望教育統籌局局長稍後透露或洩露少許天機讓我們知道。

另一個需要檢討的範疇便是學前教育。現時學前教育根本未被政府納入全面資助的範圍內。眾所周知，香港有 90% 以上 3 歲至 6 歲的小童進入讀幼兒園或幼稚園。根據很多心理學家、教育學家的專業意見，對於小童來說，3 歲至 6 歲是一個性格形成的關鍵時期。既然現時適齡兒童入讀幼稚園的比率那麼高，為甚麼政府仍不把幼兒教育視作正規教育。大家也知道，幼

兒園教師新金偏低、培訓不足，這早已為人所批評。可是，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似乎仍未能提出解決方法。假如檢討或討論教育問題不提及學前教育，我覺得這未免忽略了小童的成長。加強幼師培訓、提高他們的薪金和待遇，才能夠吸引更多優秀的人才參與教育我們未來主人翁的工作。

有人說，我們提供怎麼樣的教育，便會塑造麼樣的社會。教育是改革社會的源頭。香港過往在殖民地統治下，往往迴避國家民族觀念。但香港現時已回歸祖國，香港的學生便不可以像以往那般，對國家民族觀念完全陌生。假如要使香港人“愛國”，便首先要讓他們認識中國的歷史、文化和政治。不過，在認識中國的同時，我們一定要注意不能只是報喜不報憂，我們要客觀及全面地讓學生知道現時中國的情況。

此外，最近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出席一個講座，如果我沒有記錯，他說了三句名言：香港的學生應是培養至“立足香港、面向祖國、放眼世界”。我覺得這些口號很動聽，但問題是如果要予以落實，我們要投入多少資源？

本人謹此陳辭，修正朱幼麟議員的議案。

陳財喜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刪除“在這新紀元”；刪除“一項”；刪除“、中肯及集合社會各階層意見”，並以“及廣泛”代替；刪除“以期解決殖民地統治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教育問題，及達致”；及刪除“年青人在二十一世紀取得卓越成就的目標”，並以“學生在德、智、體、群、美等各方面的培育及發展，增強其公民意識，國家民族觀念，及認識基本法”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朱幼麟議員的議案，按照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請吳清輝議員發言，並就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凌晨，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發表他動人

的特區成立慶典就職演辭時說：“我們的香港將會是一個蜚聲國際，舉足輕重的金融、貿易、運輸及通訊中心。”他同時說：“香港還將是一個國際性的文化、科研和教育中心。”

要達到這些宏偉目標，我們一定要繼續提高香港人才的素質，也就是說我們一定要有優質教育。因此，我非常同意董先生在演辭中另一句話：“教育主宰着香港的未來。”我也很高興本會重視教育，並感謝朱幼麟議員動議今天的辯論。

構成優質教育的要素是甚麼？本人的簡單理解是：第一，正確的教育政策；第二，稱職和有效率的行政架構；第三，優質和有使命感的師資和使老師有專業發展滿足感的環境；第四，理想的學制；以及第五，恰當的資源。

正如不少人士指出，當前香港的教育存在不少問題，只有作全面檢討和經廣泛諮詢後，才能訂出正確的改革計劃，按部就班，加以落實。

我在這裏只就以下幾方面提出意見，希望在全面檢討時能予以考慮。

首先是基礎教育問題。中、小學教育為青年人打下就業或升學深造的最低限度的基礎，那是極為重要的。過去多年來，香港的基礎教育都得不到應有的重視。因此，提高中、小學教育素質是當前首要急務，而提高教師素質及制訂學生每一階段應達到的學業標準，也是一個關鍵。具體措施應該是短期內實現中、小學全日制，中學教師全部及小學教師相當部分學位化，減輕目前香港教師沉重的工作負擔，讓他們有時間吸收新知識，以及為學生多做輔導和解決疑難的工作，同時應為教師提供進修機會。

其次，我認為香港各類型教育領域的相互及銜接關係亦極須檢討，目前大、中、小學、學前、職訓各領域各自為政，缺乏全局聯系。要改善大學與基礎教育的脫節現象，我建議大學可為中、小學教師提供各類進修課程，大、中、小學教師亦可合作編寫中、小學教科書及制訂課程。同時，大學教師可加強對本港基礎教育的研究，支援優質的中、小學教學。與銜接有關另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就是大家廣泛關注的學制問題，即從現在的大學 3 年、中學 7 年改為大學 4 年，中學 6 年的問題。從培育優質人才的角度考慮，應該說絕大部分的教育界人士都認為，大學 4 年、中學 6 年較為理想——畢竟中七不能等同大學一年級。

董建華先生在他的就職演辭中承諾進一步檢討學制，研究各階段的銜接和修讀年期，以確保教育制度符合香港長遠的需要，使教育界人士感到十分鼓舞。然而，最近報章報道，梁錦松先生說最快要在 2007 年才有可能改制，又說檢討後會否進行亦未能肯定。如果這報道屬實，許多教育界人士都

會感到疑惑、沮喪及失望，因為還未決定何時檢討，而最早落實日期卻反而說得如此具體。誠然，改制確實是一件大事，決不應倉卒進行，但它卻一定要包括在全面教育檢討的範圍內。至於是否一定進行，何時和怎樣進行，當然應該屬於檢討結果的一部分。事實上，如果全面檢討能在明年開始，本人實在看不到為甚麼改制不能在 2001-2004 年這個三年計劃內實現。

主席，要進行上述一系列改善措施，社會投入教育的資源是有需要增加的。本人認為，教育經費從現時本地生產總值的 2.8% 增至 4% 是一個合理的增幅，這個比例在發達國家中並不算高。我在這裏順帶一提，去年底教資會高等教育報告書建議大專教育開支在 1998-2001 年度削減 10%，據稱此舉目的是為了提高成本效益，使教育質素得以提高。本人對此不感苟同。這項建議已經引起從大學領導層到前綫工作者的極度憂慮及關注。高等教育界好不容易努力奮鬥了 10 年，完成政府交託我們擴充學位的任務，這幾年來高等教育界絕大部分人士辛勤勞動，提高自己的教學及研究水平，才有今天這活潑的局面。如果明年削減經費，同事們會得到甚麼信息？是不是特區政府要收縮高等教育呢？特別是今晚庫房“水浸”之聲不絕於耳，一旦實行收縮，肯定會引致士氣低落。事實上，現在已有一些大學為了“應變”，招聘了相當數目 1 年合約的教授，試問這些短期教授怎能安心教研，怎會有歸屬感？相對來說，這些短期合約又怎能吸引優秀人才？行政長官最近在一個國際論壇中表示本港大學要吸納更多具有聰明才智的優秀學者。若然削減經費的話，這個目標必定不能達到，而且高等教育水平也不能繼續提高。

最後，我想用很短時間，解釋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我認為優質教育就是要培養優質人才，擔負起在二十一世紀把香港發展為行政長官和我們認同的宏偉目標的香港。優質人才一定要在五育方面皆表現優秀，並且須有強烈的公民意識，以及對中華民族認同，這方面的要求已涵蓋了認識《基本法》。還有，作為香港特區的優質人材，他們一定要有廣闊的國際視野。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提出修正案。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同事支持本修正案。謝謝。

吳清輝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後加上“對香港的教育”；在“廣泛”之前刪除“及”，並以“而”代替；在“檢討”之前刪除“教育”；在“學

生”之前刪除“協助本港”，並以“促使”代替；在“德、智、體、群、美等”之後刪除“各”；刪除“的培育及發展”，並以“得以全面提高”代替；在“公民意識”之前刪除“其”，並以“學生的”代替；刪除“意識，”中的“，”，並以“及”代替；及刪除“及認識基本法”，並以“擴闊國際視野，從而優化本港學生的素質及競爭力，以配合香港在二十一世紀發展的需要”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為：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按照吳清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一向認為，教育是任何一個有抱負，有遠見的社會應該及樂於投資的社會服務。鑑於教育的範疇很闊，我今天只會就以下數個重點，提出建議。

首先，我想談談在教育體系中佔一個非常重要地位的人物，即校長的角色和訓練。現時，本港小學校長的數目共六百多人，中學校長共四百多人。這千多間學校的領導人物，對教育的發展及進程，都具舉足輕重的影響。

教育署自 1994 年開始，分別為擔任小學及中學校長職位的人士提供訓練，主要讓他們進修三大類課程，包括基本管理概念、行政技術、專業知識和法律常識。對於不斷進步的社會形勢及需求來看，我認為這些訓練並不足夠。

當然，校長的職責主要是在管理層次，所以，訓練以此為中心實屬無可厚非。但我相信大家也同意，管理訓練不一定能使受訓的校長變成領導人物，而校長能作為精神領袖，對整所學校有莫大的影響。因此，我建議政府在進行教育檢討時，應考慮如何提升校長在這方面的訓練。

事實上，在現行的運作下，有關訓練只提供給行將擔任校長的人士，而在職校長只可以參加一些講座。我建議政府切實考慮，讓在職校長定期接受較長期的訓練，讓他們學習嶄新的領導和管理技巧，進一步提升他們作為學校的精神領袖的才能。

主席，數月前我曾以母語教學及保持英語水平為題，在立法局提出議案辯論，並且得到肯定的支持，我不打算在此再予重複。不過，我相信這方面的重要性是值得我們肯定和支持的。

另外，關於創意教育。我本人認為創意教育應是一個長遠的趨勢。現時，本港的各級學校都採用活動教學模式，這明顯有助學生的學習速度及領悟能力，顯示了相對多年前著名的填鴨式教學，活動而不刻板的教育模式普遍較受學生的歡迎和接納，也取得肯定的成果。事實上，我們看到新加坡，甚至內地的學校，都採用更具創意的教學模式，結果令人滿意。

我認為政府在進行教育檢討時，應考慮如何促進發展教學，務使本港新一代學子可迎合日新月異的新紀元。香港年輕的一代在生活中表現的各種創意，相信大家是有目共睹的。若把這些意念融入教育中，我相信香港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水準，絕不會較其他地方的學生差勁或遜色。

提到填鴨式教學，自然令我們想起考試制度。本港的考試制度有一大缺點，那便是在數小時內，根據考生應付考試的技巧，例如捉摸題目、急才、快速填寫答案等能力，決定考生的前途。一些不擅於應付考試壓力的孩子，便因此不能發揮他們的專長。我認為我們的考試制度，確實有改善的必要。我建議將平日的校內成績也作為評估的一部分，使我們能更真實認識每名學生的水平。在這方面，我相信我們可以多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例子。

最後，我想談談教育專業的地位。有些人曾經指出，由於教育人員薪酬不夠高，教育專業地位未有受到尊重。關於這點，我認為是不正確的。事實上，目前的文憑教師及學位教師的入職點，分別是 18,000 元和 2 萬元。相對其他學歷的人來說，這入職點不算差。我認為教育專業地位未獲重視，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可能是由於整個社會的功利風氣所引致。很多人不會修讀教育系，亦不以當老師作為職業首選；有些人甚至可能以此作為最後的選擇！很多人不再認為辦教育的人值得尊敬，反而對一些可賺“快錢”的行業特別景仰。要使教育的專業地位獲得重視，要培養我們的下一代成為更優秀的人才，政府必須對教育行業徹底支持。

主席，我現在想談談自由黨對兩項修正案的看法。我們認為原議案有其可取之處，但比較原議案和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無可否認較為全面及積極，因我們不應經常回頭看對殖民地教育的負面評價，而我們也認為殖民地教育並非完全一無是處。所以，我們認為吳清輝

議員的修正案可予支持。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缺乏清晰的目標，尤其缺乏國際視野。因此，我們不會支持該修正案。若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會支持朱幼麟議員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眾所周知，教育是一個十分重要及令人關注的問題。政府每年用於教育方面的開支也是最多的。以 1997-1998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計算，教育整體開支高達 453 億元，佔政府整體公共開支總額的 18.2%，遠遠超過房屋、衛生、社會福利、基礎建設等政策組別。

正如有些人說，香港一無金、二無銀、三無石油，沒有甚麼天然資源。香港的繁榮，全賴人才，而人才之所得全賴教育。

從 7 月 1 日開始，香港邁進新紀元，香港教育也面臨新的機遇、新的挑戰。一些帶有殖民地色彩的東西必須清除，愛國主義教育必須加強，“重英輕中”的現象亦應予以克服；大學 3 年制有待改正。還有小學全日制、中學浮動班、小學教師學位化、新移民學童教育、語文能力、教育質素、公民教育等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問題，特區政府也須一一解決。然而，教育問題涉及層面廣，林林種種，千頭萬緒，如何入手，確是煞費思量。

人人都來關心、談論教育，這無疑是一件好事。然而，教育畢竟是十分複雜的專業問題，並非人人都談得來、談得好。即使是業內人士，對教育問題及其解決辦法，也常常眾說紛紜。

香港教育只能從實際出發，大膽改革，探索一條成功之路。要進行改善，首先要界定何謂教育？按照《說文》的解釋：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養於使作善也”。本人理解，教育，就是教學育人。教學是手段，育人是目的。長期以來，香港的教育制度“重教輕育”，缺乏明確的教育目

的，培養的是實用型的“經濟動物”，而不是德、智、體、群、美全面得到發展的人才。

民建聯認為從教學的過程來看，也存在不少問題。老師要教得好，學生要肯學、要學好，教育質素自然便會提升。由此可見，教師的專業精神和質素十分重要。若教師僅僅把工作當作一份職業而不是事業，工作起來便不能投入，要做好教書工作是不可能的。俗語說得好：“名師出高徒”，只有高質素的老師，才能教出高質素的學生。

學生不願學，除了學習動機問題，也有關乎教學內容，教學方法等原因。有些課本枯燥無味，脫離現實生活。不要說學生沒興趣，就是讓我們自己讀，也會感到沒興趣和枯燥。

因此，民建聯認為要提高教育質素，一定要從教與學兩方面入手。

香港教育的出路在於改革，改革一定要“對症下藥”，才有成效。在改革策略的選擇上，教育界要取得共識，否則，每人斷症不同，藥方也不同，藥方五花八門，如何治病救人？

教育改革要抓住問題的核心，小學全日制、中學浮動班、小學教師學位化、師資培訓、增加經費等，都只是問題的其中一方面。改革的關鍵是調動教師的積極性，提高教師的專業質素。而影響教師積極性發揮的是種種不合理的制度，因此，教育的根本問題是制度問題。制度不改革，再好的老師也會失去鬥志；制度不改革，投入再多的資源也會收效甚微。過去那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視做法，實在不能繼續下去。

我們要有明確的教育目的、教育方針，更要統籌管理體制、語言政策、學制結構、學校管理、課程發展、課本質量、教學方法、教師質素及考試制度，並須制定特區教育全面、長遠的發展規劃，然後按改革項目的優先次序和輕重緩急，該增加經費的便增加經費，該增加多少便增加多少，使資源得到更充分善用，而不是先取經費，再去想項目。

社會發展以教育為本，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正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說，教育主宰着香港的未來。要解決香港的未來發展問題，必須先解決香港的教育問題。本人期待行政長官在 10 月份施政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全面長遠的教育改革大計，也希望行政會議成員梁錦松先生能盡快公布由他專責

研究的教育問題報告書，將檢討結果公諸於眾，並進行廣泛諮詢。

朱幼麟議員的原議案及陳財喜議員和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各有側重，民建聯認為都可以予以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教育在近 20 年取得很大的發展，其中影響最為深遠的，可算是由 1978 年開始推行的 9 年免費及強迫教育，以及九十年代初高速發展大學學額。然而，這些變革所追求的，卻似乎是“量”的增多，甚於“質”的提升；是“技術指標”的落實，而非“教育理想”的實現。

港府過往“重量不重質”的教育政策造成千瘡百孔的情況，不少中學畢業生、大學畢業生語文能力低落、思想價值隨波逐流、對社會事務麻木不仁。本人並不是要否定時下的青年人，只是要表明教育制度對年青人的成長做得不夠。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上任以來，本人欣賞他對教育問題表現出高度的關注。我更期望特區政府能夠拿出勇氣，面對我們教育制度的失敗，決心進行徹底的改革。

本人認為，改善教育制度的兩項當前急務，是切實釐定教育的目標和加強基礎教育。一個沒有理想、沒有目標的教育制度根本談不上是教育。基礎教育是社會的根基，是整個教育制度的母體，但是香港的基礎教育卻辦得太差勁。因此，落實改善教育的第一步，應該是加強基礎教育。

集體教育是一種社會化教育，是社會價值觀的反映，也要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教育的目標並不單純是要學生學懂中、英、數、科學、社會等科目的知識。學生究竟要學些甚麼？如何學習？學成後成為怎樣的一個人？這些反而是問題的關鍵。

事實上，殖民地政府並非完全沒意識到教育目標的問題。教育統籌局局長在 1993 年發表的《香港學校教育目標小冊子》中已訂明，教育的基本目標是：“學校教育服務應令每個兒童的潛能得以發展，日後成為有獨立思考能

力和關注社會事務的成年人，具備知識技能，處事態度成熟，過充實的生活，並對本港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

然而，在現實生活中，教育理想只不過是政府口中的官樣文章，從沒有真正得到實現。以考試為主體，以背誦為法規的教育模式，何曾注重過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能力？密密麻麻的考試課程填滿了學習時間，以致公民教育、性教育、德育，甚至體育課都被迫變成所謂“閒科”，何以談到培養學生成熟處事的態度和關心社會呢？

本人深信，香港社會有足夠資源，為所有學童提供優質的教育機會，包括資質優越的精英、平凡的大多數人，以及學習條件較弱的人群。此外，小學應實行全日制，讓學生有更多機會以更靈活的方法學習更廣泛的知識。小學教師和學生比例應調低至 1：20，讓教師有更多時間接觸每個學生，設計更靈活的教學方法。

提高教師質素固然重要，但教師若要不斷進修，便須要調整其教務工作量。最重要的是，要取締不必要的淘汰式考試，讓學生、老師和家長可以把時間和精力正確地放回“學習”本身，接受這個“資訊爆炸”年代的挑戰，而不是只懂得與填鴨式的試題比拼。

無論從人民德智發展，或提高國際競爭力的角度來看，香港都須要建立“普及”和“優質”的教育。我們現在只是做到前者，卻遠遠談不上優質。政府增加教育資源是實現優質教育必不可缺的條件。同樣地，教育工作者和社會人士的投入亦非常重要，共同督促政府的工作，推動教育體制走上正確的道路。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

MRS ELSIE TU: Mr Deputy,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s motion and Professor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s amendments are both acceptable, being very similar, but the Honourable CHAN Choi-hi's amendment seems to be unnecessary. I think there is no need for Members to cannibalise the motions of others.

Some of us worked very hard throughout the 1960s to win universal free primary education in the early 1970s and free secondary education in 1978. It was intended that universal free education would save young people from child labour and from crime. Unfortunately things did not turn out that way. One reason for that was that little consideration was given to what kind of education was needed for the average or below average children. Nor was the training and quality of teachers sufficiently upgraded. Problems soon began to surface as the school leavers of Forms three and five found that the need for blue and white collar workers was reduced because factories closed down or moved over the border into China and education was taking them nowhere. Children who can make the higher grades in school now have little hope for the future. The other ones who lose interest in school begin to cause trouble, get involved in vice, join gangs and sometimes ruin their lives. Clearly the whole system needs revamping from nursery and kindergarten to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Many improvements have been made and I do commend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for its efforts in the form of equipment but these efforts have been piecemeal and have not covered the fundamental problem of what kind of education is suitable for different types of students, how we can bring out the best in each type of child and also what kind of education will serve the community. The syllabus has scarcely changed with the times and most children are shaped on the same moulds.

Mr CHU's motion and Professor NG's amendment set the ideas that we should aim at in this new era of our history. We need a new beginning to save this generation and future generations of Hong Kong children, many of whom have been polluted by all the worst of the West, of what the West has to offer. I commend the booklet on education written by Mr David Chu which I presume all Members have received. That booklet points the way forward in education and I would not like to spend time repeating what he said nor would I like to repeat what other speakers have said.

Mr Deputy, I support both Mr CHU's motion and Professor NG's amendment to Mr CHAN's amendment. Thank you.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人力資源是香港發展的命脈，過去如此，將來更是如此；而教育正好是培養人力資源的搖籃。一個強大發達的國家，必然是重視教育的國家；一個把教育辦好的政府，也必然是一個重視下一代福祉的政府。港進聯認為，朱幼麟議員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全面的教育檢討，是切合實際的。

港進聯認為要辦好教育，首先須認清問題根源所在。對症下藥，才能事半功倍。若徒具理想，無的放矢，很可能會吃力不討好，甚至好心做壞事，到頭來得不償失。這個正是港進聯不能支持陳財喜議員和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

陳財喜議員和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偏離了朱幼麟議員議案的原意。朱幼麟議員強調的是我們要群策群力，尋找現時本港教育問題的病源及其與殖民地統治的關係，從而對症下藥。反觀陳議員和吳議員的修正案近乎空喊口號，只提出一些空泛的目標理想，卻未能實事求是，呼籲大家正視殖民地教育的缺陷。

我們知道，教育的最終理念是培養學生德、智、體、群、美。我們也知道《基本法》國家民族觀念對香港的中國公民的重要性。但這些目標在具體的歷史時空下會面對甚麼障礙，卻非想當然的口號式叫喊便可達成目標。只有動聽目標而沒有心理準備去尋找和面對 150 年殖民地教育遺留下來的問題，這恐怕有點不切實際，也難以改善香港教育的質素。

從較宏觀的角度看，港進聯認為殖民地教育所遺留下來的問題主要有 4 方面：

1. 教育專業化，分門別類日益細緻，使學生的學術見識和目光變得日趨集中之餘，也同時流於狹窄。而以市場為主導的教育，使學生對畢業出路效益較佳的科目趨之若驚，行為取向流於重利輕義。
2. 長期以考試為導向的正規教育制度，受學校以外形式式的補習社的嚴重沖擊，越來越多學生只以應試技巧的傳授，來衡量學習的價值，而忽視教育本身的真正意義。
3. 本港各級學生中英文水平普遍下降，使本港小學、中學、大學教育水平銜接出現障礙，學生在知識吸收和思考訓練上，也面對越來越多的困難。

4. 殖民地教育一向不大重視中國歷史文化知識的傳授，使本港大多數學生對中國文化基本意識形態、中國的政、經、行政體制都所知不詳，因而對自身的中國公民身分，以及對香港和國家的歸屬感也非常淡薄。

上述 4 點也許是本港教育問題的冰山一角。港進聯要強調的是，針對本港殖民地統治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教育問題，並不等於要清算英式教育的不是，也並非要全盤否認英式教育。英式教育有許多精髓是很值得我們保留的。但香港是一個獨特的城市，而且正處於一個全新的歷史環境，所以，香港有需要發展一套切合香港的教育模式。檢討殖民地遺留下來的教育問題，實在是當務之急。政府理應進行全面和收集廣泛意見的檢討，從而確立教育的目標，調配資源，協助年青人取得卓越的成就，這對香港來說是很重要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代理主席：楊釗議員。

楊釗議員：代理主席，隨着殖民地統治的結束，長久以來備受本港社會各界人士批評的教育制度須進行改革，已是刻不容緩。正如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於特區成立慶典上發表演辭談到香港教育計劃的藍圖時表示，教育主宰着香港的未來，政府要為市民提供平等參與社會競爭的機會，並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培育人才。董先生更強調，教育政策的重點是建設優良的基礎教育。

本人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這一番話深表贊同。事實上，香港缺乏資源，其中之一的財富是港人的勤奮、智慧和適應能力，沒有了這些，便沒有香港的發展，沒有香港的穩定和繁榮。

不過，我們不應忽略的是香港經濟發展於七十年代才處於起步階段，當時引進了先進的生產設備和現代化的經營管理，但由於勞動者知識質素不高，因而缺乏能掌握高技術的人員和具備現代化發展的管理人士，引致香港工業邁向高科技的發展出現障礙。

在這種情況下，大力開展職業技術教育以培育人才，加強基礎教育，增加高、新科技研究，改善香港勞動力素質和提高勞動生產水平，正是當務之

急。因此，本港的教育機構應善用本身資源，為本港經濟的發展作出貢獻。

代理主席，本港的教育方向在致力增加青年人的知識之外，本人認為，公民教育也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科目。《辭海》對公民教育的解釋是：“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瞭社會環境之各種狀況，由實際生活，體驗群己之關係，養成其為公民之熱誠與能力。”換句話說，一個人不單止要學習處事的知識，同時要學習做人的本領，進一步對自己、家庭及社會負責。這樣的人，才是健康的人；這樣的社會，才能算是健康的社會。如果我們的市民把追求名利作為唯一的人生目標，而忽略朋友、家庭、健康、責任和理想，這樣的社會是否我們理想的社會呢？我們的公民教育方向，必須培養年青人對香港、對中國的歸屬感、責任感和承擔感。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在此基礎上，加上特區政府對教育有明確的方向目標，進行一系列教育改革，一定能為特區培養出有民族觀念，有國際視野，有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的新一代，使香港特區教育更上一層樓，並令香港繼續成為一個在中國主權下，有活力而繁榮的國際知名城市，成為一個工商業人士樂於投資，人才樂於聚集，大眾安居樂業的好地方。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朱幼麟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要盡快進行一項廣泛而全面的教育檢討，大家也認為是必需的。古語有云：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教育制度所遺留下來的問題，實需須要我們正視。

對於剛才吳清輝議員提出的建議，本人十分贊同。但對於吳議員和陳財喜議員將朱幼麟議員的議案刪去“殖民地教育”的字眼，本人有所保留。

我們有些同事可能認為“殖民地教育”一詞含有貶意，所以避而不談，所以要從議案刪去這些字眼。但本人認為，不管我們把英治時代的教育制度稱為精英教育也好，西方教育也好，奴化教育也好，殖民地教育也好，香港在過去一百五十多年來，在教育政策上確實存在着一些問題。在香港回歸中國後，這些問題確實須要進行徹底而全面的檢討。而檢討的焦點與殖民地統治的前提率不可分，所以，從現實的角度看，我們不宜迴避“殖民地教育”這些字眼。

殖民地教育遺留下來的問題相當廣泛，剛才發言的幾位同事，均從多方面的重點提出。我想扼要談談語文教育遺留下來的問題。

剛才，楊耀忠議員提及“重英輕中”的問題。長期以來，殖民地政府只把英語視作一種統治工具。從某個角度看，英文是爭取政治權力必需的工具。英文越好，社會地位便越高，政治權利也越多。為了配合這個政策，港英政府雖然明知母語教學對學童有利，仍然堅持推行英語授課，令大部分受語文困擾而影響學習表現的學童，未能充分發揮個人的學習潛能。英語教學的政治效用，便是製造了一批以擅長操英語為榮的人。他們往往以這個標準，視自己為社會精英分子。這個現象其實相當可怕。

理想的教育是全人教育，除了智能之外，德育尤其重要。我們很難想像，崇尚英文，貶低中文的教育制度繼續在特區實行。“重英輕中”對提高香港人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會產生負面作用。

香港和中國大陸在政治上分開了一百五十多年，而在這一百五十多年中，香港和中國大陸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生活習慣上，都有明顯的分別。兩個地方要合為一個整體，可以說唯一的方法便只有靠我們 5000 年的共同文化。

董建華先生在競選行政長官以至當選後，曾經再三強調儒家思想和民族教育的重要性。我們熱熾期望他能夠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在這方面提出確切可行的長遠政策和具體實施方法與步驟。

行政長官已委任梁錦松先生就香港未來的教育問題提出長遠策略和具體建議，這表明了特區政府對改善教育政策問題的重視態度，我們對此表示歡迎。梁錦松先生擅長於行政管理的改革。當然，殖民地教育在行政管理這方面確實是千瘡百孔，有待規管。不過，本人想強調，香港教育在改革工作上，內容質素比行政管理更為重要，若忘記民族教育的因素，忽視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只追求實用、功利，則香港的教育仍會繼續停留在殖民地時代的影子下，找不到出路，更難再上一層樓。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朱幼麟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本人對原議案和修正案有着不同程度的認同。

要看教育制度良好與否，我們通常也會以一塊試金石評定學生的質素。在不斷變化的國際環境中是否具競爭力？

香港經過了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統治，在這國際程度較高，語言比較複雜的特殊環境下，各類型的教學方式流於多元化。中式、美式、英式學校培養了各有特點的學生，而情況亦各有差異。不過，近年大家也同意這些學生普遍的語文能力較弱，更為重要的是對國家民族的認識異常膚淺。對於青年人來說，要配合二十一世紀的發展，這是相當大的致命傷。因此，教育制度的檢討應圍繞這一核心問題而進行。同時，還有幾方面值得我們重視：

1. 特區政府成立後，英文和中文同樣被重視，中文地位也相對地提高。增強學生這方面的水平，是香港保持和加強國際金融和商務中心地位及配合內地經濟發展的重要條件。
2. 提供足夠資源，盡早使所有中小學實現全面的全日制教育。這有利於打穩學生前期學習的基礎。
3.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一方面政府要加強師範院校的建設和師資的培訓，並且提高大專院校的教學質素，把大專院校的學制由 3 年改為 4 年，並逐步增加大學的學生宿位，培養出具本地特色的校園文化，以及既有國際視野，同時又能投入社會服務的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的學生。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並支持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每一個進步的國家或地區都會投入足夠資源，讓莘莘學子在成長過程中，接受最好的教育，得到多種基本知識，為他們踏進社會前作好準備，期望他們將來成為社會的主人翁、社會的棟樑。

香港剛從一個殖民地，踏入回歸祖國後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這轉朝換代

的改變，對社會不多不少引起了一些沖擊，更何況是年青一輩？他們可能需要多些時間適應，也必須多接受心理和精神方面的引導。

在學術方面，香港學生的程度可能相當高。根據過去的紀錄，當本港學生有機會到外國深造讀書時，他們的成績都非常優越；但我們必須多把注意力放在德、智、體、群、美這些做人質素方面的培訓和輔導。更重要的是創造學府內應有的學術氣氛，讓學生能夠在最理想的環境中學習和成長，使他們日後踏入社會工作的時候，不再有所謂“過客心態”。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不斷提高師資的質素。老師對工作的投入，敬業樂業的態度，是不可或缺的。政府應該多給他們深造的機會，多給他們鼓勵，使他們了解為人師表的重要，使他們明白他們肩負着非常重要的社會責任。

目前政府分配給教育方面的資源，超過財政預算的 18%，這數目並不算少，如再進一步增加，便要減少其他方面的支出，這做法不太理想，也不太適合。所以，我們必須全面檢討目前教育政策的優和劣之處，積極和果斷地訂立一套適合二十一世紀的教育模式。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很多同事一早便猜到今天晚上散會的時間一定不會早，因為我們會進行一個以教育為題目的辯論。

我相信教育是一個最多人喜歡談，但最少人喜歡聽的問題。一位前教育署署長曾經說過，香港有六百多萬個教育專家。不過，剛才朱幼麟議員“點名”要我控訴殖民地教育，所以，其他議員發言完畢，我也要說幾句話。

我在我曾經服務的學校工作了二十多年，過去確實感到受過一些不公平的對待。原因是：第一，我們說愛國說得太多，又或許可以說，我們在不適當的年代說愛國。因此，長期以來，我們得不到政府的資助。我們有很多教師無理被拒絕註冊；我們的學生在畢業後，也是無理地在找工作方面受到歧

視。我的學校長期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作為一所中文中學，我不感覺因為這樣而受到政府的歧視。不過，在招生和吸引家長方面，便遇着很大的困難。有時候，我們招收的學生英文水準不好，但其他科目卻不錯。他們入讀我們的學校一兩年後，英語成績得到了改善，家長便會替他們安排轉讀英文書院。我的學校也是一間私立學校，一直受到社會人士不公平的對待。長久以來，作為一所私立學校，學校憑着自己的努力，以學校本身質素的提高，並且在沒有其他因素的情況下，爭取家長的支持，但我們似乎沒有得到社會人士足夠的肯定。殖民管治已經結束，香港亦已回歸中國，這些因素是否也會有所改變呢？

從道理上來說，我們似乎沒有甚麼理由，反對在學校裏對學生進行愛國教育。進行母語教學，也是天經地義的事。我們主張學校應引進一個競爭機制，通過學校本身的努力，提高質素，以吸引家長和學生。這似乎對於香港這個社會，也是正當不過的做法。不過，關於這幾方面的問題，似乎還有不少爭論。談到愛國教育時，各方面和教育界人士，都持着不同的意見，而且有相當多人抱着保留態度。母語教學不用我多說，教育署提出的母語教育政策，在社會上亦引起了很多爭論。至於在學校引進競爭機制，談論的人很多，這意念也似乎很吸引，但在實行時也不太順利。

以上這些問題是否全都是殖民地教育，或套用朱幼麟議員的語言來說，是不是殖民統治時代遺留下來的問題呢？我不敢說全部都是。而且，我認為如果要檢討現時香港的教育，正如剛才有一些議員指出，我們不能夠只看現有的制度，或現今教育的缺點，或只是以“千瘡百孔”或“一無是處”把它全盤否定。我們現有的教育現狀，不光是殖民地管治造成的結果，也是過去長期以來，香港不少熱心和抱着一番熱誠的專業教育工作者努力的成果。如果我們只是給它一個殖民主義或殖民管治的標籤，我們便很容易像給嬰孩洗澡完畢後，不經意的把嬰孩也一併跟洗澡水倒掉。我們要進行全面檢討，不但要看我們的問題和需要改進的地方，同時也要看已經存在的優勢，在這些優勢的基礎上再予發展。

代理主席，我很同意朱幼麟議員的說法，我們要解決殖民管治下遺留下來的問題。我也同樣同意陳財喜議員所說，我們的學生應該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得到發展，並且應有公民意識和國家民族觀念。我同意吳清輝議員所說，我們應該優化學生的素質和競爭力，配合香港二十一世紀的發展。說真的，誰人可以反對這些提議呢？

謝謝。

代理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尊敬的朱幼麟議員今天提出了一個很好的議題。事實上，若單看這個議題，我會全心全意支持朱議員提出的議案，但可能有一些議員在辯論時提出了一些論點，令我感到有些擔心，所以，我想在此作出回應，也順帶說明我為何支持吳清輝議員的修正案。

首先，很多同事提到好像有一個殖民地政策或殖民地教育政策，我希望稍後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究竟是否有這個政策。如果說沒有，他作為制定政策的官員，為何會不知道有這政策？但如果說有這樣的殖民地教育政策，我也是從未聽聞。不過，如果說因殖民管治而對教育造成一些限制，我同意會出現這情形，例如教科書可能迴避歷史問題。這些都須要我們檢討和作出更正面的研究，我認為這是必要的。如果有人說香港因為殖民地教育政策而令青年人有所欠缺，我相信我和一些香港的青年人也會被嚇一跳。我們會思考究竟是否情況真的是這樣，現在的青年人是否像一些同事所說，好像一些沒有獨立思考，只懂着重技術、謀生技能的一些順民。我相信情況不是這樣。

現在港人治港，甚至今天管香港的人，也曾接受過從前所謂殖民管治下的英式教育。我們對於香港的政治、經濟和其他方面的管理，絕對有信心，也知道一定會管理妥善。我不相信接受過這種教育的議員沒有獨立思考。現在很多人說時下年青人十分反叛，我想這是因為他們有自己的一套思考方式。我不相信他們是因為接受這樣的教育，而受到任何思想意識形態的限制。我相信經由現時教育政策教導出來的青年人，絕不是同事口中所說的模樣。

第二，有些同事提到，現在的教育似乎“厚英輕中”，幸好曾鈺成校長——現在他不是校長——應該改稱為議員。他很清楚解釋學校所面對的問題，似乎不是政府有意看輕推行中文的教育政策。據我理解，香港政府事實上多年來鼓勵學校以中文教學，可惜推行不成功。這不是因為那些學校不想推行，有些學校也想嘗試這樣做，只是有些家長和學生對推廣中文有疑問和有一些抗拒。

香港是一個國際化的金融中心和服務中心，比較勢利的僱主希望僱請一些適合這個社會環境的員工，所以有英語的要求。我們不可以基於正確的政

治思想而改變這個環境，也不可以因此而扭轉社會的需要。

我當然同意，也相信吳清輝議員。他的議案已清楚說明，現時我們應該提高學生的公民意識和國家民族觀念。這一點已由吳議員清楚指出，但我認為吳議員的修正案比原議案更好。首先，吳議員的修正案沒有一些政治上比較感性的字眼，所以，從政治角度來看，比較中立；第二，吳議員除了加強國家民族觀念之外，亦同時請年青人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希望青年人尊重其他文化，這對青年人來說，是更為持平的做法，亦更配合現在香港的需要。所以，如果把議案和修正案作比較，我覺得吳議員的修正案更為中性，更為持平，更配合現今社會的需要。所以，我覺得應完全支持他的修正案。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由於陳財喜議員未有機會就吳議員對他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發言，我現在請陳議員只就吳清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第二次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關於吳清輝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提出幾點意見。

第一，關於他重新提出朱幼麟議員的配合香港二十一世紀發展的建議，我覺得剛才大家也進行了很多討論。教育問題是否一定要解決？我覺得應該要解決。問題是為何我們一定要等待二十一世紀。這個問題只爭朝夕，我們不可以再等。若再說要配合香港二十一世紀的發展，我會問 1997 年還有短短 3 年時間便到二十一世紀，但問題是在這 3 年裏，如果政府可以進行實質的檢討，為何不可以配合現時二十世紀的需要？為何要說二十一世紀？為何不說二十二世紀呢？這是我刪除“二十一世紀”這些字眼的原因。

第二，關於吳議員將“認識《基本法》”的提議刪除，我極不同意他的做法。《基本法》是香港很重要的憲法。我想香港的學生基本上對於《基本法》認識不深，如果將“認識《基本法》”刪去的話，我會覺得有缺陷。雖

然可能有些缺陷美，但我覺得也是有缺陷。我認為應該在特區的教育課程裏，加入對《基本法》的認識。這是很重要的。

第三，關於國際視野方面，我覺得這方面是毋庸爭辯的，我也不會爭辯。問題是我們可以在公民教育裏加入這些元素，似乎大家很熱衷於擴闊國際視野，我想也沒有人會反對。

第四，關於優化本港學生的素質和競爭力，我覺得如果檢討工作能夠做得好，目標其實是一致的，我們同樣想優化學生的質素。不過，對於“競爭力”這 3 個字，我有一點兒敏感。競爭力使我聯想起商業行為，所以有些企業講求競爭力，但我覺得學生是否也應講求競爭力呢？我正在思考這個問題，究竟在這個課題上競爭力是否一個最好的字眼？當然，議員可以說理念不同，這裏所說的“競爭力”是指另一種東西。關於這個問題，我不準備爭辯，不過，“競爭力”這 3 個字，把我的耳朵弄得癢癢的。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朱幼麟議員只就兩項修正案發言。朱議員，你有 5 分鐘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MR DAVID CHU: Madam President, th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r CHAN Choi-hi and Professor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are reasonably similar to my motion and I agree with many of their points. However, they eliminated part of my proposal which is addressing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left behind by the colonial legacy, and I would like to explain why I object to this.

First of all, if we do not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our past and especially our past problems, how can we effectively plan for the future? Perhaps both of them overlooked this point, perhaps they think th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he past is perfect, it is without problems. But either way, this is a live demonstr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colonial education. This is the first problem we must look at, that is, there are many people in Hong Kong who do not even realize there is a problem. For example, many of us here, all of us perhaps, are Chinese and we have been living in Hong Kong for many years. How many Members can tell me what province is the capital of China, Beijing in? How many Members can tell me? And this is the problem.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非常感謝朱幼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以及陳財喜議員和吳清輝議員對這項議案作出的修正案。教育是香港發展的基石，成功與否決定了整個社會的長遠發展。政府十分重視教育，並在這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例如在 1997-98 財政年度，用於教育的經常開支是政府最大的項目，佔經常公共開支總額的 21%。

我們的教育制度有問題、有失誤，我們應該面對，並加以改革、改善。同樣，我們的教育制度有優點、有強項，我們便要加以肯定、發揚。如何標籤過去的制度是一回事，重要的是我們身處一個瞬息萬變、日新月異的社會，教育政府必須與時並進，配合時宜。更重要的是隨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香港進入新紀元，我們的教育政策亦會有新的局面。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就職演詞中，已為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定下總體目標。他說：

“教育主宰着香港的未來，為市民提供平等參與社會競爭的機會，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培育人才。香港的教育制度必須立足香港、貢獻國家、面向世界；兼收中西文化所長，保持多元化特色。為此，我們將制訂全面的計劃，投入充分資源，以達致教育質素的目標。”

這個遠大的目標得到教育界和社會人士廣泛支持和認同。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定會在現行教育制度的基礎上發揮固有的優點，檢視和改善不足之處，並制訂合宜的措施。這項工作涵蓋面十分廣泛，影響深遠，除了需要政府部門繼續努力外，還須得到各個諮詢組織、教育界人士和公眾廣泛參與。

事實上，近年來我們已在多個教育政策範疇開展了研究工作，亦會根據需要在其他範疇進行研究。我們現正檢討和即將檢討的重點教育策包括：

1. 研究如何全面達致優質教育。在這方面，我們會考慮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及教育委員會（“教委會”）的研究結果。教統會的“優質學校教育”檢討，目的是從宏觀的層面推廣學校質素文化，以及提高公眾對優質學校教育的關注。《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

諮詢文件》建議設立教育質素保證機制和指標，並加強學校的管理和問責性。教統會現正為《第七號報告書》作最後定稿，預計可在今年內發表。

另一方面，為了配合社會的發展，教委會現正檢討在香港實行了差不多 20 年的九年免費教育，並重點研究學業評核方法和中一學位分配制度。檢討可望在今年內完成。我們定會詳細研究及考慮上述兩項檢討的結果，以便制訂達致優質教育的政策及措施。

2. 要落實教育政策和確保其成效，實在有賴諮詢組織和行政架構的配合及工作效率。《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諮詢文件》指出，現時的教育諮詢組織數目繁多，有需要檢討各個諮詢組織和執行機構的相互關係，清楚界定彼此的職能，以免工作重疊，浪費資源。我們期望透過精簡行政和諮詢架構，有效統籌各項改善建議，令政策推行得更順暢有效。教育統籌局現正着手研究檢討的具體範圍和方法。
3. 考試制度和大學的收生準則，直接影響學校的教育方針。為了達到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目標，我們將會要求香港考試局研究如何改善現時的考試範圍和計分方法，以及要求各間大學檢討收生的準則，避免過分偏重學科成績，並收取一些在學科以外的範疇，例如美術、音樂、體育等，有優秀表現兼有公民責任感的學生。
4. 為確保教育制度切合香港的長遠發展，政府將會全面檢討香港學制，包括研究幼稚園、小學、中學和大學各個教育階段的銜接問題，以及每個教育階段的修讀年期。這項檢討範圍廣泛，影響深遠，我們一定要詳細研究，充分諮詢。我希望在政府就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和教委會九年免費教育的檢討有了定論後，才進行這項檢討。

除了上述工作外，政府還會根據行政長官較早時公布的幾項重點政策目標，包括資訊科技教育、師資培訓和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詳盡策劃和釐定具體的政策和措施。另外，我們會繼續推行改善學生語文能力的措施，務求達到兩文三語的目標。

在資訊科技方面，我們將會着手制訂一套長遠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目標是讓學生掌握資訊科技知識，以及在教學上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提高教學質素。政策的重點包括為各個教育階段訂立學習指標；為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提供充足的電腦和資訊科技器材，以及確保教師有能力進行電腦輔助教

學。

另外，為了要達到行政長官定出所有新入職的中、小學教師都具有大學學位及師資訓練的目標，我們已經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詳細研究香港教育學院及各間大學應如何配合，其中最為重要的是研究香港教育學院的未來發展路向，務求繼續有效地發揮師資培訓的職能。我們亦要求教資會建議具體的實施計劃和時間表，包括各院校在課程、學生人數、結構及人事方面的改變；這些計劃涉及的財政負擔，以及對高等教育的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我們要求教資會在向政府作出最後建議前，充分諮詢有關團體和人士。

在改善學習環境方面，我們將會致力推行小學全日制及取消中學的浮動班。如果沒有新措施配合，實行所有小學全日制須要興建超過 200 間新學校。由於須要在人口密集的地區，例如東區、葵青及九龍城覓地興建多間新小學，這項工作殊不容易。我們現正研究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擴大及加速建校計劃，以盡快實現小學全日制。我希望在未來數月可以公布更具體的資料。

在學前教育方面，我們會提前在今年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希望透過改善措施，提高幼稚園聘請受過專業訓練教師的百分比。

正如董先生所說，我們的年青人應該“胸懷祖國、立足香港、面向世界”，因此我們必須培養他們對祖國的感情，以及關心香港事務，具備國際視野措施，我們會繼續在課程方面加強公民教育及有關中國的內容，讓學生多了解中國的歷史、文化，以及認識“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主席，上述工作意味着我們將要在多個重要的教育範疇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大幅改善本港的教育制度。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詳細研究，並會廣泛諮詢與教育有關的各個委員會。這些委員會集合了社會各階層人士，包括老師、家長、學者、專業人士和工商業代表，為政府提供深具代表性的意見。我們亦十分樂意就個別政策問題，向臨時立法會的教育小組匯報及提供資料。我很感謝多位議員在今次辯論中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我們在制訂新政策及措施時，定會詳細考慮這些意見，集思廣益，確保新措施切合需要，並能順利和有效地推行。

主席，我今次的發言主要是針對教育檢討這個課題，所以沒有詳細解釋我們在很多教育範疇擬訂的政策，或是已經實施的具體措施，例如母語教學、加強學校與家長的聯繫等。我相信教育統籌局、本人及我們的同事將來有很多機會與臨時立法會教育小組深入討論有關的事宜。

回應幾位議員的發言，我完全同意改善教育需要大量的資源，我剛才已說過，董先生亦已承諾會有充分的資源去配合未來的政策。此外，更要提的是在師資訓練方面，我們會與教育院校合作，提供更多和更好的培訓課程，包括語文和資訊科技。我亦同意校長在教育工作方面的重要性，我們會加強校長的培訓。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長遠和持續不斷的工作，並非一朝一夕便可見到成果。重要的是行政長官已經定下了明確的教育目標。我們現在需要制訂政策，定出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爭取所需資源，以及擬備具體措施。我衷心希望教育界、家長及社會人士能與政府衷誠合作，朝着優質教育的目標邁進，培育我們的年青人立足香港、貢獻社會，在各方面都能取得卓越的成就。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按照吳清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朱幼麟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David CHU and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動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待決議題是：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按照吳清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結果之前，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胡經昌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楊釗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陳財喜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23 人贊成修正案，11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3 Member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and one abstaining.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吳議員的修正案既已獲得通過，本會會就陳財喜議員就朱幼麟議員議案所動議，並經吳清輝議員修正的修正案進行表決。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朱幼麟議員的議案，按照陳財喜議員動議，並經吳清輝議員修正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朱幼麟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7 分鐘。

MR DAVID CHU: Madam President, I want to thank the Government and also my colleagues for giving so many constructive comments, especially my colleague, the Honourable Eric LI. Whenever he addresses me as the "highly respected" David CHU, I know something bad is coming. But I want to remind Mr LI that if he can show me a person who does not believe that there are education problems left behind by the colonial legacy, then I will show you a person who is the victim of this colonial education legacy.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為：由朱幼麟議員動議，經陳財喜議員修正，並由吳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並宣布本會在 19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3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to Midnight.

書面答覆

附件 I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李家祥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 1997-98 年度的數字，政府就訓練一位醫科學生所須要補貼的金額如下：

- | | | |
|-----|--------------------|-----------|
| (1) | 香港大學醫學院
5 年學位課程 | 共約 205 萬元 |
| (2) | 中文大學醫學院
5 年學位課程 | 共約 280 萬元 |

Annex I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o Mr Eric L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ccording to the figures for the year 1997-98, the amount of subsidy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o pay for each medical student is as follows:

- | | | |
|-----|--|----------------------------------|
| (1) | Five-year degree course at the Faculty of Medicin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around HK\$2.05 million in total |
| (2) | Five-year degree course at the Faculty of Medicine the | around HK\$2.80 million in total |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書面答覆—續

附件 II

工務局局長就蔡根培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按九廣鐵路及政府的紀錄顯示，在過去 3 年來，九廣鐵路沿綫並沒有發生過對鐵路交通造成影響的山泥傾瀉事件。

Annex II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to Mr CHOI Kan-pu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ccording to both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s and Government's records, there has been no landslide incident which affected railway traffic along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附件 III

工務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所述 41 個憲報刊登的泳灘中，只有 10 個泳灘附近是有海底排污渠管。在正常情況下，這些渠管爆裂和受到其他事故破壞的機會是極微的，因為所有海底排污渠管均有石堆保護，而這些石堆能夠抵受水上交通所帶來的撞擊。此外，當局亦會定期檢查、測試及維修海底排污渠管，以確保沒有滲漏的情況。儘管如此，為了防止屯門事件再次發生，當局將會就在海底排污渠管附近進行的水上工程，規定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在展開工程以前，向渠務署遞交施工方法說明書，以供批核。此外，亦須在海底排污渠管之上以浮標劃定限制區，以便渠務署的操作人員進行監察工作。

Annex III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Of the 41 gazetted beaches, only 10 beaches have submarine outfall pipes in the vicinity. The chance of bursting or being damaged by others is normally very remote because all submarine outfall pipes are protected by rubble mound which are capable of withstanding the impact load of marine traffic. Regular inspection, testing and maintenance of submarine outfall pipes are carried out at fixed intervals to ensure there is no leakage in the outfalls. Nevertheless,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the Tuen Mun incident, for marine works in the vicinity of submarine outfalls, the contractor of the works will be required to submit a statement of his construction method to th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DSD) for approval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works and to delineate restricted zones over the submarine outfalls with marker buoys to facilitate the monitoring by DSD operating staff.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定義中，刪去“第 2 段”。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任何個案中，處長如信納有特殊情況致令遵守第(1)款並不適當，則處長可發出有效期為並非第(1)款所述期間的護照。”。

5(5) 刪去“於被取代的護照如若非被如此取代則”而代以“，於被取代的護照在假若沒有被如此取代的情況下”。

8 在標題中，刪去“的申請”而代以“申請或領取護照”。

8(2) 刪去“如處長規定申請人須在其提出申請的地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另一個地方領取護照”而代以 —

“不論第 3(1)、5(1)或 6 條所指的申請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提出，申請人如意欲在香港以外的某個地方領取護照，而處長認為這樣做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

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撤銷有關護照，並可接管該護照 —

(a) 處長基於合理理由信納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 該護照的持有人已不再符合第 3(2)條所述的條件；

(ii) 該護照或該護照的任何修訂，是藉着任何虛假或有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獲得的，或是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得的；或

(iii) 該護照上記錄的任何詳情或事項是不正確的，而處長認為根據第 5 條作出修訂以更正該項詳情或事項並非適當或切實可行；或

(b) 該護照的持有人已根據本條例獲發給另一本護照。”。

9(2) 刪去“申護”而代以“申請”。

新條文 加入 —

“9A. 針對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處長根據第 3(1)、4(2)、5(1) 或 9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則該人可按照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例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保安局局長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例 —

- (a) 審理第(1)款所指的上訴的當局或人士，或成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和裁定任何該等上訴；
- (b) (a)段所提述的當局、人士或上訴委員會就第(1)款所指的上訴而具有的權力；
- (c) 關乎提出第(1)款所指的上訴的程序；
- (d) 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上訴時的常規及程序；及
- (e) 與(a)、(b)、(c)或(d)段有附屬或附帶關係的事宜。”。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的標題之後加入 —

“《入境條例》

11A. 釋義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特區護照”的定義中，廢除“由處長”而代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1997 年第 號)第 3 條”。”。

附表 在第 4 項中，刪去“本條例”。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 | <u>Clause</u> |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2 | In the definition of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y deleting "paragraph 2 of". |
| 4 |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

"(2) The Director may,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sue a passport which is valid for a period other than that stated in subsection (1) if he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which render it inappropriate to comply with subsection (1).". |
| 5(5) | By deleting "於被取代的護照如若非被如此取代則" and substituting "，於被取代的護照在假若沒有被如此取代的情況下". |
| 8 |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 or collection of passports " after " Application ". |
| 8(2) | By deleting "If the applicant is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 to collect his passport at the place where he makes the application or at another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and substituting -

"Regardless of whether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3(1), 5(1) or 6 is made outside Hong Kong, if the applicant wishes to collect his passport at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and the Director considers that it i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o do so". |
| 9 |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Director may cancel a passport and may take possession thereof if -
(a) the Director is satisfied on reasonable grounds that -
(i)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ceases to satisfy the conditions |

- mentioned in section 3(2);
- (ii) the passport or an amendment of the passport has been obtained by means of any false or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information or has otherwise been obtained unlawfully; or
- (iii) any particular or matter recorded in the passport is incorrect and,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it is not appropriate or practicable to correct it by way of an amendment under section 5; or
- (b) the holder of the passport has been issued with another passport under this Ordinance."

9(2) By deleting "申護" and substituting "申請".

New By adding -

"9A. Appeals against decisions of Director

(1) A person aggrieved by any decision made by the Director under section 3(1), 4(2), 5(1) or 9 may appeal against that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ubsection (2).

(2)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y by regulation provide for

-

- (a) the authority to which or the person to whom an appeal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lie, 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ppeal board for the purpose of hearing and determining any such appeal;
- (b) the powers of the authority, person or appeal board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in relation to an appeal under subsection (1);
- (c) the procedure as regards the lodging of an appeal under subsection (1);
- (d)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upon the hearing of an appeal under subsection (1); and

- (e) matters ancillary or incidental to those specified under paragraph (a), (b), (c) or (d).".

New By adding after the heading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

"Immigration Ordinance

11A.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1)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is amen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HKSAR passport" by repealing "by the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under section 3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s Ordinance (of 1997)".

Schedule In item 4, by deleting "本條例".

《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2) 刪去“不獲批准”而代以“不予處理”。

CHINESE NATIONALITY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3(2) By deleting "approved" and substituting "processed".